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东方证券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7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30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8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96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公司、广发证券、评级主体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附属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全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广发期货	指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	指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融资租赁	指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	指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控股香港	指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经纪（香港）	指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广发投资（香港）	指	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香港）	指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期货（香港）	指	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融资（香港）	指	广发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延边公路	指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指	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即以股票市场的股价指数为交易标的物，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一特定时间按约定价格进行股价指数交易的一种标准化合约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FICC	指	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期货（Fixed Income, Currencies & Commodities）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发证券现行有效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A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末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核查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1、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核查意见中，“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邮政编码：510627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尹中兴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7550265/87550565

所属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网址：www.gf.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991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广东发展银行（现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业务部。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21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发展银行证券业务部正式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广东广发证券公司，由广东发展银行以自有资金出资。

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对金融行业分业监管的要求，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起

与广东发展银行脱钩。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发）。

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完成反向收购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公路”）（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76）（以下简称“反向收购”）后，公司成为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该反向收购主要措施实施如下：

1、延边公路向其当时其中一名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回 84,977,833 股股份；

2、延边公路向原广发股东发行 2,409,638,554 股股份以换取原广发所有当时现存股份；

3、由于反向收购，原广发向延边公路转让其所有资产及雇员，并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

作为反向收购的一部分，延边公路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主要股本变动事件如下：

1993 年 5 月 21 日成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000,000 元。

199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000,000 元。

199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00,000,000 元。

199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2001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10 年 2 月 10 日，于反向收购后，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2,507,045,732 元。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十位投资者发行 452,600,000 股 A 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2,959,645,732 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通过将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10 股方式，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5,919,291,464 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在超额配售权全部行使后，公司共发行 H 股 1,701,796,200 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7,621,087,664 元。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完成注销回购 A 股股份 15,242,153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605,845,511 元。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完成配售新增 H 股 219,00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为 7,605,845,511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5,845,511	100.00
1、流通 A 股	5,904,049,311	77.63
2、流通 H 股	1,701,796,200	22.37
三、股份总数	7,605,845,511	100.00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0,483,160	22.36%	-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52,768,767	16.47%	-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45,154,088	13.74%	-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6,754,216	9.03%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3,481,217	3.2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27,870,638	3.00%	-	-
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一般法人	130,000,000	1.71%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81,164,453	1.07%	-	-
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2	境内一般法人	75,000,000	0.99%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6,524,834	0.74%	-	-
合计	-	5,499,201,373	72.31%	-	-

注 1：公司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 2：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注 3：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提供的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持有公司 H 股 240,274,2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36,868,800 股，合计 H 股 277,1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H 股 115,300,0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473,600 股，合计 H 股 116,7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辽宁成大为与其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分别将 130,000,000 股和 75,000,000 股发行人 A 股划转至辽宁成大与其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16,9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0.11%、17.97%、10.57%；

注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香港联交所披露易公开披露信息，2020 年 1 月 31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公司 H 股好仓共 272,500,600 股，占公司 H 股股本的 16.01%。上述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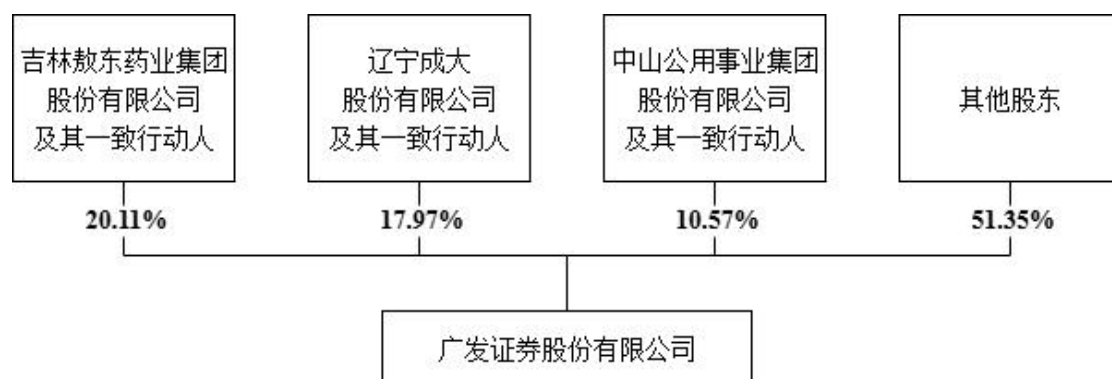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



权结构图如下：

以下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注册资本：1,195,895,387 元

实际控制人：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5 名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主要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总资产为 344.18 亿元，总负债为 35.3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08.87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356 亿元，利润总额 24.21 亿元，净利润 23.6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1,252,768,767 股，持股比例为 16.47%；吉林敖东持有公司 H 股 240,274,2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36,868,800 股，合计 H 股 277,1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1%。

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徐飏

注册资本：1,529,709,816 元

实际控制人：无

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

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成大总资产为 490.71 亿元，总负债为 165.9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24.77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02 亿元，利润总额 4.03 亿元，净利润 3.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成大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1,045,154,088 股，持股比例为 13.74%；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H 股 115,300,0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473,600 股，合计 H 股 116,7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辽宁成大为与其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分别将 130,000,000 股和 75,000,000 股发行人 A 股划转至辽宁成大与其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7%。

3、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注册资本：1,475,111,351 元

实际控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公用总资产为 365.95 亿元，总负债为 173.2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92.74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12 亿元，利润总额 19.54 亿元，净利润 18.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公用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686,754,216 股，持股比例为 9.03%；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16,9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7%。

(二)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关系
1	广发期货	1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人民币 2,050,000,000	直接
2	广发信德	100.00%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2,800,000,000	直接
3	广发控股香港	100.00%	投资控股，通过下属专业公司从事投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	港币 10,337,000,000	直接
4	广发乾和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7,103,500,000	直接
5	广发资管	1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0	直接
6	广发融资租赁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人民币 800,000,000	直接
7	广发基金	54.53%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140,978,000	直接
8	易方达基金	22.6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人民币 132,442,000	直接

2、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2025 年 12 月末/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发期货	7,327,409.02	487,866.76	146,521.88	58,093.73	44,530.04
广发信德	493,980.77	454,348.83	33,208.13	22,422.16	17,016.80
广发控股香港	10,684,399.06	1,076,458.20	210,193.01	127,604.33	113,207.05
广发乾和	1,114,399.52	1,063,910.57	87,498.59	82,121.27	64,794.68
广发资管	548,011.01	498,055.20	-27,625.78	-61,720.95	-66,980.72
广发融资租赁	66,601.15	66,195.81	1,206.38	-823.28	-903.10
广发基金	2,175,390.70	1,392,382.86	854,079.25	361,954.69	275,345.40
易方达基金	3,212,121.34	2,116,195.10	1,299,610.38	525,041.91	380,621.11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本集团专注于服务中国优质企业和众多有金融产品与服务需求的投资者，是拥有行业领先创新能力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商。本集团利用丰富的金融工具，满足企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客户的多样化金融需求，提供综合化的解决方案。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

四个业务板块具体包括下表所列的各类产品和服务：

投资银行	财富管理	交易及机构	投资管理
股权融资 债务融资 财务顾问	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融资融券 回购交易 融资租赁	权益投资及交易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 股权衍生品销售及交易 另类投资 投资研究 资产托管	资产管理 公募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投资银行业务即本集团通过承销股票及债券和提供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赚取承销佣金、保荐费及顾问费；

财富管理业务即本集团通过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顾问费及佣金，从融资融券、回购交易、融资租赁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 etc 赚取利息收入，并代销本集团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

交易及机构业务即本集团通过从权益、固定收益及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另类投资及做市服务赚取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及执行、投资研究服务和主经纪商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

投资管理业务即本集团通过提供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 and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赚取管理费、顾问费以及业绩报酬。

本集团的证券主营业务依赖于中国的经济增长、居民财富积累及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及表现，具体包括股票、债券和理财产品在内的金融产品的发行、投资及交易等重要因素。这些重要因素受经济环境、投资者情绪以及国际市场等多方面影响，整体趋势呈现出平稳运行态势。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总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29.94 亿元、264.22 亿元和 354.93 亿元。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支出	占比	营业利润/(亏损)	占比
2025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89,638.14	2.53%	72,678.48	4.35%	16,959.66	0.90%
财富管理业务	1,406,854.66	39.64%	545,024.93	32.64%	861,829.74	45.86%
交易及机构业务	1,116,934.72	31.47%	184,351.78	11.04%	932,582.93	49.62%
投资管理业务	924,399.43	26.04%	520,641.37	31.18%	403,758.07	21.48%
其他业务	11,451.35	0.32%	347,256.16	20.79%	-335,804.81	-17.87%
合计	3,549,278.30	100.00%	1,669,952.71	100.00%	1,879,325.59	100.00%
2024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78,595.86	2.97%	66,626.42	4.46%	11,969.44	1.04%
财富管理业务	1,096,371.40	41.49%	446,455.86	29.85%	649,915.54	56.67%
交易及机构业务	697,237.08	26.39%	160,099.85	10.71%	537,137.23	46.84%
投资管理业务	760,022.38	28.76%	494,175.24	33.05%	265,847.14	23.18%
其他业务	9,978.94	0.38%	328,069.46	21.94%	-318,090.52	-27.74%
合计	2,642,205.66	100.00%	1,495,426.83	100.00%	1,146,778.83	100.00%
2023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58,182.80	2.53%	83,868.26	5.91%	-25,685.46	-2.92%
财富管理业务	1,022,573.68	44.47%	383,829.00	27.03%	638,744.68	72.63%
交易及机构业务	370,905.10	16.13%	164,292.26	11.57%	206,612.84	23.49%
投资管理业务	789,145.28	34.32%	548,210.51	38.61%	240,934.77	27.40%
其他业务	58,613.03	2.55%	239,740.02	16.88%	-181,127.00	-20.58%
合计	2,299,419.89	100.00%	1,419,940.05	100.00%	879,479.84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利润率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18.92	15.23	-44.15
财富管理业务	61.26	59.28	62.46
交易及机构业务	83.49	77.04	55.71
投资管理业务	43.68	34.98	30.53
综合营业利润率	52.95	43.40	38.25

六、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0787_G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0787_G01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0787_G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9,573,513.47	16,939,562.90	11,881,521.0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7,026,752.83	13,936,842.90	9,483,867.30
结算备付金	4,987,028.15	3,518,824.19	3,451,038.90
其中：客户备付金	3,911,242.58	2,558,477.53	2,964,770.80
融出资金	14,402,351.12	10,893,992.61	9,110,789.84
衍生金融资产	573,117.14	387,944.68	503,408.09
存出保证金	3,358,069.37	2,268,198.87	2,125,280.07
应收款项	1,372,376.22	865,903.08	1,114,88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41,410.31	2,056,524.44	1,972,090.06
金融投资：	48,333,456.85	36,951,201.12	36,119,61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39,952.46	24,282,423.65	21,607,434.90
债权投资	143.05	3,564.51	12,971.16
其他债权投资	9,042,373.27	10,433,435.46	13,929,51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0,988.07	2,231,777.50	569,695.09
长期股权投资	1,198,539.05	1,100,691.84	922,527.24
投资性房地产	28,561.15	24,297.68	19,915.67
固定资产	271,838.39	285,992.40	284,715.53
在建工程	25,186.42	25,107.26	24,630.13
使用权资产	85,881.82	96,374.77	94,793.60
无形资产	149,626.88	155,049.27	159,693.13
商誉	234.38	240.30	23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073.85	185,566.08	256,249.53
其他资产	210,160.81	119,039.31	176,777.28
资产总计	97,548,425.39	75,874,510.79	68,218,167.92
负债			
短期借款	1,095,665.50	432,429.58	683,804.95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72,495.02	7,198,351.90	4,536,328.85
拆入资金	2,338,341.33	1,460,585.84	2,265,30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62,798.69	936,709.50	1,760,906.2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1,599,656.60	675,775.40	470,092.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57,900.18	17,131,395.24	15,374,880.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763,876.16	17,533,965.48	13,201,052.92
应付职工薪酬	1,189,516.54	1,040,579.19	949,630.27
应交税费	117,766.42	79,581.52	55,557.86
应付款项	4,932,350.50	3,153,841.31	3,713,828.17
合同负债	16,418.72	12,327.95	11,585.88
预计负债	79,786.90	3,351.86	44,685.01
应付债券	13,851,134.02	10,329,097.68	10,358,049.43
租赁负债	91,197.47	99,955.35	97,01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67.43	14,942.44	44,904.53
其他负债	393,468.76	463,082.43	582,971.38
负债合计	81,302,640.25	60,565,972.66	54,150,596.92
股东权益			
股本	760,584.55	762,108.77	762,108.77
其他权益工具	2,660,000.00	2,660,000.00	2,247,850.00
其中：永续债	2,660,000.00	2,660,000.00	2,247,850.00
资本公积	3,104,538.59	3,127,403.49	3,129,684.78
减：库存股	-	23,360.87	23,360.87
其他综合收益	270,716.71	352,719.13	133,870.81
盈余公积	1,151,468.47	1,038,100.68	943,126.19
一般风险准备	2,876,181.22	2,599,754.67	2,363,565.06
未分配利润	4,787,658.77	4,243,465.65	4,014,92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611,148.32	14,760,191.52	13,571,764.79
少数股东权益	634,636.83	548,346.61	495,806.21
股东权益合计	16,245,785.15	15,308,538.13	14,067,571.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548,425.39	75,874,510.79	68,218,167.9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49,278.30	2,642,205.66	2,299,419.89
利息净收入	222,456.79	234,845.08	313,602.08
其中：利息收入	1,225,642.00	1,257,435.85	1,354,668.21
利息支出	1,003,185.21	1,022,590.77	1,041,066.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86,945.14	1,471,045.11	1,451,234.2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59,726.65	664,988.58	581,015.4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88,409.91	77,824.50	56,631.70
资产管理及基 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 收入	770,338.48	688,523.21	772,764.88
投资收益	842,141.64	855,137.40	530,98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084.08	78,892.38	72,284.28
其他收益	52,011.47	68,247.31	98,199.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4,731.89	-3,133.55	-101,477.13
汇兑收益	-6,759.98	6,862.69	-1,018.41
其他业务收入	16,879.30	8,794.63	7,761.42
资产处置收益	872.06	407.01	129.12
二、营业总支出	1,669,952.71	1,495,426.83	1,419,940.05
税金及附加	21,707.89	18,070.60	16,574.83
业务及管理费	1,645,628.28	1,479,169.13	1,388,524.32
信用减值损失	-10,677.11	-6,468.10	9,548.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8.99	2.08	5.00
其他业务成本	12,854.68	4,653.12	5,287.36
三、营业利润	1,879,325.59	1,146,778.83	879,479.84
加：营业外收入	50.31	41,498.42	115.16
减：营业外支出	82,094.34	3,063.33	5,151.40
四、利润总额	1,797,281.57	1,185,213.92	874,443.60
减：所得税费用	302,070.57	130,746.67	88,151.91
五、净利润	1,495,211.00	1,054,467.25	786,291.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 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95,211.00	1,054,467.25	786,291.6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 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370,154.83	963,682.99	697,779.95
少数股东损益	125,056.17	90,784.26	88,511.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46,365.67	249,571.78	60,19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46,058.51	249,356.85	59,928.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	62,250.81	155,491.40	-2,989.7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252.35	155,519.68	-2,985.03
2.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	-28.28	-4.6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309.32	93,865.45	62,918.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53	137.66	123.5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248.80	82,335.70	48,053.67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30.30	-4,276.91	5,550.82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736.70	15,669.00	9,190.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15	214.94	261.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8,845.33	1,304,039.04	846,482.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4,096.31	1,213,039.84	757,708.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749.02	90,999.20	88,773.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15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15	0.8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4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4 年及 2023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无影响。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50,374.32	2,526,493.23	2,541,293.4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92,788.48	-	352,124.8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265,427.44	4,329,459.9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71,064.43	1,711,448.09	2,771,787.4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320.27	212,165.91	2,038,29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5,974.93	8,779,567.13	7,703,496.7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99,799.13	1,807,112.70	824,796.68
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6,278,059.76	2,500,665.64	4,808,310.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1,107.37	566,752.21	556,474.77
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	562,537.63
代理承销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	14,93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808,091.79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546.47	853,091.51	942,26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019.25	301,461.80	338,24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539.03	945,310.57	547,83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4,071.01	7,782,486.23	8,595,39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096.07	997,080.90	-891,89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972.78	2,238,519.90	69,592.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840.95	539,728.29	472,83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6.96	1,307.10	12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660.69	2,779,555.29	542,55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29.28	188,058.09	114,14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26.58	73,580.06	94,14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55.86	261,638.15	208,28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804.83	2,517,917.14	334,26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9,190.00	1,148,830.00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409,190.00	1,148,8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9,862.34	5,845.46	245,722.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752,456.73	9,380,908.54	6,394,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1,703.54	2,989,242.09	2,398,29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4,022.61	12,785,186.09	10,187,548.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50,375.97	7,174,506.25	7,765,31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699.86	931,057.00	851,49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458.80	38,458.80	57,68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2,610.73	3,107,928.18	1,407,09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8,686.56	11,213,491.43	10,023,90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336.06	1,571,694.66	163,638.8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63.37	12,499.87	11,31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273,381.45	5,099,192.57	-382,67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9,681.68	14,600,489.11	14,983,16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73,063.13	19,699,681.68	14,600,489.11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911,636.26	11,979,588.13	7,840,638.6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2,948,409.64	10,440,490.11	6,692,912.27
结算备付金	5,077,667.61	3,860,170.56	3,814,218.40
其中：客户备付金	3,668,950.48	2,277,051.14	2,727,326.30
融出资金	14,239,347.48	10,810,112.92	8,986,855.50
衍生金融资产	663,396.97	430,541.11	529,524.93
存出保证金	509,467.83	256,650.40	227,006.14
应收款项	851,828.67	582,531.42	748,768.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4,131.14	1,299,087.30	1,728,714.92
金融投资：	39,014,673.16	31,413,159.72	31,362,37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82,595.34	18,994,713.19	17,037,177.89
债权投资	-	1,244.14	791.85
其他债权投资	8,485,188.70	10,189,705.99	13,759,07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46,889.12	2,227,496.39	565,329.96
长期股权投资	3,071,682.49	2,835,752.13	2,520,566.05
投资性房地产	26,662.71	22,262.82	17,070.92
固定资产	234,597.67	251,341.89	258,932.23
使用权资产	62,950.18	58,926.87	65,548.17
无形资产	64,841.76	67,861.60	71,93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18.64	44,837.52	112,693.73
其他资产	215,621.00	75,053.34	175,982.40
资产总计	79,395,523.57	63,987,877.73	58,460,827.20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6,658,070.60	6,676,734.53	4,536,328.85
拆入资金	1,375,129.55	1,050,607.90	1,721,798.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38,517.79	86,794.97	1,212,158.2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1,517,139.34	708,576.74	488,582.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98,009.24	15,735,094.48	14,790,859.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370,293.01	12,578,659.80	9,153,846.39
应付职工薪酬	731,816.46	600,188.09	492,545.12
应交税费	90,677.74	39,309.67	17,842.17
应付款项	3,843,130.39	3,019,673.73	3,691,724.41
合同负债	4,355.42	4,405.43	3,907.22
预计负债	79,781.67	3,351.86	3,406.22
应付债券	13,291,989.63	10,113,461.92	10,145,107.53
租赁负债	65,353.39	61,001.60	68,173.19
其他负债	170,529.90	157,640.93	109,973.10
负债合计	65,634,794.14	50,835,501.66	46,436,253.75
股东权益			
股本	760,584.55	762,108.77	762,108.77
其他权益工具	2,660,000.00	2,660,000.00	2,247,850.00
其中：永续债	2,660,000.00	2,660,000.00	2,247,850.00
资本公积	3,149,912.61	3,171,749.26	3,174,309.26
减：库存股	-	23,360.87	23,360.87
其他综合收益	235,077.67	288,290.96	85,341.40
盈余公积	1,149,935.43	1,036,567.64	941,593.15
一般风险准备	2,325,426.28	2,098,498.19	1,908,406.91
未分配利润	3,479,792.88	3,158,522.13	2,928,324.83
股东权益合计	13,760,729.42	13,152,376.08	12,024,573.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395,523.57	63,987,877.73	58,460,827.2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15,482.94	1,859,573.69	1,459,540.61
利息净收入	296,121.92	255,351.72	290,233.86
其中：利息收入	1,037,407.15	1,079,199.47	1,205,109.20
利息支出	741,285.22	823,847.76	914,875.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2,026.34	709,211.38	622,135.5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76,598.49	600,014.46	529,883.5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8,283.61	71,489.48	54,249.63
投资收益	1,129,234.02	818,507.28	485,894.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988.45	88,617.71	76,739.57
其他收益	3,777.55	4,119.59	52,772.3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238.38	69,187.82	2,378.89
汇兑收益	6,034.61	-5,035.33	-2,789.22
其他业务收入	6,693.42	7,796.62	8,738.49
资产处置收益	833.45	434.62	176.12
二、营业总支出	976,175.29	866,062.43	749,268.70
税金及附加	17,395.77	13,958.23	12,344.73
业务及管理费	969,304.37	853,537.41	730,577.86
信用减值损失	-11,764.77	-2,736.23	5,468.1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08	5.00
其他业务成本	1,239.92	1,300.94	872.96
三、营业利润	1,339,307.65	993,511.26	710,271.91
加：营业外收入	22.49	25.77	109.12
减：营业外支出	80,538.84	1,502.21	3,159.38
四、利润总额	1,258,791.29	992,034.82	707,221.65
减：所得税费用	161,057.29	72,798.45	8,737.36
五、净利润	1,097,734.01	919,236.37	698,484.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7,734.01	919,236.37	698,484.2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69.38	233,458.08	47,927.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428.19	155,508.27	-3,219.37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429.72	155,536.56	-3,214.68
2.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	-28.28	-4.6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697.57	77,949.81	51,147.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05	137.66	123.5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159.39	82,295.16	46,036.17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65.13	-4,483.01	4,987.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0,464.62	1,152,694.45	746,411.9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3,286.31	1,621,754.04	1,585,701.7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21,288.00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800,382.99	3,427,016.3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43,153.04	1,382,161.91	2,519,96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477.91	25,847.57	1,911,438.0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6,588.25	6,456,779.82	6,017,108.8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17,581.44	1,849,831.55	793,898.96
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3,332,868.02	2,146,010.87	3,892,859.5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3,324.56	437,936.78	479,135.92
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	314,498.62
代理承销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	14,93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64,000.00	16,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831.28	513,025.89	573,28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833.81	116,251.41	103,22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685.59	753,242.75	170,54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0,124.69	6,480,299.25	6,358,37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36.44	-23,519.43	-341,26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7,584.87	2,245,289.79	242,243.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461.57	593,857.04	571,92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5.90	626.04	11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862.34	2,839,772.87	814,28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930.89	255,922.00	21,346.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73.19	54,295.51	73,69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04.08	310,217.51	95,03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658.26	2,529,555.36	719,25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9,190.00	1,148,830.00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409,190.00	1,148,8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400,518.00	8,658,200.00	6,394,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9,782.08	3,228,011.08	2,279,09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0,300.08	12,295,401.08	9,822,629.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46,000.00	6,690,000.00	7,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757.33	832,860.76	748,601.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2,767.31	3,096,774.30	1,395,14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2,524.65	10,619,635.06	9,883,74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775.43	1,675,766.02	-61,11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34.61	-5,035.33	-2,789.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101,931.87	4,176,766.62	314,07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3,917.59	11,637,150.97	11,323,07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15,849.46	15,813,917.59	11,637,150.97

七、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8.28	73.76	74.43
全部债务（亿元）	4,481.55	3,655.19	3,321.84
债务资本比率（%）	73.39	70.48	70.25
流动比率（倍）	1.41	1.52	1.53
速动比率（倍）	1.41	1.52	1.53
总资产报酬率（%）	2.25	1.86	1.53
EBITDA（亿元）	286.35	225.34	195.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39	6.17	5.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9	2.33	1.98
营业利润率（%）	52.95	43.40	3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3	19.37	17.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65	1.31	-1.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99	6.69	-0.50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5、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6、EBITDA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9、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49,278.30	2,642,205.66	2,299,4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0,154.83	963,682.99	697,77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25,696.86	891,453.70	650,761.4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万元）	-46,365.67	249,571.78	60,19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78,096.07	997,080.90	-891,89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15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15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7.44%	5.6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97,548,425.39	75,874,510.79	68,218,167.92
负债总额（万元）	81,302,640.25	60,565,972.66	54,150,59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5,611,148.32	14,760,191.52	13,571,764.79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据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2.06	703.51	129.1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24.34	62,913.50	92,367.36	主要为财政奖励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78,156.89	43,768.90	-13,126.32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02.90	16,497.33	20,382.9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78.64	18,659.28	11,968.72	-
合计	-55,542.03	72,229.30	47,018.52	-

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财政扶持及奖励款分别为 9.24 亿元、6.29 亿元和 4.81 亿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2.38%和 1.36%，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经营贡献奖和总部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等。

（四）风险控制指标

最近三年末，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净资本（亿元）	985.31	958.60	931.66	-	-
核心净资本（亿元）	702.04	694.60	655.16	-	-
净资产（亿元）	1,376.07	1,315.24	1,202.46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425.42	347.04	399.24	-	-
风险覆盖率（%）	231.61	276.22	233.36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1.32	13.29	12.03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185.72	183.17	222.43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45.32	153.18	129.57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1.6	72.88	77.48	≥24	≥20
净资本/负债（%）	20	25.06	24.99	≥9.6	≥8
净资产/负债（%）	27.93	34.38	32.25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净资本（%）	44.13	31.55	31.10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净资本（%）	364.24	296.51	294.25	≤400	≤500

注：2024年度末的净资本及相关数据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3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行重述。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金额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
-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 年（含），可以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0、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1、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4、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 15、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7、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面值*实际计息天数*票面利率/365天。

20、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1。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7、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1，发行人认为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28、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

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制度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发行上市条件核查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母净利润为 101.05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8 亿元、96.37 亿元和 137.02 亿元的平均值），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将不低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3%、73.76%和 78.28%。发行人报告期内高度重视风险控制，资产负债率等方面均更加稳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行人维持了适当的杠杆经营水平，确保公司负债的规模及期限结构满足各项业务发展的需求。目前发行人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整体偿债能力强，流动性风险可控，面临的财务风险较低。负债结构方面，发行人长短期负债搭配合理，与资产结构匹配情况良好。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9 亿元、99.71 亿元和 -277.81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因公司业务活动及证券市场表现导

致其存在一定波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3 亿元、251.79 亿元和 93.48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6 亿元、157.17 亿元和 415.53 亿元。

综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相关监管指标要求所进行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若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要求

发行人为 A+H 股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和风控制度，属于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十条的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的规定，“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短期融资券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资本为 1,130.72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同业拆借、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余额合计 451.89 亿元，存续同业拆借、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余额未超 2026 年 3 月末净资本 1,130.72 亿元的 60%，符合《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中短期融资工具余额管理的规定。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6 日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示

无。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东方证券核查，广发证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金融债券、可交债、收益凭证、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机构

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永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决策，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获授权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别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董事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已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和深交所网站披露，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获授权人士已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授权人士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决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符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限额要求。

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东方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东方证券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盐业协会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海关失信企业、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是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三）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东方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于2024年9月2日被东方投行吸收合并）收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1）2024年2月4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公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2024年6月2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号），认为东

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不符。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3) 2024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公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 2024年9月3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号），函件认为公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年9月6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5) 2024年10月18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6) 2024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

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公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7)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佘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皊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8)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9) 202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0) 2025年6月3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

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1) 2025年9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公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12) 2025年11月13日，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34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13) 2025年11月18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74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二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于2024年8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公司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4) 2025年12月24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上海普陀区光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5)274号)。函件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不具备证券投资顾问资格，但存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因此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

已督促该营业部制定整改计划，并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5)2026年1月9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10号)。函件指出,公司在从事场外衍生品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对投资者交易目的的核查不够审慎,负面客户管理不到位,对投资者资质复核不到位。二是未完全落实同一业务、同一客户信用风险的集中管理要求,未完全实现对同一主体控制的产品的集中统一监测监控,因此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严格依据函件要求,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全面规范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

(16)2026年3月2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68号)。函件指出,公司作为2016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对销售业务真实性、销售费用准确性等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时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持续督导核查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就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已通过不断完善内控机制,持续提高管控水平。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的说明,招商证券2023年1月1日至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

(1)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

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 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1) 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

创业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IPO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前述招商证券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的说明，2023年以来中信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

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爲，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

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

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

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

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说明，2023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

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

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

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¹的说明，国泰海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6、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说明，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5）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6）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及相关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7）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

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8）《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认为公司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B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15,000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9）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认为公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0）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认为公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

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2020年撤回申报，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4月10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公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平安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7、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的说明，2023

年以来，东莞证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详情如下：

(1) 2023年8月14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3号），指出东莞证券中山分公司在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展业过程中存在委托第三方从事客户招揽的不当行为，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全流程进行了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中山分公司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理解包括互联网营销业务、人员招聘、固定资产管理在内的各项业务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2)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根发、杨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0号），指出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对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交易真实性审慎核查；二是未按规定完整填报2019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37号）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姚根发、杨娜作为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进行了全面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投资银行部进行了全面整改，全员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内外部投行业务有关规定。东莞证券将以此为鉴，加强合规与风险意识建设工作并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要求全体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规定，践行合规承诺，履行诚实守信义务，按照各项外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3) 2024年12月10日，陕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6号）、《关于对房爱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7号），指出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存在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集中为

多家法人机构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02 号）第六条、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规定。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西安营业部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上述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办理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各项内外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5〕73 号），指出东莞证券未能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并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违规行为较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3.1 条、第 4.1.1 条、第 4.1.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书面警示后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项会议，认真组织分析、研究，并积极落实整改。东莞证券已经全面部署督导会议，统一整改方案与目标；推行分类分层管理，提升风险干预执行效力；优化风险管控运行机制，提升精准管控效能，强化内部督导与问责，压实全链条管理责任。东莞证券将引以为鉴，深刻反思，严格落实整改，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效果。

2023 年以来，东莞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东莞证券及本次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8、审计机构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000409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本次发行事宜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财会〔2020〕11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完成了向财政部、证监会的首次备案。根据证监会2020年11月2日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的说明，在本次债券的报告期内，安永华明确认：

（1）自2022年1月1日其确认函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自2022年1月1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安永华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涉及5名从业人员；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2名从业人员，主要是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安永华明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质量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

除上述事项外，自2022年1月1日至其确认函出具之日，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9、法律服务机构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8480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处于正常执业状态，依法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

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说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其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10、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

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 ZPJ012）。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说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行政处罚的情况对中诚信国际参与证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公司债券及相应主体评级业务不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经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东方证券。发行人与东方证券签订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东方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申报外，发行人无其他债券项目在审。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500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分别为 3,321.84 亿元、3,655.19 亿元和 4,481.55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1.34%、60.35%和 55.12%。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95,665.50	2.44	432,429.58	1.18	683,804.95	2.06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72,495.02	18.24	7,198,351.90	19.69	4,536,328.85	13.66
应付债券	13,851,134.02	30.91	10,329,097.68	28.26	10,358,049.43	31.18
拆入资金	2,338,341.33	5.22	1,460,585.84	4.00	2,265,300.33	6.82
其中：同业拆借	720,460.60	1.61	800,161.65	2.19	300,118.29	0.90
转融通融入	654,668.94	1.46	250,446.25	0.69	1,421,680.62	4.28
其他	963,211.79	2.15	409,977.94	1.12	543,501.42	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57,900.18	43.19	17,131,395.24	46.87	15,374,880.24	46.28
合计	44,815,536.05	100.00	36,551,860.24	100.00	33,218,363.80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3,593.07 亿元，占总负债的 44.19%。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一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两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三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95,665.50	-	-	-	1,095,665.50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72,495.02	-	-	-	8,172,495.02
应付债券	4,966,286.82	4,284,353.25	2,976,058.69	1,624,435.27	13,851,134.02
拆入资金	2,338,341.33	-	-	-	2,338,34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57,900.18	-	-	-	19,357,900.18
合计	35,930,688.85	4,284,353.25	2,976,058.69	1,624,435.27	44,815,536.05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等，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及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可控。

（三）已获批复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批文尚未发行债券额度 681.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交易场所	批复机构	批复规模	尚余额度	最新状态	批文到期日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6〕10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700 亿元	489.5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8/1/18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证监许可〔2026〕4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200 亿元	79.6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8/1/6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5〕81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余额上限 300 亿元	0 亿元 ^{（注）}	批文尚在存续	2027/4/15
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4〕125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200 亿元	16.7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9/4
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深证函〔2025〕87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余额上限 200 亿元	90.5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9/8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深证函〔2025〕106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80 亿元	4.8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10/30

注：

-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818号”批复，公司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批复项下累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480 亿元，已偿还 180 亿元，存续规模为 300 亿元。发行人承诺，在取得本次债券批复后，放弃上述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5〕871号”，公司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批复项下累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152.3 亿元，已偿还 42.8 亿元，存续规模为 109.5 亿元。

（四）本次债券发行计划和用途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本次申报的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五）本次债券申报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发行人债务规模、债务结构、已获批复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本次债券发行计划和用途等，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高，未来需要兑付的到期债务规模较大，发行人有继续申报并发行公司债券的需求。

发行人本次申报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有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持发行人现金流量稳定，保证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具备合理性。

据此东方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50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少于 3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少于 3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拟偿还规模 (亿元)
1	25 广 D10	2025/8/29	2026/8/24	50	0.99	1.73	0.5
2	25 广 D12	2025/9/25	2026/9/23	36	0.99	1.79	36
3	25 广 D13	2025/10/14	2026/10/14	30	1	1.71	30
4	25 广 D14	2025/10/27	2026/10/22	33.5	0.99	1.77	33.5
5	25 广 D15	2025/12/22	2026/12/22	40	1	1.75	40
6	26 广发 D1	2026/1/23	2027/1/23	30	1	1.68	30

7	26 广发 D2	2026/2/6	2027/2/3	60	0.99	1.69	60
8	26 广发 D3	2026/3/12	2027/2/19	16	0.94	1.61	16
9	26 广发 D4	2026/3/12	2027/3/12	54	1	1.62	54
	小计			349.50			300.00

注：上表中，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与发行人其他在手批文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在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后的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性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 10%。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均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且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东方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东方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东方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东方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东方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债券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次发行其他主承销商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董事、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是经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属于金融业中的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 16 号”），其中“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单项交易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上述解释对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在期货交易所买卖标准仓单且不涉及实物提取的合同应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将期末持有

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2025年12月15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明确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发行人执行上述规定，对于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标准仓单合同，于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在后续期间不撤销该选择，于出售时以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不再确认其销售收入，发行人相应调整并重述了比较期间有关财务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对比较期间及期末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影响。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0787_G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0787_G01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0787_G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A，未发生变化，评级展望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多期债券，如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AAA级，不存在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一) 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十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一) 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经东方证券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关系
1	广发期货	1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人民币 2,050,000,000	直接
2	广发信德	100.00%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2,800,000,000	直接
3	广发控股香港	100.00%	投资控股，通过下属专业公司从事投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	港币 10,337,000,000	直接
4	广发乾和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7,103,500,000	直接
5	广发资管	1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0	直接
6	广发融资租赁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人民币 800,000,000	直接
7	广发基金	54.53%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140,978,000	直接
8	易方达基金	22.6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人民币 132,442,000	直接

(二) 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2025 年 12 月末/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发期货	7,327,409.02	487,866.76	146,521.88	58,093.73	44,530.04
广发信德	493,980.77	454,348.83	33,208.13	22,422.16	17,016.80
广发控股香港	10,684,399.06	1,076,458.20	210,193.01	127,604.33	113,207.05
广发乾和	1,114,399.52	1,063,910.57	87,498.59	82,121.27	64,794.68
广发资管	548,011.01	498,055.20	-27,625.78	-61,720.95	-66,980.72
广发融资租赁	66,601.15	66,195.81	1,206.38	-823.28	-903.10
广发基金	2,175,390.70	1,392,382.86	854,079.25	361,954.69	275,345.40
易方达基金	3,212,121.34	2,116,195.10	1,299,610.38	525,041.91	380,621.11

经东方证券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支持正常业务资金需求的风险。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能力不足、经营亏损、交易对手支付延期或违约，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向流动性风险的传导。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持续增强、业务品种日益丰富，产品呈现多元化、复杂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资产端面临的风险类型与期限结构日趋复杂，公司需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并通过有效的流动性储备管理、持续风险监控和应急预案等措施，保障流动性安全。

（2）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3,610.66 亿元、3,694.76 亿元和 4,833.3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93%、48.70%和 49.55%；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9 亿元、99.71 亿元和-277.81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证券公司的行业性质有关。此原因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73.96 亿元，占 2025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34%。上述权属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转让过户的金融资产等。如果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外部融资、信贷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所有权产生影响。

2、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较大波动。虽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以期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盈利情况均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仍将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

(2) 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

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点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等经营压力。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的变动、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集团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融资业务、债券质押式正回购经纪业务以及涉及公司或子公司承担或有付款承诺的其他业务。随着证券公司杠杆的提升、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日趋复杂，信用风险暴露日益增大。此外，特定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信用主体经营承压、担保品价值的大幅波动以及处置受限等，都对集团未来信用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权益类证券价格、利率、汇率或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得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并可根据标的资产类型不同，分为权益类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集团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权益类价格风险、利率风险领域，主要体现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场内衍生品交易等境内外业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逐步推进，公司所承受的各类市场风险也因自身业务范围的快速扩展和资本跨境流动而不断增大。同时，受地缘冲突持续和海外货币政策调整预期变化等因素影响，金融市场波动加大，公司对市场风险管理的难度也相应提升。

(5)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而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6) 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大大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与竞争力，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以及中后台管理均依赖于信息系统的支撑。信息技术发挥了对公司业务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风险。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系统运维能力、应用软件业务处理性能、行业服务商水平、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基础保障、自然灾害等都会对系统建设和运行产生重大影响。

3、管理风险

(1) 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内部控制风险相对于传统行业更加突出，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但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执行不严、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况，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可能失去效用，导致操作风险，进而使公司的业务、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2) 员工合规风险

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并且针对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拟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然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在开展各项业务的时候，存在因公司个人员工的信用、道德缺失造成违规，从而引发相关风险。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操作风险贯穿于公司各单位及业务条线（包括业务前台及中后台单位），具有覆盖面广、种类多样、易发难控的特点，既包括高频低损类事件，也包括低频高损等其他类事件。随着集团创新业务的不断增加、国际化业务的持续拓展、业务复杂度的逐步攀升等，如未能及时识别各

业务条线和日常经营的操作隐患并有效采取缓释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流程设置不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设计不完善、管控执行不到位,进而引发较大的操作风险。

(4) 人员流失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才素质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为员工制定和实施了一整套培训计划和激励机制,培养了团队的凝聚力和忠诚度,在保持现有人才结构的基础上,大量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盟。面对证券行业未来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如不能顺应行业快速变化的需求,不能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公司经营行为或外部事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证券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公司涉及声誉风险的经营及管理行为主要包括:战略规划或调整、股权结构变动、内部组织机构调整或核心人员变动;业务投资活动及产品、服务的设计、提供或推介;内部控制设计、执行及系统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大经营损失事件;司法性事件及监管调查、处罚;新闻媒体的不实报道或网络不实言论;客户投诉及其涉及公司的不当言论或行为;工作人员出现不当言论或行为,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

(二)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由于上市申请事宜需

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一定能够按预期时间办理完成，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有活跃的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3、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优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因素的变化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资信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在未来五年至十年中，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若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各项借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借款，公司各类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况发生，因此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针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偿债计划，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

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1。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进行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受到集团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况。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规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所贡献的收入低于营业总收入的5%，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发行人没有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重要的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情况。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校正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触发情况

经主承销商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需要说明事项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系正常换届所致，未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4,481.55 亿元，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3,593.07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80.17%。短期债务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及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可控。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 年修订）》不适用条款的说明

本次债券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目录	不适用情况说明
14	发行人有权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15	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原始合法性文件（如有）	募集资金不适用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6	由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和专项说明（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市政建设企业
20	担保文件（包括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如有））	本次债券无担保
21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如有）	本次债券无担保
22	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特定行业
23	有关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如有）	无有关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35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发行人不符合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相关要求

（二）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

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不适用条款的说明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不适用情况说明
1-8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较高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2-2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2-5	发行人或者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2-6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 40%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2-7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2-8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以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3-7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约定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简称《投保指南》）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证券服务机构及本次债券经办人员具备胜任能力；
- 2、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债券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 3、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
- 4、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核查的范围不存在受限；

5、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收集的资料较为完备，不存在重大遗漏；

6、证券服务机构确认针对本次债券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

7、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重大信息偏差及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东方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东方证券内核总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是内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内核负责人的领导下，具体承担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并与内核委员会共同对投资银行项目履行内核职责。

内核申请由项目负责人发起，经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将内核申请材料和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门进行例行核查。质量控制部门对工作底稿进行验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对于申报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部核查制度的要求，对内核材料进行初审，形成项目初审意见，项目组按照项目初审意见补充、修改和完善内核申请材料，并对重要初审问题作出专项书面回复说明。

初审完成后，内核总部在质量控制部门初审的基础上，对投资银行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制度》对提交内核的投资银行项目履行项目问核程序。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后，与项目风险等重大事项一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决策。

内核会议由内核总部召集，将除工作底稿之外的内核申请材料、项目现场核查报告（如有）、问核指引执行表（如有）和项目内核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内核会议召开的形式、时间、地点、审议项目等事项提前通知参会内核委员及项目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的人员包括：内核委员、质量控制部门人员、内核部门人员、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主办人（财务顾问业务）、项目负责人、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非经内核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同意，其他人员不得列席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内核委员当场签署意见，内核总部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审议结果通知单》。项目组应当及时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和落实（如适用），并将书面答复及相关落实材料提交内核总部审核，经内核总部审核同意且参会内核委员无异议后，方可办理申报材料的签章发文事宜。内核会议表决不通过的项

目，项目组应当终止项目，且不得办理申报材料的签章发文事宜。项目组如拟继续承做该项目，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进行整改和落实后，再次申请并履行立项、内核程序。

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项目组应定期向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将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报告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或者或有事项，项目组应及时报告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并按照制度要求履行内核程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内核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成员构成：汤晓波、谈鹏、李辉雨、丁圣、章越瑶、汪天仪、赵萌

会议时间：2026年4月15日，项目组提交正式内核申请，经过质量控制部门初审和项目组反馈，内核总部开展问核程序并召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核通过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审核意见：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01,477.13万元、-3,133.55万元和534,731.89万元，请列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主要构成，并说明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原因及收益的持续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5,187.89	176,899.05	3,591.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319.27	41,795.34	-86,098.77
衍生金融工具	-705,676.93	-222,605.38	-18,613.63
其他	540.20	777.43	-356.44
合计	534,731.89	-3,133.55	-101,477.1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主要来自于交易性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

2024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9.83亿元，主要归因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5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53.79亿元，主要归因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基于证券公司的特殊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主营业务相关，为营业总收入的组成部分，具有良好的持续性，受市场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1%、-0.12%和 15.07%，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60%、-0.26%和 29.75%，对发行人利润水平的影响不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9 亿元、99.71 亿元和-277.81 亿元，波动较大，请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50,374.32	2,526,493.23	2,541,293.4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92,788.48	-	352,124.8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265,427.44	4,329,459.9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71,064.43	1,711,448.09	2,771,78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320.27	212,165.91	2,038,29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5,974.93	8,779,567.13	7,703,496.7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99,799.13	1,807,112.70	824,796.68
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6,278,059.76	2,500,665.64	4,808,310.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1,107.37	566,752.21	556,474.77
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	562,537.63
代理承销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	14,93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808,091.79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546.47	853,091.51	942,26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019.25	301,461.80	338,24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539.03	945,310.57	547,83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4,071.01	7,782,486.23	8,595,39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096.07	997,080.90	-891,897.52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9 亿元、99.71 亿元与-277.81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证券公司的行业性质有关。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88.90 亿元，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等产生的现金净额增加；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

期减少 377.52 亿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工具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19 亿元。从构成来看，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54.13 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5.21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77.18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480.83 亿元，以及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23 亿元。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71 亿元。从构成来看，现金流入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2.95 亿元，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52.65 亿元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71.14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250.07 亿元及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80.71 亿元。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7.81 亿元。从构成来看，现金流入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26.54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7.11 亿元及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95.04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627.81 亿元及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9.98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证券公司的行业性质有关，具有合理性。此原因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自我革新，推动发展模式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全面推进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等四大业务的战略转型和升级，争取实现现金流的改善。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持续上升，近一期末高达 4,481.55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593.07 亿元，占比较高，且较上年末增加较多，请说明发行人短期债务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集中兑付压力。

回复：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3,593.07 亿元，占总负债的 44.19%。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一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两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三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95,665.50	-	-	-	1,095,665.50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72,495.02	-	-	-	8,172,495.02

项目	1年以内 (含一年)	1年以上 2年以内 (含两年)	2年以上 3年以内 (含三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债券	4,966,286.82	4,284,353.25	2,976,058.69	1,624,435.27	13,851,134.02
拆入资金	2,338,341.33	-	-	-	2,338,34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57,900.18	-	-	-	19,357,900.18
合计	35,930,688.85	4,284,353.25	2,976,058.69	1,624,435.27	44,815,536.05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等，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及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可控，不存在较大集中兑付压力。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利润占总体比例分别为-20.58%、-27.74%和-17.87%，对发行人利润形成较大侵蚀，请项目组（1）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哪些？以及其持续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上述业务持续亏损是否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1）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大宗商品销售收入、租赁收入等，受大宗商品销售相关期货现货业务增加影响，其他业务成本上升，利润有所下滑。

（2）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29.94 亿元、264.22 亿元与 354.93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87.44 亿元、118.52 亿元与 179.7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8.63 亿元、105.45 亿元与 149.52 亿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其他业务营业利润占总体比例不大，其他业务的亏损预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4,481.55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5.12%，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3,593.07 亿元，短期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有息负债余额及期限结构、各融资渠道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对于上述短期债务的偿还安排及可行性。

回复：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分别为 3,321.84 亿元、3,655.19 亿元和 4,481.55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1.34%、60.35%和 55.12%。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95,665.50	2.44	432,429.58	1.18	683,804.95	2.06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72,495.02	18.24	7,198,351.90	19.69	4,536,328.85	13.66
应付债券	13,851,134.02	30.91	10,329,097.68	28.26	10,358,049.43	31.18
拆入资金	2,338,341.33	5.22	1,460,585.84	4.00	2,265,300.33	6.82
其中：同业拆借	720,460.60	1.61	800,161.65	2.19	300,118.29	0.90
转融通融入	654,668.94	1.46	250,446.25	0.69	1,421,680.62	4.28
其他	963,211.79	2.15	409,977.94	1.12	543,501.42	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57,900.18	43.19	17,131,395.24	46.87	15,374,880.24	46.28
合计	44,815,536.05	100.00	36,551,860.24	100.00	33,218,363.80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3,593.07 亿元，占总负债的 44.19%。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一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两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三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95,665.50	-	-	-	1,095,665.50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72,495.02	-	-	-	8,172,495.02
应付债券	4,966,286.82	4,284,353.25	2,976,058.69	1,624,435.27	13,851,134.02
拆入资金	2,338,341.33	-	-	-	2,338,34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57,900.18	-	-	-	19,357,900.18
合计	35,930,688.85	4,284,353.25	2,976,058.69	1,624,435.27	44,815,536.05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等，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及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可控。

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的盈利积累，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为短期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94 亿元、264.22 亿元和 354.93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87.44 亿元、118.52 亿元和 179.7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8.63 亿元、105.45 亿元和 149.52 亿元。最近三年末，广发证券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6,821.82 亿元、7,587.45 亿元

和 9,754.84 亿元，资产规模总体上升。公司资产结构维持稳定，各项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充裕。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包括全国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以及外资银行。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获得总授信额度超过 8,0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规模超过 1,800 亿元。同时，发行人已获批准尚未发行债券额度 906.8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可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通过日常的盈利积累、流动资产变现、银行授信、发行债券借新还旧等方式进行偿还短期有息负债。

6、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广发资管持续亏损，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66,980.72 万元，较上年亏损加剧。请项目组说明广发资管持续亏损的原因，并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广发资管持续亏损，一方面原因在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部分产品大集合改造转型影响，净值规模有所减少，管理费收入减少，另一方面则在于 2024 年起资管行业开始“费率改革”，持续压缩管理费率。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29.94 亿元、264.22 亿元与 354.93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87.44 亿元、118.52 亿元与 179.7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8.63 亿元、105.45 亿元与 149.52 亿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相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作为保荐机构因美尚生态财务造假被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遭投资者索赔起诉，后又收到警示函和深交所公开谴责。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截至目前涉诉金额的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原告： 陈卫福、徐习龙等人 诉讼代表人：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王迎燕、徐晶、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	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院发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该公告载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投服中心接受徐习龙等 60 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深圳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深圳中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钱仁勇、吴运娣、季斌、周芳蓉、惠峰、龙俊、石成华、江仁利、陈晓龙、俞啸军、许中华 案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方式： 特别代表人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王迎燕赔偿投资损失、诉讼代表人通知费，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院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并据此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2025年10月11日，深圳中院就本案举行开庭审理。

发行人于2024年12月17日、12月21日、12月31日和2025年1月2日分别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根据公告，公司收到了深圳中院于2024年12月13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年12月21日，投服中心发布《投资者服务中心密切关注美尚生态案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年12月28日，深圳中院发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投服中心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美尚生态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2024年12月31日，深圳中院发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深圳中院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原告诉请王迎燕赔偿投资损失等，公司作为其他被告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鉴于本案审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除上述重大诉讼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取得终审判决或裁决以及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135起（含主动起诉与被诉），涉及标的金额合计约为126.46亿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对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计提相关负债约为0.27亿元人民币，预计负债计提较为充分。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美尚生态相关案件未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满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针对上述诉讼案件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鹏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苏鹏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项目负责人：


张智骁

项目组成员：


党婕莎


王洁妮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周 磊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卢大印 职务： 副总裁（主持工作）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



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6年3月20日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卢大印 职务： 副总裁（主持工作）
被授权人： 苏鹏 职务： 投资银行总监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名：



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60330000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849664.5292万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周磊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30日

流水号: 000000081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1000013229477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注册资本: 8,496,645,292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周磊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含）50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指派参与本次发行公开公司债券承销工作的项目相关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和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5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二节 本次债券发行主要条款.....	12
一、本次债券发行方案.....	12
二、核查意见.....	14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5
一、对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的核查意见.....	15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5
三、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	66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7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67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68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3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73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7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设立日期：1994 年 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邮政编码：510627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尹中兴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7550265/87550565

所属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网址：www.gf.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991年4月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广东发展银行（现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业务部。公司于1993年5月21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发展银行证券业务部正式成立。于1994年1月25日，公司改制为广东广发证券公司，由广东发展银行以自有资金出资。

于1996年12月26日，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对金融行业分业监管的要求，公司于1999年8月26日起与广东发展银行脱钩。于2001年7月25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发）。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于2010年2月12日完成反向收购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公路”）（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000776）（以下简称“反向收购”）后，公司成为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该反向收购主要措施实施如下：

1、延边公路向其当时其中一名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回84,977,833股股份；

2、延边公路向原广发股东发行2,409,638,554股股份以换取原广发所有当时现存股份；

3、由于反向收购，原广发向延边公路转让其所有资产及雇员，并于2010年2月10日完成注销登记。

作为反向收购的一部分，延边公路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本变动事件如下：

1993年5月21日成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元。

1994年1月25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0,000,000元。

1995年11月1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0,000,000元。

1996年12月26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00,000,000元。

1999年12月14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600,000,000元。

2001年7月25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2010年2月10日，于反向收购后，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2,507,045,732元。

2011年8月17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十位投资者发行452,600,000股A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2,959,645,732元。

2012年9月17日，通过将资本公积金10股转增10股方式，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5,919,291,464元。

2015年4月10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在超额配售权全部行使后，公司共发行H股1,701,796,200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7,621,087,664元。

2025年2月25日，公司完成注销回购A股股份15,242,153股，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7,605,845,511元。

2026年1月14日，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完成配售新增H股219,000,000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7,824,845,51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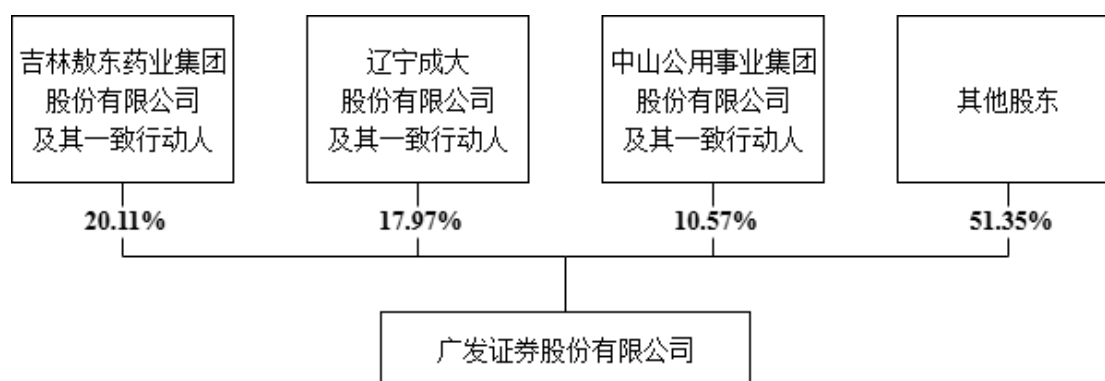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关系
1	广发期货	1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人民币 2,050,000,000	直接
2	广发信德	100.00%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2,800,000,000	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关系
3	广发控股香港	100.00%	投资控股，通过下属专业公司从事投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	港币 10,337,000,000	直接
4	广发乾和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7,103,500,000	直接
5	广发资管	1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0	直接
6	广发融资租赁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人民币 800,000,000	直接
7	广发基金	54.53%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140,978,000	直接
8	易方达基金	22.6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人民币 132,442,000	直接

2、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2025 年 12 月末/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发期货	7,327,409.02	487,866.76	146,521.88	58,093.73	44,530.04
广发信德	493,980.77	454,348.83	33,208.13	22,422.16	17,016.80
广发控股香港	10,684,399.06	1,076,458.20	210,193.01	127,604.33	113,207.05
广发乾和	1,114,399.52	1,063,910.57	87,498.59	82,121.27	64,794.68
广发资管	548,011.01	498,055.20	-27,625.78	-61,720.95	-66,980.72
广发融资租赁	66,601.15	66,195.81	1,206.38	-823.28	-903.10
广发基金	2,175,390.70	1,392,382.86	854,079.25	361,954.69	275,345.40
易方达基金	3,212,121.34	2,116,195.10	1,299,610.38	525,041.91	380,621.11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注于服务中国优质企业和众多有金融产品与服务需求的投资者，是拥有行业领先创新能力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商。发行人利用丰富的金融工具，满足企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客户的多样化金融需求，提供综合化的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

四个业务板块具体包括下表所列的各类产品和服务：

投资银行	财富管理	交易及机构	投资管理
股权融资 债务融资 财务顾问	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融资融券 回购交易 融资租赁	权益投资及交易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 股权衍生品销售及交易 另类投资 投资研究 资产托管	资产管理 公募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投资银行业务即发行人通过承销股票及债券和提供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赚取承销佣金、保荐费及顾问费；

财富管理业务即发行人通过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顾问费及佣金，从融资融券、回购交易、融资租赁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 etc 赚取利息收入，并代销发行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

交易及机构业务即发行人通过从权益、固定收益及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另类投资及做市服务赚取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及执行、投资研究服务和主经纪商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

投资管理业务即发行人通过提供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服务赚取管理费、顾问费以及业绩报酬。

发行人的证券主营业务依赖于中国的经济增长、居民财富积累及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及表现，具体包括股票、债券和理财产品在内的金融产品的发行、投资及交易等重要因素。这些重要因素受经济环境、投资者情绪以及国际市场等多方面影响，整体趋势呈现出平稳运行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29.94 亿元、264.22 亿元和 354.93 亿元。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支出	占比	营业利润/(亏损)	占比
2025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89,638.14	2.53%	72,678.48	4.35%	16,959.66	0.90%
财富管理业务	1,406,854.66	39.64%	545,024.93	32.64%	861,829.74	45.86%
交易及机构业务	1,116,934.72	31.47%	184,351.78	11.04%	932,582.93	49.62%

业务板块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支出	占比	营业利润/(亏损)	占比
投资管理业务	924,399.43	26.04%	520,641.37	31.18%	403,758.07	21.48%
其他业务	11,451.35	0.32%	347,256.16	20.79%	-335,804.81	-17.87%
合计	3,549,278.30	100.00%	1,669,952.71	100.00%	1,879,325.59	100.00%
2024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78,595.86	2.97%	66,626.42	4.46%	11,969.44	1.04%
财富管理业务	1,096,371.40	41.49%	446,455.86	29.85%	649,915.54	56.67%
交易及机构业务	697,237.08	26.39%	160,099.85	10.71%	537,137.23	46.84%
投资管理业务	760,022.38	28.76%	494,175.24	33.05%	265,847.14	23.18%
其他业务	9,978.94	0.38%	328,069.46	21.94%	-318,090.52	-27.74%
合计	2,642,205.66	100.00%	1,495,426.83	100.00%	1,146,778.83	100.00%
2023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58,182.80	2.53%	83,868.26	5.91%	-25,685.46	-2.92%
财富管理业务	1,022,573.68	44.47%	383,829.00	27.03%	638,744.68	72.63%
交易及机构业务	370,905.10	16.13%	164,292.26	11.57%	206,612.84	23.49%
投资管理业务	789,145.28	34.32%	548,210.51	38.61%	240,934.77	27.40%
其他业务	58,613.03	2.55%	239,740.02	16.88%	-181,127.00	-20.58%
合计	2,299,419.89	100.00%	1,419,940.05	100.00%	879,479.84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利润率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18.92	15.23	-44.15
财富管理业务	61.26	59.28	62.46
交易及机构业务	83.49	77.04	55.71
投资管理业务	43.68	34.98	30.53
综合营业利润率	52.95	43.40	38.25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78.28	73.76	74.43
全部债务 (亿元)	4,481.55	3,655.19	3,321.84
债务资本比率 (%)	73.39	70.48	70.25
流动比率 (倍)	1.41	1.52	1.53
速动比率 (倍)	1.41	1.52	1.53
总资产报酬率 (%)	2.25	1.86	1.53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EBITDA（亿元）	286.35	225.34	195.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39	6.17	5.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9	2.33	1.98
营业利润率（%）	52.95	43.40	3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3	19.37	17.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65	1.31	-1.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99	6.69	-0.50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5、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9、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49,278.30	2,642,205.66	2,299,4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0,154.83	963,682.99	697,77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25,696.86	891,453.70	650,761.4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万元）	-46,365.67	249,571.78	60,19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78,096.07	997,080.90	-891,89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15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15	0.8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7.44%	5.6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97,548,425.39	75,874,510.79	68,218,167.92
负债总额（万元）	81,302,640.25	60,565,972.66	54,150,59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5,611,148.32	14,760,191.52	13,571,764.79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据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2.06	703.51	129.1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24.34	62,913.50	92,367.36	主要为财政奖励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78,156.89	43,768.90	-13,126.32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02.90	16,497.33	20,382.9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78.64	18,659.28	11,968.72	-
合计	-55,542.03	72,229.30	47,018.52	-

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财政扶持及奖励款分别为 9.24 亿元、6.29 亿元和 4.81 亿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2.38%和 1.36%，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经营贡献奖和总部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等。

（四）风险控制指标

最近三年末，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净资本（亿元）	985.31	958.60	931.66	-	-
核心净资本（亿元）	702.04	694.60	655.16	-	-
净资产（亿元）	1,376.07	1,315.24	1,202.46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425.42	347.04	399.24	-	-
风险覆盖率（%）	231.61	276.22	233.36	≥ 120	≥ 100
资本杠杆率（%）	11.32	13.29	12.03	≥ 9.6	≥ 8
流动性覆盖率（%）	185.72	183.17	222.43	≥ 120	≥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45.32	153.18	129.57	≥ 120	≥ 100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净资本/净资产（%）	71.6	72.88	77.48	≧24	≧20
净资本/负债（%）	20	25.06	24.99	≧9.6	≧8
净资产/负债（%）	27.93	34.38	32.25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4.13	31.55	31.10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64.24	296.51	294.25	≦400	≦500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债券发行主要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方案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金额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
-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 年（含），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0、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1、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4、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 15、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17、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8、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9、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面值*实际计息天数*票面利率/365天。
- 20、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21、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1。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7、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1，发行人认为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28、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对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决议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金融债券、可交债、收益凭证、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决策，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获授权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别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董事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已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和深交所网站披露，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获授权人士已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授权人士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决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方案。

（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内部决议有效性的核查意见

经招商证券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以及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经招商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中

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发行人成立于1994年1月21日，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26335439C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发行人工商公示信息和营业执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设置了与其业务特点相适应的内部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0787_G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0787_G01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0787_G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对本次债券符合公开发行条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且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母净利润为 101.05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8 亿元、96.37 亿元和 137.02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3%、73.76%和 78.28%。公司报告期内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等方面均更加稳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维持了适当的杠杆经营水平，确保公司负债的规模及期限结构满足各项业务发展的需求。目前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强，流动性风险可控，面临的财务风险较低。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9 亿元、99.71 亿元和-277.81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证券公司的行业性质有关。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3 亿元、251.79 亿元和 93.48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6 亿元、157.17 亿元和 415.53 亿元。综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4、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相关监管指标要求所进行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若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签署证券公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符合《管

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7、经招商证券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风险控制指标

最近三年末，公司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优于预警标准。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净资本（亿元）	985.31	958.60	931.66	-	-
核心净资本（亿元）	702.04	694.60	655.16	-	-
净资产（亿元）	1,376.07	1,315.24	1,202.46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425.42	347.04	399.24	-	-
风险覆盖率（%）	231.61	276.22	233.36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1.32	13.29	12.03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185.72	183.17	222.43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45.32	153.18	129.57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1.6	72.88	77.48	≧24	≧20
净资本/负债（%）	20	25.06	24.99	≧9.6	≧8
净资产/负债（%）	27.93	34.38	32.25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4.13	31.55	31.10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64.24	296.51	294.25	≧400	≧500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募集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格式》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文件内容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文字资料、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已披露的材料、权威部门网站下载的资料、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综上，招商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五）关于本次债券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对招商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招商证券在本次债券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邮件说明，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债券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关于本次债券符合《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净资本为1,130.72亿元。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续同业拆借、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余额合计451.87亿元，存续同业拆借、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余额未超2026年3月末净资本1,130.72

亿元的60%，符合《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0号）中短期融资工具余额管理的规定。

（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招商证券核查，主承销商通过调取公共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为A+H股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和风控制度，属于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第十条的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八）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事项

经招商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2025年12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监事会改革要求的正常经营变动，未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4,481.55亿元，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务余额为3,593.07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80.17%。短期债务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及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可控。

除此之外，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中的其他重点核查事项。

（九）对本次债券发行各相关中介机构资质的核查意见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947763）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000000073674），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经核查，报告期内，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024年2月4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公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2024年6月2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不符。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3）2024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公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4年9月3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号），函件认为公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年9月6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

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5) 2024年10月18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6) 2024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公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7)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佘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8)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9) 202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0) 2025年6月3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1) 2025年9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公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12) 2025年11月13日，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34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因此决定对该

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13) 2025年11月18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74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二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于2024年8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公司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4) 2025年12月24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上海普陀区光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5)274号)。函件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不具备证券投资顾问资格，但存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因此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已督促该营业部制定整改计划，并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5) 2026年1月9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10号)。函件指出，公司在从事场外衍生品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对投资者交易目的的核查不够审慎，负面客户管理不到位，对投资者资质复核不到位。二是未完全落实同一业务、同一客户信用风险的集中管理要求，未完全实现对同一主体控制的产品的集中统一监测监控，因此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严格依据函件要求，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全面规范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

(16) 2026年3月2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68号)。函件指出，公司作为2016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对销售业务真实性、销售费用准确性等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时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持续督导核查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就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已通过不断完善内控机制，持续提高管控水平。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77），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根据招商证券的说明，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招商证券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该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

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1）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IPO项目中存在对该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综上，招商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1），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2023年以来中信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中信证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 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

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

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

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03），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2023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

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申报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按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

的行政监管措施。

(9)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

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

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

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9711），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经核查，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¹的说明，国泰海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256），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经核查，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2月27日，平安证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8月11日，平安证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3)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10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4)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2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5)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6)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

2024年5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7)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平安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8) 《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认为公司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B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15,000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9)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10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认为公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0）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认为公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2020年撤回申报，平安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4日，平安证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

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4月10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公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均已进行整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7、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871883）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9748），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2023年以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详情如下：

（1）2023年8月14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3号），指出东莞证券中山分公司在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展业过程中存在委托第三方从事客户招揽的不当行为，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全流程进行了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中山分公司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理解包括互联网营销业务、人员招聘、固定资产管理在内的各项业务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2)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根发、杨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0号），指出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对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交易真实性审慎核查；二是未按规定完整填报2019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37号）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姚根发、杨娜作为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进行了全面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投资银行部进行了全面整改，全员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内外部投行业务有关规定。东莞证券将以此为鉴，加强合规与风险意识建设工作并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要求全体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规定，践行合规承诺，履行诚实守信义务，按照各项外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3) 2024年12月10日，陕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6号）、《关于对房爱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7号），指出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存在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集中为多家法人机构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号）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西安营业部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上述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办理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4) 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5〕73号），指出东莞证券未能对客户交易

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并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违规行为较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3.1条、第4.1.1条、第4.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书面警示后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项会议，认真组织分析、研究，并积极落实整改。东莞证券已经全面部署督导会议，统一整改方案与目标；推行分类分层管理，提升风险干预执行效力；优化风险管控运行机制，提升精准管控效能，强化内部督导与问责，压实全链条管理责任。东莞证券将引以为鉴，深刻反思，严格落实整改，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效果。

2023年以来，东莞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东莞证券及本次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8、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409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本次发行事宜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财会〔2020〕11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完成了向财政部、证监会的首次备案。根据证监会2020年11月2日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在本次债券的报告期内，安永华明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安永华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涉及5名从业人员；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2名从业人员，主要是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安永华明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事项外，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8480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处于正常执业状态，依法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

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说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其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10、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12）。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说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如下：

（1）2023年1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768.5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2024年2月2日公示。本次处罚系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对评级全行业开展的执法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2) 2025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京罚决字[2025]59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118.65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2025年10月31日公示。本次处罚是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开始的对评级全行业的新一轮的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已经完成了全面、深入的整改。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综上，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各中介机构不存在因受行政处罚导致本次债券发行服务资格受限的情形。

(十) 对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招商证券通过将该规则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照，核查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出席人员、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等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一) 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招商证券仔细核查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招商证券通过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逐条对照，核查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约定了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等内容。

招商证券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对本次债券增信机制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三）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目前无用于特定项目的安排，不需取得募投项目有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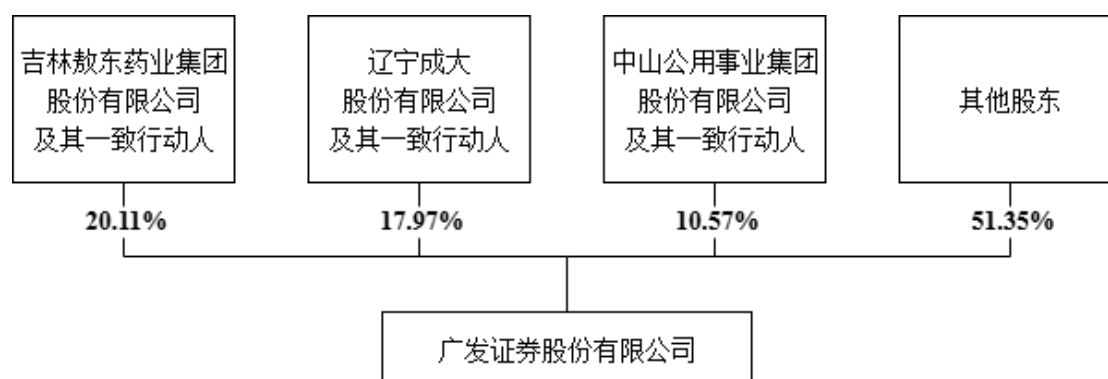
（十四）对发行人股权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招商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以下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十五）对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关系
1	广发期货	1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人民币 2,050,000,000	直接
2	广发信德	100.00%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2,800,000,000	直接
3	广发控股香港	100.00%	投资控股，通过下属专业公司从事投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	港币 10,337,000,000	直接
4	广发乾和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7,103,500,000	直接
5	广发资管	1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0	直接
6	广发融资租赁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人民币 800,000,000	直接
7	广发基金	54.53%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140,978,000	直接
8	易方达基金	22.6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人民币 132,442,000	直接

招商证券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已就该等公司取得了必要的权属证明，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金融资产，经查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七）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确保公司自身的资金、资产安全。

经招商证券核查，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十八）关联方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以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

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均已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九）对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互联网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二十）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互联网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对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二）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诚信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招商证券于2026年4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Dealing Matrix网站、Wind经济数据库、预警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

国统计信息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官方平台，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诚信信息查询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进行了公布，并在其官方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对违法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公示。招商证券查询了上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d.chinatax.gov.cn/xxk/）公示的案件信息，未发现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相关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基于上述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以及发行人声明，招商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招商证券经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主管工商、税务、发改部门的网站以及的公告，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工商、税务、发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工商、税务、发改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招商证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部门门户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发行人不属于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三）发行人是否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

发行人是经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属于金融业中的资本市场服务业。根据监管机构最新下发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发行人并未被纳入名单之中。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十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

（二十五）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xgk.court.gov.cn)，经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少于3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发行人债务规模

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债券是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分别为 3,321.84 亿元、3,655.19 亿元和 4,481.55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1.34%、60.35%和 55.12%。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95,665.50	2.44	432,429.58	1.18	683,804.95	2.06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72,495.02	18.24	7,198,351.90	19.69	4,536,328.85	13.66
应付债券	13,851,134.02	30.91	10,329,097.68	28.26	10,358,049.43	31.18
拆入资金	2,338,341.33	5.22	1,460,585.84	4.00	2,265,300.33	6.82
其中：同业拆借	720,460.60	1.61	800,161.65	2.19	300,118.29	0.90
转融通融入	654,668.94	1.46	250,446.25	0.69	1,421,680.62	4.28
其他	963,211.79	2.15	409,977.94	1.12	543,501.42	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57,900.18	43.19	17,131,395.24	46.87	15,374,880.24	46.28
合计	44,815,536.05	100.00	36,551,860.24	100.00	33,218,363.80	100.00

2、发行人债务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3,593.07亿元，占总负债的44.19%。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一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两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三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95,665.50	-	-	-	1,095,665.50

项目	1年以内 (含一年)	1年以上 2年以内 (含两年)	2年以上 3年以内 (含三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72,495.02	-	-	-	8,172,495.02
应付债券	4,966,286.82	4,284,353.25	2,976,058.69	1,624,435.27	13,851,134.02
拆入资金	2,338,341.33	-	-	-	2,338,34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57,900.18	-	-	-	19,357,900.18
合计	35,930,688.85	4,284,353.25	2,976,058.69	1,624,435.27	44,815,536.05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等，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及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可控。

3、已获批复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批文尚未发行债券额度 681.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交易场所	批复机构	批复规模	尚余额度	最新状态	批文到期日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6〕 10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700 亿元	489.5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8/1/18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证监许可〔2026〕 4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200 亿元	79.6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8/1/6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5〕 81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余额上限 300 亿元	0 亿元 ^(注)	批文尚在存续	2027/4/15
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4〕 125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200 亿元	16.7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9/4
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深证函〔2025〕 87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余额上限 200 亿元	90.5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9/8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深证函〔2025〕106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80 亿元	4.8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10/30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818号”批复，公司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该批复项下累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480 亿元，已偿还 180 亿元，存续规模为 300 亿元。发行人承诺，在取得本次债券批复后，放弃上述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5）871号”，公司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200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该批复项下累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152.3亿元，已偿还42.8亿元，存续规模为109.5亿元。

4、本次债券发行计划和用途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少于3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少于30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拟偿还规模 (亿元)
1	25广D10	2025/8/29	2026/8/24	50	0.99	1.73	0.5
2	25广D12	2025/9/25	2026/9/23	36	0.99	1.79	36
3	25广D13	2025/10/14	2026/10/14	30	1	1.71	30
4	25广D14	2025/10/27	2026/10/22	33.5	0.99	1.77	33.5
5	25广D15	2025/12/22	2026/12/22	40	1	1.75	40
6	26广发D1	2026/1/23	2027/1/23	30	1	1.68	30
7	26广发D2	2026/2/6	2027/2/3	60	0.99	1.69	60
8	26广发D3	2026/3/12	2027/2/19	16	0.94	1.61	16
9	26广发D4	2026/3/12	2027/3/12	54	1	1.62	54
	小计			349.50			300.00

注：上表中，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与发行人其他在手批文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在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后的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性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 10%。

5、本次债券申报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发行人债务规模、债务结构、已获批复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本次债券发行计划和用途等，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高，未来两年需要兑付的到期债务规模较大，发行人有继续申报并发行公司债券的需求。

发行人本次申报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有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持发行人现金流量稳定，保证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具备合理性。

(二十七) 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本次债券外，无其他项目在审。

(二十八) 关于本次债券资信评级结果的核查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A，未发生变化，评级展望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1。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所涉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AAA级，不存在与本次主体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二十九)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为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一系列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信息的传递、披露和审核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流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或根据董事会秘书的授权从事信息披露事务，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交易所保持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执行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宜受到监管部门、机构的谴责或处罚。发行人已向投资者提供了畅通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了较为有效的沟通。

同时，针对本次债券，发行人与东方证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综上，招商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十）本次债券偿还能力情况的核查

招商证券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资产情况、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分析，对本次债券安排的偿债保障措施进行了查阅和分析，查阅了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安排了较好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始终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较为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需求。

（三十一）对发行人前次公开公司债券批文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校正的情形。

(三十二) 关于本次债券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三、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勤勉尽责、审慎执业的精神，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经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均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相关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由于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一定能够按预期时间办理完成，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有活跃的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优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因素的变化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在未来五年至十年中，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若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各项借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借款，公司各类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况发生，因此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针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偿债计划，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1。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支持正常业务资金需求的风险。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能力不足、经营亏损、交易对手支付延期或违约，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向流动性风险的传导。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持续增强、业务品种日益丰富，产品呈现多元化、复杂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资产端面临的风险类型与期限结构日趋复杂，公司需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并通过有效的流动性储备管理、持续风险监控和应急预案等措施，保障流动性安全。

2、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3,610.66 亿元、3,694.76 亿元和 4,833.3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93%、48.70%和 49.55%；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9 亿元、99.71 亿元和-277.81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证券公司的行业性质有关。此原因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73.96 亿元，占 2025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34%。上述权属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转让过户的金融资产等。如果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外部融资、信贷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所有权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较大波动。虽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以期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盈利情况均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仍将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

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点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等经营压力。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的变动、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集团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融资业务、债券质押式正回购经纪业务以及涉及公司或子公司承担或有付款承诺的其他业务。随着证券公司杠杆的提升、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日趋复杂，信用风险暴露日益增大。此外，特定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信用主体经营承压、担保品价值的大幅波动以及处置受限等，都对集团未来信用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权益类证券价格、利率、汇率或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得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并可根据标的资产类型不同，分为权益类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集团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权益类价格风险、利率风险领域，主要体现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场内衍生品交易等境内外业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逐步推进，公司所承受的各类市场风险也因自身业务范围的快速扩展和资本跨境流动而不断增大。同时，受地缘冲突持续和海外货币政策调整预期变化等因素影响，金融市场波动加大，公司对市场风险管理的难度也相应提升。

5、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而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6、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大大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与竞争力，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以及中后台管理均依赖于信息系统的支撑。信息技术发挥了对公司业务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风险。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系统运维能力、应用软件业务处理性能、行业服务商水平、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基础保障、自然灾害等都会对系统建设和运行产生重大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内部控制风险相对于传统行业更加突出，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但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执行不严、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况，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可能失去效用，导致操作风险，进而使公司的业务、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2、员工合规风险

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并且针对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拟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然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在开展各项业务的时候，存在因公司个人员工的信用、道德缺失造成违规，从而引发相关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操作风险贯穿于公司各单位及业务条线（包括业务前台及中后台单位），具有覆盖面广、种类多样、易发难控的特点，既包括高频低损类事件，也包括低频高损等其他类事件。随着集团创新业务的不断增加、国际化业务的持续拓展、业务复杂度的逐步攀升等，如未能及时识别各

业务条线和日常经营的操作隐患并有效采取缓释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流程设置不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设计不完善、管控执行不到位,进而引发较大的操作风险。

4、人员流失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才素质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为员工制定和实施了一整套培训计划和激励机制,培养了团队的凝聚力和忠诚度,在保持现有人才结构的基础上,大量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盟。面对证券行业未来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如不能顺应行业快速变化的需求,不能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公司经营行为或外部事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证券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公司涉及声誉风险的经营及管理行为主要包括:战略规划或调整、股权结构变动、内部组织机构调整或核心人员变动;业务投资活动及产品、服务的设计、提供或推介;内部控制设计、执行及系统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大经营损失事件;司法性事件及监管调查、处罚;新闻媒体的不实报道或网络不实言论;客户投诉及其涉及公司的不当言论或行为;工作人员出现不当言论或行为,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

二、主承销商关于发行人风险的核查

招商证券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债券发行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风险内容。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工作业务指引的规定，招商证券债券主承销项目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立项程序：项目组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由质量控制部进行立项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立项委员会进行立项审议。立项审议的委员为 5 人，其中至少有 2 名委员来自质量控制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立项表决票设同意票及反对票。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投“同意票”的，视为立项通过。否则视为立项被否决。

质控程序：项目立项完成后，项目组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尽调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最终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及质量控制报告。

内核程序：项目质控流程完成后，项目组向招商证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完成后召开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审议表决。内核会议须有 7 名委员或持有 7 票有效表决票的委员出席方可有效召开，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和一票暂缓权。内核会议须经全体 7 票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申报且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项目方可对外申报。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立项程序

项目组 2026 年 3 月 12 日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 5 名委员表决，同意通过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

项目组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并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及质量控制报告。

（三）内核程序

项目组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向招商证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内核部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内核部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对项目进行了问核，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或代表的有效表决票为 7 人/票，实际参加人数或有效表决票为 7 人/票，达到规定人数或票数。经表决，最终同意该项目申报，表决结果符合《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核意见

内部控制部门主要提示以下问题和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与证券市场高度关联，持续关注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招商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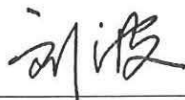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 波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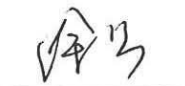
吴 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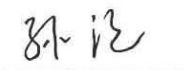
刘 波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 思

项目组成员签名：



孙 源



2026 年 5 月 27 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9]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 副总裁]，
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
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 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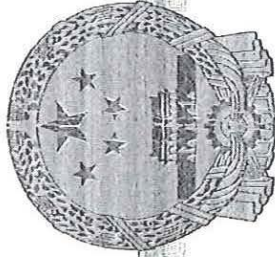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朱江（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刘波（签字/签章）

2026 年 5 月 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仅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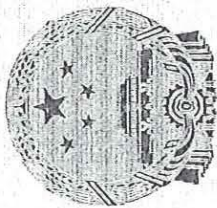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8日

流水号: 000000054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4030019223854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注册资本: 8,696,526,80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霍达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限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2年10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6 年 5 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31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34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履行情况	93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100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公司、广发证券、评级主体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全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广发期货	指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	指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融资租赁	指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	指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控股香港	指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经纪（香港）	指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广发投资（香港）	指	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香港）	指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期货（香港）	指	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融资（香港）	指	广发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延边公路	指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指	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即以股票市场的股价指数为交易标的物，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一特定时间按约定价格进行股价指数交易的一种标准化合约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FICC	指	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期货（Fixed Income, Currencies & Commodities）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发证券现行有效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A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末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核查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1、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核查意见中，“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邮政编码：510627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尹中兴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7550265/87550565

所属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网址：www.gf.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991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广东发展银行（现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业务部。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21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发展银行证券业务部正式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广东广发证券公司，由广东发展银行以自有资金出资。

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广发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对金融行业分业监管的要求，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起与广东发展银行脱钩。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发）。

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完成反向收购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公路”）（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76）（以下简称“反向收购”）后，公司成为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该反向收购主要措施实施如下：

1、延边公路向其当时其中一名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回 84,977,833 股股份；

2、延边公路向原广发股东发行 2,409,638,554 股股份以换取原广发所有当时现存股份；

3、由于反向收购，原广发向延边公路转让其所有资产及雇员，并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

作为反向收购的一部分，延边公路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主要股本变动事件如下：

1993 年 5 月 21 日成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000,000 元。

199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000,000 元。

199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00,000,000 元。

199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2001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10 年 2 月 10 日，于反向收购后，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2,507,045,732 元。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十位投资者发行 452,600,000 股 A 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2,959,645,732 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通过将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10 股方式，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5,919,291,464 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在超额配售权全部行使后，公司共发行 H 股 1,701,796,200 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7,621,087,664 元。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完成注销回购 A 股股份 15,242,153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605,845,511 元。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完成配售新增 H 股 219,00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为 7,605,845,511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5,845,511	100.00
1、流通 A 股	5,904,049,311	77.63
2、流通 H 股	1,701,796,200	22.37
三、股份总数	7,605,845,511	100.00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0,483,160	22.36%	-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52,768,767	16.47%	-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45,154,088	13.74%	-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6,754,216	9.03%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3,481,217	3.2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27,870,638	3.00%	-	-
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一般法人	130,000,000	1.71%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81,164,453	1.07%	-	-
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2	境内一般法人	75,000,000	0.99%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6,524,834	0.74%	-	-
合计	-	5,499,201,373	72.31%	-	-

注 1：公司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 2：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注 3：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提供的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持有公司 H 股 240,274,2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36,868,800 股，合计 H 股 277,1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H 股 115,300,0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473,600 股，合计 H 股 116,7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辽宁成大为与其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分别将 130,000,000 股和 75,000,000 股发行人 A 股划转至辽宁成大与其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16,9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0.11%、17.97%、10.57%；

注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香港联交所披露易公开披露信息，2020 年 1 月 31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公司 H 股好仓共 272,500,600 股，占公司 H 股股本的 16.01%。上述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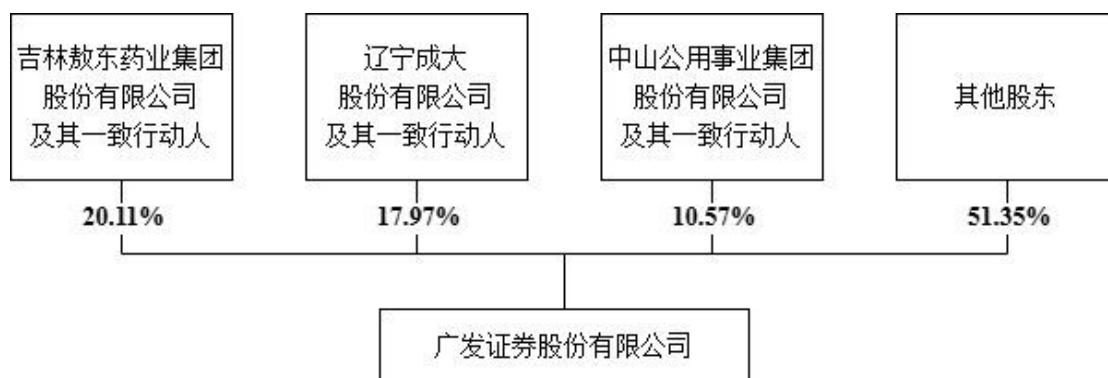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以下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注册资本：1,195,895,387 元

实际控制人：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5 名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主要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总资产为 344.18 亿元，总负债为 35.3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08.87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356 亿元，利润总额 24.21 亿元，净利润 23.6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1,252,768,767 股，持股比例为 16.47%；吉林敖东持有公司 H 股 240,274,2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36,868,800 股，合计 H 股 277,1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1%。

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徐飏

注册资本：1,529,709,816 元

实际控制人：无

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成大总资产为 490.71 亿元，总负债为 165.9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24.77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02 亿元，利润总额 4.03 亿元，净利润 3.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成大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1,045,154,088 股，持股比例为 13.74%；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H 股 115,300,0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473,600 股，合计 H 股 116,7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辽宁成大为与其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分别将 130,000,000 股和 75,000,000 股发行人 A 股划转至辽宁成大与其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7%。

3、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注册资本：1,475,111,351 元

实际控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公用总资产为 365.95 亿元，总负债为 173.2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92.74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12 亿元，利润总额 19.54 亿元，净利润 18.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公用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686,754,216 股，持股比例为 9.03%；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16,9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7%。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关系
1	广发期货	1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人民币 2,050,000,000	直接
2	广发信德	100.00%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2,800,000,000	直接
3	广发控股香港	100.00%	投资控股，通过下属专业公司从事投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	港币 10,337,000,000	直接
4	广发乾和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7,103,500,000	直接
5	广发资管	1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0	直接
6	广发融资租赁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人民币 800,000,000	直接
7	广发基金	54.53%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140,978,000	直接
8	易方达基金	22.6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人民币 132,442,000	直接

2、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2025 年 12 月末/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发期货	7,327,409.02	487,866.76	146,521.88	58,093.73	44,530.04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发信德	493,980.77	454,348.83	33,208.13	22,422.16	17,016.80
广发控股香港	10,684,399.06	1,076,458.20	210,193.01	127,604.33	113,207.05
广发乾和	1,114,399.52	1,063,910.57	87,498.59	82,121.27	64,794.68
广发资管	548,011.01	498,055.20	-27,625.78	-61,720.95	-66,980.72
广发融资租赁	66,601.15	66,195.81	1,206.38	-823.28	-903.10
广发基金	2,175,390.70	1,392,382.86	854,079.25	361,954.69	275,345.40
易方达基金	3,212,121.34	2,116,195.10	1,299,610.38	525,041.91	380,621.11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专注于中国优质企业及众多有金融产品与服务需求的投资者，拥有行业领先创新能力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商。发行人利用丰富的金融工具，满足企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客户的多样化金融需求，提供综合化的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

四个业务板块具体包括下表所列的各类产品和服务：

投资银行	财富管理	交易及机构	投资管理
股权融资 债务融资 财务顾问	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融资融券 回购交易 融资租赁	权益投资及交易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 股权衍生品销售及交易 另类投资 投资研究 资产托管	资产管理 公募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投资银行业务即发行人通过承销股票及债券和提供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赚取承销佣金、保荐费及顾问费；

财富管理业务即发行人通过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顾问费及佣金，从融资融券、回购交易、融资租赁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 etc 赚取利息收入，并代销发行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

交易及机构业务即发行人通过从权益、固定收益及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另类投资及做市服务赚取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及执行、投资研究服务和主经纪商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

投资管理业务即发行人通过提供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务赚取管理费、顾问费以及业绩报酬。

发行人的证券主营业务依赖于中国的经济增长、居民财富积累及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及表现，具体包括股票、债券和理财产品在内的金融产品的发行、投资及交易等重要因素。这些重要因素受经济环境、投资者情绪以及国际市场等多方面影响，整体趋势呈现出平稳运行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29.94 亿元、264.22 亿元和 354.93 亿元。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支出	占比	营业利润/(亏损)	占比
2025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89,638.14	2.53%	72,678.48	4.35%	16,959.66	0.90%
财富管理业务	1,406,854.66	39.64%	545,024.93	32.64%	861,829.74	45.86%
交易及机构业务	1,116,934.72	31.47%	184,351.78	11.04%	932,582.93	49.62%
投资管理业务	924,399.43	26.04%	520,641.37	31.18%	403,758.07	21.48%
其他业务	11,451.35	0.32%	347,256.16	20.79%	-335,804.81	-17.87%
合计	3,549,278.30	100.00%	1,669,952.71	100.00%	1,879,325.59	100.00%
2024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78,595.86	2.97%	66,626.42	4.46%	11,969.44	1.04%
财富管理业务	1,096,371.40	41.49%	446,455.86	29.85%	649,915.54	56.67%
交易及机构业务	697,237.08	26.39%	160,099.85	10.71%	537,137.23	46.84%
投资管理业务	760,022.38	28.76%	494,175.24	33.05%	265,847.14	23.18%
其他业务	9,978.94	0.38%	328,069.46	21.94%	-318,090.52	-27.74%
合计	2,642,205.66	100.00%	1,495,426.83	100.00%	1,146,778.83	100.00%
2023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58,182.80	2.53%	83,868.26	5.91%	-25,685.46	-2.92%
财富管理业务	1,022,573.68	44.47%	383,829.00	27.03%	638,744.68	72.63%
交易及机构业务	370,905.10	16.13%	164,292.26	11.57%	206,612.84	23.49%
投资管理业务	789,145.28	34.32%	548,210.51	38.61%	240,934.77	27.40%
其他业务	58,613.03	2.55%	239,740.02	16.88%	-181,127.00	-20.58%
合计	2,299,419.89	100.00%	1,419,940.05	100.00%	879,479.84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利润率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18.92	15.23	-44.15
财富管理业务	61.26	59.28	62.46
交易及机构业务	83.49	77.04	55.71
投资管理业务	43.68	34.98	30.53
综合营业利润率	52.95	43.40	38.25

六、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9,573,513.47	16,939,562.90	11,881,521.0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7,026,752.83	13,936,842.90	9,483,867.30
结算备付金	4,987,028.15	3,518,824.19	3,451,038.90
其中：客户备付金	3,911,242.58	2,558,477.53	2,964,770.80
融出资金	14,402,351.12	10,893,992.61	9,110,789.84
衍生金融资产	573,117.14	387,944.68	503,408.09
存出保证金	3,358,069.37	2,268,198.87	2,125,280.07
应收款项	1,372,376.22	865,903.08	1,114,88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41,410.31	2,056,524.44	1,972,090.06
金融投资：	48,333,456.85	36,951,201.12	36,119,61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39,952.46	24,282,423.65	21,607,434.90
债权投资	143.05	3,564.51	12,971.16
其他债权投资	9,042,373.27	10,433,435.46	13,929,51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0,988.07	2,231,777.50	569,695.09
长期股权投资	1,198,539.05	1,100,691.84	922,527.24
投资性房地产	28,561.15	24,297.68	19,915.67
固定资产	271,838.39	285,992.40	284,715.53
在建工程	25,186.42	25,107.26	24,630.13
使用权资产	85,881.82	96,374.77	94,793.60
无形资产	149,626.88	155,049.27	159,693.1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誉	234.38	240.30	23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073.85	185,566.08	256,249.53
其他资产	210,160.81	119,039.31	176,777.28
资产总计	97,548,425.39	75,874,510.79	68,218,167.92
负债			
短期借款	1,095,665.50	432,429.58	683,804.95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72,495.02	7,198,351.90	4,536,328.85
拆入资金	2,338,341.33	1,460,585.84	2,265,30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62,798.69	936,709.50	1,760,906.25
衍生金融负债	1,599,656.60	675,775.40	470,092.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57,900.18	17,131,395.24	15,374,880.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763,876.16	17,533,965.48	13,201,052.92
应付职工薪酬	1,189,516.54	1,040,579.19	949,630.27
应交税费	117,766.42	79,581.52	55,557.86
应付款项	4,932,350.50	3,153,841.31	3,713,828.17
合同负债	16,418.72	12,327.95	11,585.88
预计负债	79,786.90	3,351.86	44,685.01
应付债券	13,851,134.02	10,329,097.68	10,358,049.43
租赁负债	91,197.47	99,955.35	97,01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67.43	14,942.44	44,904.53
其他负债	393,468.76	463,082.43	582,971.38
负债合计	81,302,640.25	60,565,972.66	54,150,596.92
股东权益			
股本	760,584.55	762,108.77	762,108.77
其他权益工具	2,660,000.00	2,660,000.00	2,247,850.00
其中：永续债	2,660,000.00	2,660,000.00	2,247,850.00
资本公积	3,104,538.59	3,127,403.49	3,129,684.78
减：库存股	-	23,360.87	23,360.87
其他综合收益	270,716.71	352,719.13	133,870.81
盈余公积	1,151,468.47	1,038,100.68	943,126.19
一般风险准备	2,876,181.22	2,599,754.67	2,363,565.06
未分配利润	4,787,658.77	4,243,465.65	4,014,92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611,148.32	14,760,191.52	13,571,764.79
少数股东权益	634,636.83	548,346.61	495,806.21
股东权益合计	16,245,785.15	15,308,538.13	14,067,571.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548,425.39	75,874,510.79	68,218,167.9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49,278.30	2,642,205.66	2,299,419.89
利息净收入	222,456.79	234,845.08	313,602.08
其中：利息收入	1,225,642.00	1,257,435.85	1,354,668.21
利息支出	1,003,185.21	1,022,590.77	1,041,066.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86,945.14	1,471,045.11	1,451,234.2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59,726.65	664,988.58	581,015.4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8,409.91	77,824.50	56,631.70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70,338.48	688,523.21	772,764.88
投资收益	842,141.64	855,137.40	530,98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084.08	78,892.38	72,284.28
其他收益	52,011.47	68,247.31	98,199.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4,731.89	-3,133.55	-101,477.13
汇兑收益	-6,759.98	6,862.69	-1,018.41
其他业务收入	16,879.30	8,794.63	7,761.42
资产处置收益	872.06	407.01	129.12
二、营业总支出	1,669,952.71	1,495,426.83	1,419,940.05
税金及附加	21,707.89	18,070.60	16,574.83
业务及管理费	1,645,628.28	1,479,169.13	1,388,524.32
信用减值损失	-10,677.11	-6,468.10	9,548.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8.99	2.08	5.00
其他业务成本	12,854.68	4,653.12	5,287.36
三、营业利润	1,879,325.59	1,146,778.83	879,479.84
加：营业外收入	50.31	41,498.42	115.16
减：营业外支出	82,094.34	3,063.33	5,151.40
四、利润总额	1,797,281.57	1,185,213.92	874,443.60
减：所得税费用	302,070.57	130,746.67	88,151.91
五、净利润	1,495,211.00	1,054,467.25	786,291.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95,211.00	1,054,467.25	786,291.6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1,370,154.83	963,682.99	697,779.9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125,056.17	90,784.26	88,511.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365.67	249,571.78	60,19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058.51	249,356.85	59,928.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250.81	155,491.40	-2,989.71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252.35	155,519.68	-2,985.03
2.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	-28.28	-4.6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309.32	93,865.45	62,918.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53	137.66	123.5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248.80	82,335.70	48,053.67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30.30	-4,276.91	5,550.82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736.70	15,669.00	9,190.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15	214.94	261.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8,845.33	1,304,039.04	846,482.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4,096.31	1,213,039.84	757,708.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749.02	90,999.20	88,773.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15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15	0.8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4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4 年及 2023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无影响。上表中的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数据为重述后的数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50,374.32	2,526,493.23	2,541,293.4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92,788.48	-	352,124.8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265,427.44	4,329,459.9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71,064.43	1,711,448.09	2,771,78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320.27	212,165.91	2,038,29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5,974.93	8,779,567.13	7,703,496.7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99,799.13	1,807,112.70	824,796.68
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6,278,059.76	2,500,665.64	4,808,310.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1,107.37	566,752.21	556,474.77
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	562,537.63
代理承销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	14,93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808,091.79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546.47	853,091.51	942,26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019.25	301,461.80	338,24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539.03	945,310.57	547,83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4,071.01	7,782,486.23	8,595,39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096.07	997,080.90	-891,89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972.78	2,238,519.90	69,592.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840.95	539,728.29	472,83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6.96	1,307.10	12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660.69	2,779,555.29	542,55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29.28	188,058.09	114,14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26.58	73,580.06	94,14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55.86	261,638.15	208,28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804.83	2,517,917.14	334,26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9,190.00	1,148,830.00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409,190.00	1,148,8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9,862.34	5,845.46	245,722.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752,456.73	9,380,908.54	6,394,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1,703.54	2,989,242.09	2,398,29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4,022.61	12,785,186.09	10,187,548.7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50,375.97	7,174,506.25	7,765,31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699.86	931,057.00	851,49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458.80	38,458.80	57,68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2,610.73	3,107,928.18	1,407,09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8,686.56	11,213,491.43	10,023,90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336.06	1,571,694.66	163,63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63.37	12,499.87	11,31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273,381.45	5,099,192.57	-382,67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9,681.68	14,600,489.11	14,983,16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73,063.13	19,699,681.68	14,600,489.11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911,636.26	11,979,588.13	7,840,638.6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2,948,409.64	10,440,490.11	6,692,912.27
结算备付金	5,077,667.61	3,860,170.56	3,814,218.40
其中：客户备付金	3,668,950.48	2,277,051.14	2,727,326.30
融出资金	14,239,347.48	10,810,112.92	8,986,855.50
衍生金融资产	663,396.97	430,541.11	529,524.93
存出保证金	509,467.83	256,650.40	227,006.14
应收款项	851,828.67	582,531.42	748,768.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4,131.14	1,299,087.30	1,728,714.92
金融投资：	39,014,673.16	31,413,159.72	31,362,37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82,595.34	18,994,713.19	17,037,177.89
债权投资	-	1,244.14	791.85
其他债权投资	8,485,188.70	10,189,705.99	13,759,07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46,889.12	2,227,496.39	565,329.96
长期股权投资	3,071,682.49	2,835,752.13	2,520,566.05
投资性房地产	26,662.71	22,262.82	17,070.92
固定资产	234,597.67	251,341.89	258,932.23
使用权资产	62,950.18	58,926.87	65,548.17
无形资产	64,841.76	67,861.60	71,936.79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18.64	44,837.52	112,693.73
其他资产	215,621.00	75,053.34	175,982.40
资产总计	79,395,523.57	63,987,877.73	58,460,827.20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6,658,070.60	6,676,734.53	4,536,328.85
拆入资金	1,375,129.55	1,050,607.90	1,721,798.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38,517.79	86,794.97	1,212,158.24
衍生金融负债	1,517,139.34	708,576.74	488,582.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98,009.24	15,735,094.48	14,790,859.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370,293.01	12,578,659.80	9,153,846.39
应付职工薪酬	731,816.46	600,188.09	492,545.12
应交税费	90,677.74	39,309.67	17,842.17
应付款项	3,843,130.39	3,019,673.73	3,691,724.41
合同负债	4,355.42	4,405.43	3,907.22
预计负债	79,781.67	3,351.86	3,406.22
应付债券	13,291,989.63	10,113,461.92	10,145,107.53
租赁负债	65,353.39	61,001.60	68,173.19
其他负债	170,529.90	157,640.93	109,973.10
负债合计	65,634,794.14	50,835,501.66	46,436,253.75
股东权益			
股本	760,584.55	762,108.77	762,108.77
其他权益工具	2,660,000.00	2,660,000.00	2,247,850.00
其中：永续债	2,660,000.00	2,660,000.00	2,247,850.00
资本公积	3,149,912.61	3,171,749.26	3,174,309.26
减：库存股	-	23,360.87	23,360.87
其他综合收益	235,077.67	288,290.96	85,341.40
盈余公积	1,149,935.43	1,036,567.64	941,593.15
一般风险准备	2,325,426.28	2,098,498.19	1,908,406.91
未分配利润	3,479,792.88	3,158,522.13	2,928,324.83
股东权益合计	13,760,729.42	13,152,376.08	12,024,573.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395,523.57	63,987,877.73	58,460,827.2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15,482.94	1,859,573.69	1,459,540.61
利息净收入	296,121.92	255,351.72	290,233.86
其中：利息收入	1,037,407.15	1,079,199.47	1,205,109.2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741,285.22	823,847.76	914,875.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2,026.34	709,211.38	622,135.5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76,598.49	600,014.46	529,883.5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8,283.61	71,489.48	54,249.63
投资收益	1,129,234.02	818,507.28	485,894.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988.45	88,617.71	76,739.57
其他收益	3,777.55	4,119.59	52,772.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238.38	69,187.82	2,378.89
汇兑收益	6,034.61	-5,035.33	-2,789.22
其他业务收入	6,693.42	7,796.62	8,738.49
资产处置收益	833.45	434.62	176.12
二、营业总支出	976,175.29	866,062.43	749,268.70
税金及附加	17,395.77	13,958.23	12,344.73
业务及管理费	969,304.37	853,537.41	730,577.86
信用减值损失	-11,764.77	-2,736.23	5,468.1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08	5.00
其他业务成本	1,239.92	1,300.94	872.96
三、营业利润	1,339,307.65	993,511.26	710,271.91
加：营业外收入	22.49	25.77	109.12
减：营业外支出	80,538.84	1,502.21	3,159.38
四、利润总额	1,258,791.29	992,034.82	707,221.65
减：所得税费用	161,057.29	72,798.45	8,737.36
五、净利润	1,097,734.01	919,236.37	698,484.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7,734.01	919,236.37	698,484.2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69.38	233,458.08	47,927.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428.19	155,508.27	-3,219.37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429.72	155,536.56	-3,214.68
2.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	-28.28	-4.6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697.57	77,949.81	51,147.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05	137.66	123.5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159.39	82,295.16	46,036.17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65.13	-4,483.01	4,987.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0,464.62	1,152,694.45	746,411.9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3,286.31	1,621,754.04	1,585,701.7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21,288.00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800,382.99	3,427,016.3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43,153.04	1,382,161.91	2,519,96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477.91	25,847.57	1,911,43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6,588.25	6,456,779.82	6,017,108.8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17,581.44	1,849,831.55	793,898.96
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3,332,868.02	2,146,010.87	3,892,859.5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3,324.56	437,936.78	479,135.92
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	314,498.62
代理承销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	14,93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64,000.00	16,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831.28	513,025.89	573,28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833.81	116,251.41	103,22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685.59	753,242.75	170,54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0,124.69	6,480,299.25	6,358,37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36.44	-23,519.43	-341,26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7,584.87	2,245,289.79	242,243.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461.57	593,857.04	571,92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5.90	626.04	11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862.34	2,839,772.87	814,28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930.89	255,922.00	21,346.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73.19	54,295.51	73,69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04.08	310,217.51	95,03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658.26	2,529,555.36	719,25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9,190.00	1,148,830.00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409,190.00	1,148,8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400,518.00	8,658,200.00	6,394,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9,782.08	3,228,011.08	2,279,09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0,300.08	12,295,401.08	9,822,629.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46,000.00	6,690,000.00	7,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757.33	832,860.76	748,601.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2,767.31	3,096,774.30	1,395,141.8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2,524.65	10,619,635.06	9,883,74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775.43	1,675,766.02	-61,11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34.61	-5,035.33	-2,789.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101,931.87	4,176,766.62	314,07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3,917.59	11,637,150.97	11,323,07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15,849.46	15,813,917.59	11,637,150.97

(三) 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1,689,316.2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8,648,589.03
结算备付金	8,649,675.74
其中：客户备付金	7,442,913.27
融出资金	15,340,476.28
衍生金融资产	863,269.30
存出保证金	3,822,384.15
应收款项	1,604,86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83,643.77
金融投资：	56,223,60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33,298.05
债权投资	139.52
其他债权投资	7,410,67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79,492.28
长期股权投资	1,192,138.53
投资性房地产	28,266.40
固定资产	274,874.64
在建工程	25,186.42
使用权资产	79,929.17
无形资产	145,378.28
商誉	22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662.52
其他资产	226,818.10
资产总计	112,222,719.92
负债：	
短期借款	1,034,775.38
应付短期融资款	8,736,252.83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拆入资金	1,681,093.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49,508.40
衍生金融负债	1,581,633.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128,227.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8,535,014.61
应付职工薪酬	1,386,715.63
应交税费	99,405.45
应付款项	5,520,038.26
合同负债	17,481.40
预计负债	79,771.40
应付债券	15,517,477.22
租赁负债	84,92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277.43
其他负债	394,802.30
负债合计	94,399,402.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2,484.55
其他权益工具	3,371,755.01
其中：永续债	3,364,000.00
资本公积	3,437,420.65
其他综合收益	269,811.37
盈余公积	1,151,468.47
一般风险准备	2,820,814.30
未分配利润	5,314,73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48,487.18
少数股东权益	674,82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23,31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222,719.9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68,198.06
利息净收入	44,584.61
其中：利息收入	325,939.83
利息支出	281,355.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0,361.1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3,953.2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481.11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6,09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163,59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906.68

项目	2026年1-3月
其他收益	4,737.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397,129.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44,863.50
其他业务收入	2,631.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6
二、营业总支出	543,827.95
税金及附加	6,438.14
业务及管理费	536,595.42
信用减值损失	-1,033.7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7.54
其他业务成本	1,640.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624,370.11
加：营业外收入	18.43
减：营业外支出	511.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623,877.05
减：所得税费用	112,658.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511,218.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0.0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218.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0.0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744.72
2.少数股东损益	40,473.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61.21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661.2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04.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2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50.49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02.28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378.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0,994.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801.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93.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2,375.3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771,654.8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657,457.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01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3,498.5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944,999.10
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7,250,871.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9,699.9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35,041.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07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42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12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1,23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25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976.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52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54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4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1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19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7,124.20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703,6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37.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5,508.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82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9,091.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2,935.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09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23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0,26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83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780.88

项目	2026年1-3月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4,50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73,06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67,568.17

(四)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末 /2025年度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	78.28	73.76	74.43
全部债务(亿元)	4,481.55	3,655.19	3,321.84
债务资本比率(%)	73.39	70.48	70.25
流动比率(倍)	1.41	1.52	1.53
速动比率(倍)	1.41	1.52	1.53
总资产报酬率(%)	2.25	1.86	1.53
EBITDA(亿元)	286.35	225.34	195.04
EBITDA全部债务比(%)	6.39	6.17	5.8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99	2.33	1.98
营业利润率(%)	52.95	43.40	3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3	19.37	17.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65	1.31	-1.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99	6.69	-0.50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5、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8、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9、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五)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49,278.30	2,642,205.66	2,299,4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0,154.83	963,682.99	697,77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25,696.86	891,453.70	650,761.4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万元）	-46,365.67	249,571.78	60,19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78,096.07	997,080.90	-891,89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15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15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7.44%	5.6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97,548,425.39	75,874,510.79	68,218,167.92
负债总额（万元）	81,302,640.25	60,565,972.66	54,150,59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5,611,148.32	14,760,191.52	13,571,764.79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据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2.06	703.51	129.1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24.34	62,913.50	92,367.36	主要为财政奖励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78,156.89	43,768.90	-13,126.32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02.90	16,497.33	20,382.9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78.64	18,659.28	11,968.72	-
合计	-55,542.03	72,229.30	47,018.52	-

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财政扶持及奖励款分别为 9.24 亿元、6.29 亿元和 4.81 亿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2.38%和 1.36%，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经营贡献奖和总部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等。

（七）风险控制指标

最近三年末，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净资本（亿元）	985.31	958.60	931.66	-	-
核心净资本（亿元）	702.04	694.60	655.16	-	-
净资产（亿元）	1,376.0 7	1,315.24	1,202.46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425.42	347.04	399.24	-	-
风险覆盖率（%）	231.61	276.22	233.36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1.32	13.29	12.03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185.72	183.17	222.43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45.32	153.18	129.57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1.6	72.88	77.48	≥24	≥20
净资本/负债（%）	20	25.06	24.99	≥9.6	≥8
净资产/负债（%）	27.93	34.38	32.25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4.13	31.55	31.10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64.24	296.51	294.25	≤400	≤500

注：2024年度末的净资本及相关数据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3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行重述。

七、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金额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
-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 年（含），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0、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1、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4、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 15、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7、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面值*实际计息天数*票面利率/365天。

20、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1。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7、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1，发行人认为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28、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

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制度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母净利润为 101.05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8 亿元、96.37 亿元和 137.02 亿元的平均值），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将不低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3%、73.76%和 78.28%。发行人报告期内高度重视风险控制，资产负债率等方面均更加稳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行人维持了适当的杠杆经营水平，确保公司负债的规模及期限结构满足各项业务发展的需求。目前发行人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整体偿债能力强，流动性风险可控，面临的财务风险较低。负债结构方面，发行人长短期负债搭配合理，与资产结构匹配情况良好。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9 亿元、99.71 亿元和 -277.81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因公司业务活动及证券市场表现导

致其存在一定波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3 亿元、251.79 亿元和 93.48 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6 亿元、157.17 亿元和 415.53 亿元。

综上，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相关监管指标要求所进行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若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要求

发行人为 A+H 股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和风控制度，属于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十条的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的规定，“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短期融资券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资本为 1,130.72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同业拆借、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余额合计 451.89 亿元，存续同业拆借、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余额未超 2026 年 3 月末净资本 1,130.72 亿元的 60%，符合《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中短期融资工具余额管理的规定。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6 年 4 月 7 日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示

无。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中信证券核查，广发证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金融债券、可交债、收益凭证、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机构

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永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决策，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获授权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别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董事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已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和深交所网站披露，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获授权人士已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授权人士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决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符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限额要求。

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中信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盐业协会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海关失信企业、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是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
- (二) 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 (三) 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 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 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东方证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947763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67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显示，东方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有从事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及担任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招商证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8549B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57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有从事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

中信证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

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有从事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

中信建投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8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有从事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

国泰海通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75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海通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有从事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

平安证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2925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平安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有从事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

东莞证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2818871883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974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东莞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具有从事承销的证券业务资格。

安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 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09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备案，具有从事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资格。

中诚信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并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

务备案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备案，具有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嘉源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备案，具有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东方投行吸收合并）收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公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不符。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3）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

对该事项，公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 2024年9月3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号），函件认为公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年9月6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5) 2024年10月18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6) 2024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公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7)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佘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8)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9) 202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0) 2025年6月3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1) 2025年9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

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公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12) 2025年11月13日，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34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问题：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13) 2025年11月18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74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问题：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二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于2024年8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公司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4) 2025年12月24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上海普陀区光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5)274号)。函件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不具备证券投资顾问资格，但存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因此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已督促该营业部制定整改计划，并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5)2026年1月9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10号)。函件指出，公司在从事场外衍生品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对投资者交易目的的核查不够审慎，负面客户管理不到位，对投资者资质复核不到位。二是未完全落实同一业务、同一客户信用风险的集中管理要求，未完全实现对同一主体控制的产品的集中统一监测监控，因此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严格依据函件要求，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全面规范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

(16)2026年3月2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68号)。函件指出,公司作为2016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对销售业务真实性、销售费用准确性等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时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持续督导核查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就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已通过不断完善内控机制,持续提高管控水平。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的说明,招商证券2023年1月1日至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

(1)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 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1) 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IPO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前述招商证券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的说明，2023年以来中信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

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

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

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 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

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说明，2023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

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

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¹的说明，国泰海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6、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说明，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

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5）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6）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及相关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7）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8）《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认为公司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B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15,000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9）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认为公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0）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认为公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2020年撤回申报，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4月10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公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平安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7、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的说明，2023年以来，东莞证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详情如下：

（1）2023年8月14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3号），指出东莞证券中山分公司在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展业过程中存在委托第三方从事客户招揽的不当行为，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全流程进行了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中山分公司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引以为

戒，认真学习和理解包括互联网营销业务、人员招聘、固定资产管理在内的各项业务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2)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根发、杨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0号），指出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对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交易真实性审慎核查；二是未按规定完整填报2019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37号）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姚根发、杨娜作为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进行了全面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投资银行部进行了全面整改，全员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内外部投行业务有关规定。东莞证券将以此为鉴，加强合规与风险意识建设工作并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要求全体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规定，践行合规承诺，履行诚实守信义务，按照各项外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3) 2024年12月10日，陕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6号）、《关于对房爱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7号），指出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存在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集中为多家法人机构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号）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西安营业部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上述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办理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4) 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5〕73号），指出东莞证券未能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并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违规行为较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3.1条、第4.1.1条、第4.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书面警示后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项会议，认真组织分析、研究，并积极落实整改。东莞证券已经全面部署督导会议，统一整改方案与目标；推行分类分层管理，提升风险干预执行效力；优化风险管控运行机制，提升精准管控效能，强化内部督导与问责，压实全链条管理责任。东莞证券将引以为鉴，深刻反思，严格落实整改，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效果。

2023年以来，东莞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东莞证券及本次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8、审计机构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409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本次发行事宜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财会〔2020〕11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完成了向财政部、证监会的首次备案。根据证监会2020年11月2日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的说明，在本次债券的报告期内，安永华明确认：

（1）自2022年1月1日其确认函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

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安永华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涉及 5 名从业人员；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 2 名从业人员，主要是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安永华明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质量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

除上述事项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其确认函出具之日，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9、法律服务机构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处于正常执业状态，依法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

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说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其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10、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 ZPJ012）。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说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768.5万元，并于2024年2月2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行政处罚的情况对中诚信国际参与证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公司债券及相应主体评级业务不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经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东方证券。发行人与东方证券签订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东方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申报外，发行人无其他债券项目在审。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500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分别为3,321.84亿元、3,655.19亿元和4,481.55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61.34%、60.35%和55.12%。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95,665.50	2.44	432,429.58	1.18	683,804.95	2.06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72,495.02	18.24	7,198,351.90	19.69	4,536,328.85	13.66
应付债券	13,851,134.02	30.91	10,329,097.68	28.26	10,358,049.43	31.18
拆入资金	2,338,341.33	5.22	1,460,585.84	4.00	2,265,300.33	6.82
其中：同业拆借	720,460.60	1.61	800,161.65	2.19	300,118.29	0.90
转融通融入	654,668.94	1.46	250,446.25	0.69	1,421,680.62	4.28
其他	963,211.79	2.15	409,977.94	1.12	543,501.42	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57,900.18	43.19	17,131,395.24	46.87	15,374,880.24	46.28
合计	44,815,536.05	100.00	36,551,860.24	100.00	33,218,363.80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3,593.07 亿元，占总负债的 44.19%。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一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两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三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95,665.50	-	-	-	1,095,665.50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72,495.02	-	-	-	8,172,495.02
应付债券	4,966,286.82	4,284,353.25	2,976,058.69	1,624,435.27	13,851,134.02
拆入资金	2,338,341.33	-	-	-	2,338,34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57,900.18	-	-	-	19,357,900.18
合计	35,930,688.85	4,284,353.25	2,976,058.69	1,624,435.27	44,815,536.05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等，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及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可控。

（三）已获批复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批文尚未发行债券额度 681.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交易场所	批复机构	批复规模	尚余额度	最新状态	批文到期日
------	------	------	------	------	------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6) 100号)	深圳证券 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700 亿元	489.5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8/1/18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 债券(证监许可 (2026) 41号)	深圳证券 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200 亿元	79.6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8/1/6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 债券(证监许可 (2025) 818号)	深圳证券 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余额上限 300 亿元	0 亿元 ^(注)	批文尚在存续	2027/4/15
公开发行次级公司 债券(证监许可 (2024) 1258号)	深圳证券 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200 亿元	16.7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9/4
非公开发行短期公 司债券(深证函 (2025) 871号)	深圳证券 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 所	余额上限 200 亿元	90.5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9/8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深证函(2025) 1067号)	深圳证券 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 所	80 亿元	4.8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10/30

注:

-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 818 号”批复,公司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批复项下累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480 亿元,已偿还 180 亿元,存续规模为 300 亿元。发行人承诺,在取得本次债券批复后,放弃上述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5) 871 号”,公司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批复项下累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152.3 亿元,已偿还 42.8 亿元,存续规模为 109.5 亿元。

(四) 本次债券发行计划和用途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申报的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五) 本次债券申报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发行人债务规模、债务结构、已获批复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本次债券发行计划和用途等,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高,未来需要兑付的到期债务规模较大,发行人有继续申报并发行公司债券的需求。

发行人本次申报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有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持发行人现金流量稳定，保证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具备合理性。

据此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50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少于 3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少于 3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拟偿还规模 (亿元)
1	25 广 D10	2025/8/29	2026/8/24	50	0.99	1.73	0.5
2	25 广 D12	2025/9/25	2026/9/23	36	0.99	1.79	36
3	25 广 D13	2025/10/14	2026/10/14	30	1	1.71	30
4	25 广 D14	2025/10/27	2026/10/22	33.5	0.99	1.77	33.5
5	25 广 D15	2025/12/22	2026/12/22	40	1	1.75	40
6	26 广发 D1	2026/1/23	2027/1/23	30	1	1.68	30
7	26 广发 D2	2026/2/6	2027/2/3	60	0.99	1.69	60
8	26 广发 D3	2026/3/12	2027/2/19	16	0.94	1.61	16
9	26 广发 D4	2026/3/12	2027/3/12	54	1	1.62	54
	小计			349.50			300.00

注：上表中，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与发行人其他在手批文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在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后的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性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 10%。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均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且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中信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中信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中信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中信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

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债券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次发行其他主承销商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是经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属于金融业中的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 16 号”），其中“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单项交易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上述解释对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在期货交易所买卖标准仓单且不涉及实物提取的合同应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将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2025 年 12 月 15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明确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发行人执行上述规定，对于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标准仓单合同，于初始确认

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在后续期间不撤销该选择，于出售时以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不再确认其销售收入，发行人相应调整并重述了比较期间有关财务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对比较期间及期末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影响。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化，评级展望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多期债券，如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 级，不存在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经中信证券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关系
1	广发期货	1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人民币 2,050,000,000	直接
2	广发信德	100.00%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2,800,000,000	直接
3	广发控股香港	100.00%	投资控股，通过下属专业公司从事投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	港币 10,337,000,000	直接
4	广发乾和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7,103,500,000	直接
5	广发资管	1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00	直接
6	广发融资租赁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人民币 800,000,000	直接
7	广发基金	54.53%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140,978,000	直接
8	易方达基金	22.6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人民币 132,442,000	直接

（二）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2025 年 12 月末/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发期货	7,327,409.02	487,866.76	146,521.88	58,093.73	44,530.04
广发信德	493,980.77	454,348.83	33,208.13	22,422.16	17,016.80
广发控股香港	10,684,399.06	1,076,458.20	210,193.01	127,604.33	113,207.05
广发乾和	1,114,399.52	1,063,910.57	87,498.59	82,121.27	64,794.68
广发资管	548,011.01	498,055.20	-27,625.78	-61,720.95	-66,980.72
广发融资租赁	66,601.15	66,195.81	1,206.38	-823.28	-903.10
广发基金	2,175,390.70	1,392,382.86	854,079.25	361,954.69	275,345.40
易方达基金	3,212,121.34	2,116,195.10	1,299,610.38	525,041.91	380,621.11

经中信证券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

属纠纷。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支持正常业务资金需求的风险。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能力不足、经营亏损、交易对手支付延期或违约，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向流动性风险的传导。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持续增强、业务品种日益丰富，产品呈现多元化、复杂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资产端面临的风险类型与期限结构日趋复杂，公司需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并通过有效的流动性储备管理、持续风险监控和应急预案等措施，保障流动性安全。

（2）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3,610.66 亿元、3,694.76 亿元和 4,833.3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93%、48.70%和 49.55%；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9 亿元、99.71 亿元和-277.81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

与证券公司的行业性质有关。此原因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73.96 亿元，占 2025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34%。上述权属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转让过户的金融资产等。如果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外部融资、信贷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所有权产生影响。

2、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较大波动。虽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以期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盈利情况均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仍将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

(2) 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点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等经营压力。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的变动、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集团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融资业务、债券质押式正回购经纪业务以及涉及公司或子公司承担或有付款承诺的其他业务。随着证券公司杠杆的提升、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日趋复杂，信用风险暴露日益增大。此外，特定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信用主体经营承压、担保品价值的大幅波动以及处置受限等，都对集团未来信用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权益类证券价格、利率、汇率或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得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并可依据标的资产类型不同，分为权益类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集团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权益类价格风险、利率风险领域，主要体现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场内衍生品交易等境内外业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逐步推进，公司所承受的各类市场风险也因自身业务范围的快速扩展和资本跨境流动而不断增大。同时，受地缘冲突持续和海外货币政策调整预期变化等因素影响，金融市场波动加大，公司对市场风险管理的难度也相应提升。

(5)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而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6) 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大大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与竞争力，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以及中后台管理均依赖于信息系统的支撑。信息技术发挥了对公司业务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风险。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系统运维能力、应用软件业务处理性能、行业服务商水平、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基础保障、自然灾害等都会对系统建设和运行产生重大影响。

3、管理风险

(1) 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内部控制风险相对于传统行业更加突出，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但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执行不严、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况，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可能失去效用，导致操作风险，进而使公司的业务、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2) 员工合规风险

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并且针对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拟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然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在开展各项业务的时候，存在因公司个人员工的信用、道德缺失造成违规，从而引发相关风险。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操作风险贯穿于公司各单位及业务条线（包括业务前台及中后台单位），具有覆盖面广、种类多样、易发难控的特点，既包括高频低损类事件，也包括低频高损等其他类事件。随着集团创新业务的不断增加、国际化业务的持续拓展、业务复杂度的逐步攀升等，如未能及时识别各业务条线和日常经营的操作隐患并有效采取缓释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流程设置不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设计不完善、管控执行不到位，进而引发较大的操作风险。

(4) 人员流失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才素质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为员工制定和实施了一整套培训计划和激励机制，培养了团队的凝聚力和忠诚度，在保持现有人才结构的基础上，大量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盟。面对证券行业未来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如不能顺应行业快速变化的需求，不能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

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公司经营行为或外部事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证券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公司涉及声誉风险的经营及管理行为主要包括：战略规划或调整、股权结构变动、内部组织机构调整或核心人员变动；业务投资活动及产品、服务的设计、提供或推介；内部控制设计、执行及系统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大经营损失事件；司法性事件及监管调查、处罚；新闻媒体的不实报道或网络不实言论；客户投诉及其涉及公司的不当言论或行为；工作人员出现不当言论或行为，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

(二)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由于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一定能够按预期时间办理完成，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有活跃的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3、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优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

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因素的变化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资信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在未来五年至十年中，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若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各项借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借款，公司各类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况发生，因此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针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偿债计划，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1。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进行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受到集团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况。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规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所贡献的收入低于营业总收入的 5%，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发行人没有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重要的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情况。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校正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触发情况

经主承销商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需要说明事项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系正常换届所致，未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4,481.55 亿元，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3,593.07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80.17%。短期债务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及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可控。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一)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 年修订）》不适用条款的说明

本次债券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目录	不适用情况说明
14	发行人有权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15	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原始合法性文件（如有）	募集资金不适用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6	由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和专项说明（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市政建设企业
20	担保文件（包括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如有））	本次债券无担保
21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如有）	本次债券无担保
22	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特定行业
23	有关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如有）	无有关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35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发行人不符合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相关要求

(二)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不适用条款的说明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不适用情况说明
1-8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较高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2-2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2-5	发行人或者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2-6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 40%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2-7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2-8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以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不适用情况说明
3-7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约定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简称《投保指南》）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履行情况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

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关于本次申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1,385.11 亿元。请结合近年来各年度申报注册金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业务增长趋势、前述债券发行后的有息债务规模与结构等，综合论证本次申报额度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1）近年来各年度申报注册金额

近年来各年度申报注册金额如下表所示。近年来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是为匹配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前次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取得的 300 亿元短期公司债批复目前剩余未发行额度 60 亿元，发行人拟作废前次额度、重新申请本次更大额度短期公司债。

编号	债券名称	承销商/管理人	债券类别	规模（亿元）	项目状态	受理日期	更新日期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	东方证券、国泰海通、中信证券、华泰联合、平安证券、国金证券	小公募	700	注册生效	2025/11/12	2026/1/19

编号	债券名称	承销商/管理人	债券类别	规模(亿元)	项目状态	受理日期	更新日期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东方证券、平安证券、财达证券、长城证券、华福证券、国元证券	小公募	200	注册生效	2025/10/31	2026/1/7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广发证券	私募	80	通过	2025/9/30	2025/10/27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广发证券	私募	200	通过	2025/8/15	2025/9/2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国泰海通、中信建投	小公募	200	注册生效	2025/3/31	2025/6/12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华泰联合、国泰海通、平安证券、招商证券	小公募	300	注册生效	2025/3/13	2025/4/16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东方证券、国泰海通、财达证券、华福证券	私募	50	通过	2024/12/30	2025/1/8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次）	广发证券	私募	200	通过	2024/10/28	2024/11/7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东方证券、招商证券、国海证券	小公募	200	注册生效	2024/2/8	2024/9/5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东方证券、中银证券	小公募	200	注册生效	2024/5/6	2024/7/1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广发证券	私募	100	通过	2024/1/25	2024/2/7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广发证券	私募	100	通过	2023/11/7	2023/11/15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招商证券、平安证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申万宏源、国泰海通	小公募	200	注册生效	2023/7/24	2023/10/23

(2)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少于 3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申请不超过 500 亿元短期公司债，将满足到期债券兑付后，将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更好开展。

1)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少于 3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在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后的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性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 10%。

(3) 业务增长趋势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完善业务布局，扩大金融投资类交易业务的规模。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金融投资规模（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分别为 3,611.96 亿元、3,695.12 亿元和 4,833.35 亿元，鉴于上述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

(4) 前述债券发行后的有息债务规模与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3,593.07 亿元，占总负债的 44.19%。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一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两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三年)	3 年以上	合计
----	----------------	-------------------------	-------------------------	-------	----

项目	1年以内 (含一年)	1年以上 2年以内 (含两年)	2年以上 3年以内 (含三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95,665.50	-	-	-	1,095,665.50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72,495.02	-	-	-	8,172,495.02
应付债券	4,966,286.82	4,284,353.25	2,976,058.69	1,624,435.27	13,851,134.02
拆入资金	2,338,341.33	-	-	-	2,338,34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57,900.18	-	-	-	19,357,900.18
合计	35,930,688.85	4,284,353.25	2,976,058.69	1,624,435.27	44,815,536.05

截至 2025 年末，除应付债券外，发行人 1 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含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金额为 3,096.44 亿元，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因此，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关于发行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0.11%、17.97%、10.57%。请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重要股东的关联交易情况、相关资产与负债余额情况，并说明是否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形成重大影响。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0.11%、17.97%、10.57%。截至 2025 年末的主要持股情况为：

吉林敖东：吉林敖东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1,252,768,767 股，持股比例为 16.47%；吉林敖东持有公司 H 股 240,274,2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36,868,800 股，合计 H 股 277,1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1%。

辽宁成大：辽宁成大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1,045,154,088 股，持股比例为 13.74%；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H 股 115,300,0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473,600 股，合计 H 股 116,7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辽宁成大为可交换公

司债券发行需要，分别将 130,000,000 股和 75,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划转至辽宁成大与其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7%。

中山公用：中山公用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686,754,216 股，持股比例为 9.03%；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16,9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7%。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其中发行人与前述三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主要持有关联方股权及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关联方股权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持有公司股东及其子公司股票数量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市值	股数	市值	股数	市值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31.51	84,594.47	4,331.66	74,807.84	4,332.89	65,600.0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87	99.88	2.08	53.63	393.17	12,781.9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9.72	108.68	9.51	98.43	6.13	72.2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6	103.22	12.34	113.90	4.97	36.33

（2）持有关联方债券

最近三年，发行人持有公司股东债券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张、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张数	市值	张数	市值	张数	市值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89.86	9,814.84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91	-	-	-	-

(3)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中涉及前述三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收入	1,775.36	0.25	1,345.70	0.21	643.87	0.09

(4) 关联方应收款项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关联方中涉及前述三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收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基金管理费	-	-	0.89

(5) 关联方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关联方中涉及前述三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短期收益凭证	19,982.13	10,052.29	-
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短期收益凭证	11,076.15	7,048.33	9,037.74

此外，发行人具备长期稳定的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吉林敖东、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均为上市公司）26年来一直位列前三大股东（不包括香港结算代理人，香港结算代理人所持股份为H股非登记股东所有），股权结构相对稳定。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重要股东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持有关联方股权与债券，关联交易形成的资产与负债整体占比较小，且发行人重要股东股权结构长期稳定，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形成重大影响。

3、关于债务期限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3,593.07 亿元，占当期末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80.17%。请结合同业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及发行人资产负债的久期匹配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债务结构的合理性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3,593.07 亿元，占总负债的 44.19%。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等，符合证券行业特征。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一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两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三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95,665.50	-	-	-	1,095,665.50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72,495.02	-	-	-	8,172,495.02
应付债券	4,966,286.82	4,284,353.25	2,976,058.69	1,624,435.27	13,851,134.02
拆入资金	2,338,341.33	-	-	-	2,338,34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57,900.18	-	-	-	19,357,900.18
合计	35,930,688.85	4,284,353.25	2,976,058.69	1,624,435.27	44,815,536.05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息负债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有息负债总额（亿元）	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亿元）	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占有息负债总额比重
发行人	4,481.55	3,593.07	80.17%
招商证券	3,734.18	2,882.09	77.18%
平安证券	1,604.96	1,403.74	87.46%

注：因公开披露 2025 年末有息负债的可比公司较少，故平安证券选取 2025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相关数据，有息负债比重数据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有息债务以短期为主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及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可控。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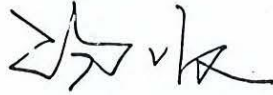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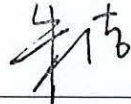
孙毅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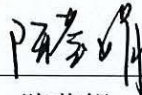
汤峻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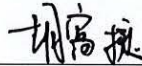
朱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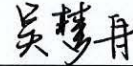


陈莹娟

项目组成员：



胡富捷



吴梦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广发证券转债申报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5 月 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6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办理
办理下发证照使用，
有效期 2026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 000000059611

说明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17814402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广发证券 业务使用,
有效期 2026年5月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0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3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74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0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87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88
第八节 其他事项	89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本公司、公司、广发证券、评级主体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附属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全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广发期货	指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	指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融资租赁	指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	指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控股香港	指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经纪（香港）	指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广发投资（香港）	指	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香港）	指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期货（香港）	指	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融资（香港）	指	广发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延边公路	指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指	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即以股票市场的股价指数为交易标的物，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一特定时间按约定价格进行股价指数交易的一种标准化合约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FICC	指	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期货（Fixed Income, Currencies & Commodities）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发证券现行有效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A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末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核查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邮政编码：510627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尹中兴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7550265/87550565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 资本市场服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网址：www.gf.com.cn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991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广东发展银行（现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业务部。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21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发展银行证券业务部正式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广东广发证券公司，由广东发展银行以自有资金出资。

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广发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对金融行业分业监管的要求，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起与广东发展银行脱钩。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发）。

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完成反向收购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公路”）（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76）（以下简称“反向收购”）后，公司成为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该反向收购主要措施实施如下：

（1）延边公路向其当时其中一名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回 84,977,833 股股份；

（2）延边公路向原广发股东发行 2,409,638,554 股股份以换取原广发所有当时现存股份；

（3）由于反向收购，原广发向延边公路转让其所有资产及雇员，并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

作为反向收购的一部分，延边公路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上市后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主要股本变动事件如下：

1993 年 5 月 21 日成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000,000 元。

199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000,000 元。

199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00,000,000 元。

199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2001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10 年 2 月 10 日，于反向收购后，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2,507,045,732 元。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十位投资者发行 452,600,000 股 A 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2,959,645,732 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通过将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10 股方式，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5,919,291,464 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在超额配售权全部行使后，公司共发行 H 股 1,701,796,200 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7,621,087,66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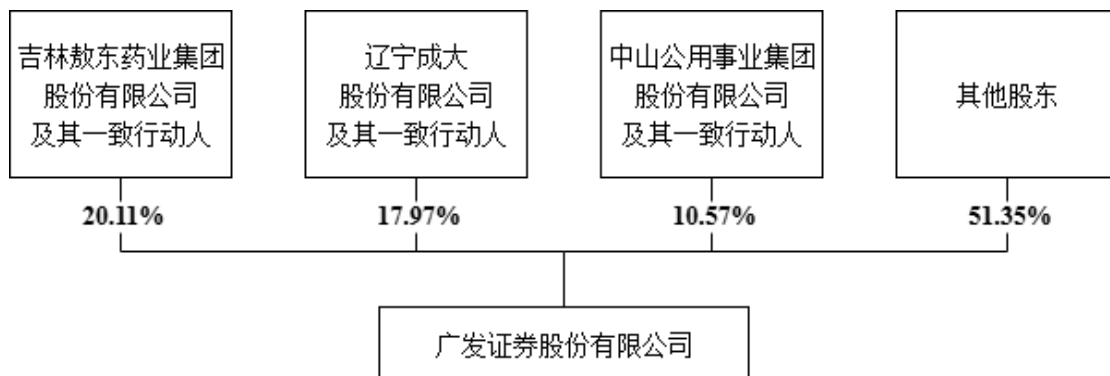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完成注销回购 A 股股份 15,242,153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605,845,511 元。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完成配售新增 H 股 219,00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注册资本：1,195,895,387 元

实际控制人：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5 名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主要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总资产为 344.18 亿元，总负债为 35.3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08.87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356 亿元，利润总额 24.21 亿元，净利润 23.6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1,252,768,767 股，持股比例为 16.47%；吉林敖东持有公司 H 股 240,274,2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36,868,800 股，合计 H 股 277,1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1%。

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徐飏

注册资本：1,529,709,816 元

实际控制人：无

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成大总资产为 490.71 亿元，总负债为 165.9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24.77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02 亿元，利润总额 4.03 亿元，净利润 3.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成大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1,045,154,088 股，持股比例为 13.74%；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H 股 115,300,0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473,600 股，合计 H 股 116,7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辽宁成大为与其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分别将 130,000,000 股和 75,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划转至辽宁成大与其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辽宁成大—中

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7%。

3、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注册资本：1,475,111,351 元

实际控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公用总资产为 365.95 亿元，总负债为 173.2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92.74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12 亿元，利润总额 19.54 亿元，净利润 18.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公用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686,754,216 股，持股比例为 9.03%；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16,9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7%。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金额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 年（含），可以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1、**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5、**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7、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面值*实际计息天数*票面利率/365天。

20、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1。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7、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1，本公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28、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

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母净利润为 101.05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8 亿元、96.37 亿元和 137.02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5 年末的合并总资产为 9,754.84 亿元，合并净资产为 1,624.58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8.2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8.1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9 亿元、99.71 亿元和-277.81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

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6 年 4 月 7 日的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短期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5〕818 号）下前次已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批文编号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募集说明书中所载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内容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524272.SZ	25 广发 D6	证监许可〔2025〕818 号	2025/5/15	2025/10/23	5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524303.SZ	25 广发 D7	证监许可〔2025〕818 号	2025/6/12	2026/1/9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524361.SZ	25 广发 D8	证监许可〔2025〕818 号	2025/7/11	2026/2/5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批文编号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募集说明书中所载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内容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五期) (续发行)	524303.SZ	25 广发 D7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6/12	2026/1/9	2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七期)	524389.SZ	25 广发 D9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8/5	2026/2/13	5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八期)	524418.SZ	25 广 D10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8/29	2026/8/24	5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5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九期)	524462.SZ	25 广 D13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10/14	2026/10/14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3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524639.SZ	26 广发 D1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6/1/23	2027/1/23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3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524665.SZ	26 广发 D2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6/2/6	2027/2/3	6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60 亿元	是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批文编号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募集说明书中所载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内容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品种一)	524700.SZ	26 广发 D3	证监许可〔2025〕818 号	2026/3/12	2027/2/19	16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补充流动资金	16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品种二)	524701.SZ	26 广发 D4	证监许可〔2025〕818 号	2026/3/12	2027/3/12	54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补充流动资金	54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四期)	524776.SZ	26 广发 D5	证监许可〔2025〕818 号	2026/5/12	2027/5/12	6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60 亿元	是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 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 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 发行人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成立已满三年。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 本次债券不涉及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情形。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广发证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金融债券、可交债、收益凭证、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决策，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获授权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别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董事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已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和深交所网站披露，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获授权人士已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授权人士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决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方案。

七、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

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八、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了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状况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已就该等公司取得了必要的权属证明，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状况的核查

经查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盐业协会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

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海关失信企业、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是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东方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简称公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东方证券吸收合并）收到的证

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1) 2022 年，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2 项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81 号），函件指出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子公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未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存在部分业务决策流于形式、风险管理不到位和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

2)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沪证监决〔2022〕114 号），函件指出公司某新建具有交易功能移动 APP 存在上线测试报告中缺少稳定性测试内容、安全测试报告不完整、压力测试报告缺少明确结论等问题。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信息技术部门对照监管函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 2024 年，公司及东方投行合计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 8 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 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公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 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不符。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3)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公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 2024年9月3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号),函件认为公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年9月6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5) 2024年10月18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6) 2024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公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7)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佘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8)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

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3) 2025年，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6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 202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2) 2025年6月3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3) 2025年9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公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4) 2025年11月13日，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

示函措施（〔2025〕34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5) 2025年11月18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74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二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于2024年8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公司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6) 2025年12月24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上海普陀区光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5〕274号）。函件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不具备证券投资顾问资格，但存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因此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已督促该营业部制定整改计划，并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4）2026年，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2项监管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 2026年1月9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10号）。函件指出，公司在从事场外衍生品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对投资者交易目的的核查不够审慎，负面客户管理不到位，对投资者资质复核不到位。二是未完全落实同一业务、同一客户信用风险的集中管理要求，未完全实现对同一主体控制的产品的集中统一监测监控，因此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严格依据函件要求，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全面规范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

2) 2026年3月2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68号）。函件指出，公司作为2016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对销售业

务真实性、销售费用准确性等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时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持续督导核查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就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已通过不断完善内控机制，持续提高管控水平。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收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 号，2022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 年 5 月 9 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认为自 2021 年 5 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

配机制不完善。

2022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号），2022年9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2022年5月16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我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号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我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年8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我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2022年9月19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认定我公司担任2014年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

勤勉尽责，在出具文件中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150 万元，并处罚款 3,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我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已完成整改。我公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4）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 号）

2022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我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我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 号）

2022 年 11 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34 号），认为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 2022 年 9 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 CISP 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 CISP 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7)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8)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9)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1)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2)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3)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4) 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质量。

(15)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

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6) 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7)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8)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IPO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收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1) 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 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

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

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

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

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

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

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

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

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

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

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

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

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的说明，国泰海通¹2023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

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6、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平安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年1月4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号），认定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2019年5月成立，2021年5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2009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相关规定，深圳证

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3)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4)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5)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6)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

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7）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8）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及相关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9）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10）《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认为公司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B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15,000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认为公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认为公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

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2020年撤回申报，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4月10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公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7、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的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莞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3年8月14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3号），指出东莞证券中山

分公司在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展业过程中存在委托第三方从事客户招揽的不当行为，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全流程进行了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中山分公司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理解包括互联网营销业务、人员招聘、固定资产管理在内的各项业务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2）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根发、杨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0号），指出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对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交易真实性审慎核查；二是未按规定完整填报2019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37号）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姚根发、杨娜作为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进行了全面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投资银行部进行了全面整改，全员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内外部投行业务有关规定。东莞证券将以此为鉴，加强合规与风险意识建设工作并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要求全体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规定，践行合规承诺，履行诚实守信义务，按照各项外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3）2024年12月10日，陕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6号）、《关于对房爱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7号），指出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存在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集中为多家法人机构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号）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和处罚，

责令西安营业部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上述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办理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4）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5〕73号），指出东莞证券未能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并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违规行为较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3.1条、第4.1.1条、第4.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书面警示后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项会议，认真组织分析、研究，并积极落实整改。东莞证券已经全面部署督导会议，统一整改方案与目标；推行分类分层管理，提升风险干预执行效力；优化风险管控运行机制，提升精准管控效能，强化内部督导与问责，压实全链条管理责任。东莞证券将引以为鉴，深刻反思，严格落实整改，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效果。

2023年以来，东莞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东莞证券及本次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8、审计机构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409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本次发行事宜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财会〔2020〕11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完成了向财政部、证监会的首次备案。根据证监会2020年11月2日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的说明,在本次债券的报告期内,安永华明确认:

(1)自2022年1月1日其确认函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自2022年1月1日至其确认函出具之日,安永华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涉及5名从业人员,主要是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本所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本所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质量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

除上述事项外,自2022年1月1日至其确认函出具之日,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9、法律服务机构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8480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处于正常执业状态,依法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

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说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其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10、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12)。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说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

任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768.5万元，并于2024年2月2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行政处罚的情况对中诚信国际参与证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公司债券及相应主体评级业务不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经中信建投证券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十三、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东方证券。发行人与东方证券签订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东方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申报外，发行人无其他债券项目在审。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少于 3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发行人债务规模

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债券是发行人有息负债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分别为 3,321.84 亿元、3,655.19 亿元和 4,481.55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1.34%、60.35%和 55.12%。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95,665.50	2.44	432,429.58	1.18	683,804.95	2.06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72,495.02	18.24	7,198,351.90	19.69	4,536,328.85	13.66
应付债券	13,851,134.02	30.91	10,329,097.68	28.26	10,358,049.43	31.18
拆入资金	2,338,341.33	5.22	1,460,585.84	4.00	2,265,300.33	6.82
其中：同业拆借	720,460.60	1.61	800,161.65	2.19	300,118.29	0.90
转融通融入	654,668.94	1.46	250,446.25	0.69	1,421,680.62	4.28
其他	963,211.79	2.15	409,977.94	1.12	543,501.42	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57,900.18	43.19	17,131,395.24	46.87	15,374,880.24	46.28
合计	44,815,536.05	100.00	36,551,860.24	100.00	33,218,363.80	100.00

2、发行人债务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3,593.07 亿元，占总负债的 44.19%。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一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两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三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95,665.50	-	-	-	1,095,665.50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72,495.02	-	-	-	8,172,495.02
应付债券	4,966,286.82	4,284,353.25	2,976,058.69	1,624,435.27	13,851,134.02
拆入资金	2,338,341.33	-	-	-	2,338,34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57,900.18	-	-	-	19,357,900.18

项目	1年以内 (含一年)	1年以上 2年以内 (含两年)	2年以上 3年以内 (含三年)	3年以上	合计
合计	35,930,688.85	4,284,353.25	2,976,058.69	1,624,435.27	44,815,536.05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等，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及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可控。

3、已获批复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批文尚未发行债券额度 681.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交易场所	批复机构	批复规模	尚余额度	最新状态	批文到期日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6) 10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700 亿元	489.5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8/1/18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证监许可(2026) 4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200 亿元	79.6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8/1/6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5) 81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余额上限 300 亿元	0 亿元 ^(注)	批文尚在存续	2027/4/15
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4) 125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200 亿元	16.7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9/4
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深证函(2025) 87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余额上限 200 亿元	90.5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9/8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深证函(2025) 106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80 亿元	4.8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10/30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 818号”批复，公司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批复项下累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480 亿元，已偿还 180 亿元，存续规模为 300 亿元。发行人承诺，在取得本次债券批复后，放弃上述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5) 871号”，公司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批复项下累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152.3 亿元，已偿还 42.8 亿元，存续规模为 109.5 亿元。

4、本次债券发行计划和用途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少于 3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少于 3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拟偿还规模 (亿元)
1	25 广 D10	2025/8/29	2026/8/24	50	0.99	1.73	0.5
2	25 广 D12	2025/9/25	2026/9/23	36	0.99	1.79	36
3	25 广 D13	2025/10/14	2026/10/14	30	1	1.71	30
4	25 广 D14	2025/10/27	2026/10/22	33.5	0.99	1.77	33.5
5	25 广 D15	2025/12/22	2026/12/22	40	1	1.75	40
6	26 广发 D1	2026/1/23	2027/1/23	30	1	1.68	30
7	26 广发 D2	2026/2/6	2027/2/3	60	0.99	1.69	60
8	26 广发 D3	2026/3/12	2027/2/19	16	0.94	1.61	16
9	26 广发 D4	2026/3/12	2027/3/12	54	1	1.62	54
	小计			349.50			300.00

注：上表中，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与发行人其他在手批文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在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后的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

周转需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性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 10%。

5、本次债券申报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发行人债务规模、债务结构、已获批复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本次债券发行计划和用途等，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高，未来两年需要兑付的到期债务规模较大，发行人有继续申报并发行公司债券的需求。

发行人本次申报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有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持发行人现金流量稳定，保证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具备合理性。

据此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50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少于 3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少于 3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拟偿还规模 (亿元)
1	25 广 D10	2025/8/29	2026/8/24	50	0.99	1.73	0.5
2	25 广 D12	2025/9/25	2026/9/23	36	0.99	1.79	36
3	25 广 D13	2025/10/14	2026/10/14	30	1	1.71	30
4	25 广 D14	2025/10/27	2026/10/22	33.5	0.99	1.77	33.5
5	25 广 D15	2025/12/22	2026/12/22	40	1	1.75	40

6	26 广发 D1	2026/1/23	2027/1/23	30	1	1.68	30
7	26 广发 D2	2026/2/6	2027/2/3	60	0.99	1.69	60
8	26 广发 D3	2026/3/12	2027/2/19	16	0.94	1.61	16
9	26 广发 D4	2026/3/12	2027/3/12	54	1	1.62	54
	小计			349.50			300.00

注：上表中，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与发行人其他在手批文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在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后的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性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 10%。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均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且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七、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确保公司自身的资金、资产安全。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

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十八、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约定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简称《投保指南》）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九、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二十一、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债券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次发行其他主承销商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二、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1、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董事、监事、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5、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 16 号”），其中“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单项交易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上述解释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6、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7、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8、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化，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1。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经查询，最近三年，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多期债券，如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 级，不存在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9、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发行人是经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属于金融业中的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10、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11、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2、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未发现发行人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特殊事项。

二十三、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十四、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相关条款。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六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第六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七条	否	
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第八条	否	
1-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6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2025年12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监事会改革要求的正常经营变动，除该情形外，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变动频繁或变动比例较大的情形。
1-7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上述主体相关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十一条	否	
1-8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较高	第十二条	不适用	
1-9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三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1-10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十五条	否	
2-2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六条	不适用	
2-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七条	否	
2-4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第十八条	是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4,481.55 亿元，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3,593.07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80.17%。短期债务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及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可控。
2-5	发行人或者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	第十九条	不适用	
2-6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 4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2-7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不适用	
2-8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以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二条	不适用	
2-9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三条	否	
2-1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否	
2-1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五条	否	
2-1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六条	否	
2-13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七条	否	
2-14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八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持续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2-17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三十一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二条	否	
3-2	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三条	否	
3-3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三十六条	否	
3-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三十八条	不适用	
3-8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者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条	否	
3-10	发行人为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发行人属于市政建设企业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四十四条	否	
3-13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四十五条	否	
3-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开展贸易业务的、贸易业务年均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 30%以上	第四十六条	否	
3-15	发行人属于红筹架构	第四十七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八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二十五、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进行担保情

况。

(三)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受到集团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况。

(四)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财务指标明显异常的情况。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六)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约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

(七)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规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八) 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短期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5〕818号）下前次已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批文编号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募集说明书中所载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内容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524272.SZ	25 广发 D6	证监许可〔2025〕818号	2025/5/15	2025/10/23	50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亿元	是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批文编号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募集说明书中所载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内容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五期)	524303.SZ	25 广发 D7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6/12	2026/1/9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六期)	524361.SZ	25 广发 D8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7/11	2026/2/5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五期) (续发行)	524303.SZ	25 广发 D7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6/12	2026/1/9	2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七期)	524389.SZ	25 广发 D9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8/5	2026/2/13	5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八期)	524418.SZ	25 广 D10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8/29	2026/8/24	5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5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九期)	524462.SZ	25 广 D13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10/14	2026/10/14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30 亿元	是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批文编号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募集说明书中所载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内容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524639.SZ	26 广发 D1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6/1/23	2027/1/23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3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524665.SZ	26 广发 D2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6/2/6	2027/2/3	6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6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品种一)	524700.SZ	26 广发 D3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6/3/12	2027/2/19	16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补充流动资金	16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品种二)	524701.SZ	26 广发 D4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6/3/12	2027/3/12	54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补充流动资金	54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四期)	524776.SZ	26 广发 D5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6/5/12	2027/5/12	6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60 亿元	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校正的情形。

(九)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 关于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所贡献的收入低于营业总收入的 5%，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发行人没有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重要的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属于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主体，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申报文件中涉及上述主体的相关信息与公开披露信息进行了核查比对，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十一)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所贡献的收入低于营业总收入的 5%，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发行人没有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重要的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情况。

(十二)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触发情况

经主承销商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需要说明事项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系正常换届所致。

2、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4,481.55亿元，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务余额为3,593.07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80.17%。短期债务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及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可控。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由于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一定能够按预期时间办理完成，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有活跃的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优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因素的变化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在未来五年至十年中，公

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若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各项借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借款，公司各类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况发生，因此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针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偿债计划，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1。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支持正常业务资金需求的风险。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能力不足、经营亏损、交易对手支付延期或违约，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向流动性风险的传导。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持续增强、业务品种日益丰富，产品呈现多元化、复杂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资产端面临的风险类型与期限结构日趋复杂，公司需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期

限结构，并通过有效的流动性储备管理、持续风险监控和应急预案等措施，保障流动性安全。

2、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3,610.66 亿元、3,694.76 亿元和 4,833.3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93%、48.70%和 49.55%；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9 亿元、99.71 亿元和-277.81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证券公司的行业性质有关。此原因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73.96 亿元，占 2025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34%。上述权属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转让过户的金融资产等。如果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外部融资、信贷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所有权产生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较大波动。虽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以期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盈利情况均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仍将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

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点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等经营压力。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的变动、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集团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融资业务、债券质押式正回购经纪业务以及涉及公司或子公司承担或有付款承诺的其他业务。随着证券公司杠杆的提升、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日趋复杂，信用风险暴露日益增大。此外，特定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信用主体经营承压、担保品价值的大幅波动以及处置受限等，都对集团未来信用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权益类证券价格、利率、汇率或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得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并可根据标的资产类型不同，分为权益类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集团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权益类价格风险、利率风险领域，主要体现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场内衍生品交易等境内外业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逐步推进，公司所承受的各类市场风险也因自身业务范围的快速扩

展和资本跨境流动而不断增大。同时，受地缘冲突持续和海外货币政策调整预期变化等因素影响，金融市场波动加大，公司对市场风险管理的难度也相应提升。

5、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而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6、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大大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与竞争力，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以及中后台管理均依赖于信息系统的支撑。信息技术发挥了对公司业务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风险。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系统运维能力、应用软件业务处理性能、行业服务商水平、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基础保障、自然灾害等都会对系统建设和运行产生重大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内部控制风险相对于传统行业更加突出，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但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执行不严、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况，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可能失去效用，导致操作风险，进而使公司的业务、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2、员工合规风险

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并且针对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拟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然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在开展各项业务的时候，存在因公司个人员工的信用、道德缺失造成违规，从而引发相关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操作风险贯穿于公司各单位及业务条线

（包括业务前台及中后台单位），具有覆盖面广、种类多样、易发难控的特点，既包括高频低损类事件，也包括低频高损等其他类事件。随着集团创新业务的不断增加、国际化业务的持续拓展、业务复杂度的逐步攀升等，如未能及时识别各业务条线和日常经营的操作隐患并有效采取缓释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流程设置不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设计不完善、管控执行不到位，进而引发较大的操作风险。

4、人员流失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才素质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为员工制定和实施了一整套培训计划和激励机制，培养了团队的凝聚力和忠诚度，在保持现有人才结构的基础上，大量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盟。面对证券行业未来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如不能顺应行业快速变化的需求，不能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公司经营行为或外部事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证券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公司涉及声誉风险的经营及管理行为主要包括：战略规划或调整、股权结构变动、内部组织机构调整或核心人员变动；业务投资活动及产品、服务的设计、提供或推介；内部控制设计、执行及系统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大经营损失事件；司法性事件及监管调查、处罚；新闻媒体的不实报道或网络不实言论；客户投诉及其涉及公司的不当言论或行为；工作人员出现不当言论或行为，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6 年 4 月 20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本次债券拟申报规模为 500 亿元，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发行 50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78 亿元、96.37 亿元和 137.02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1.05 亿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

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 2025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显示，发行人 2025 年末的合并总资产为 9,754.84 亿元，合并净资产为 1,624.58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8.2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8.1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9 亿元、99.71 亿元和-277.81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逐一排查并说明发行人触发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回复】：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六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第六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七条	否	
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第八条	否	
1-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6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2025年12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监事会改革要求的正常经营变动，除该情形外，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变动频繁或变动比例较大的情形。
1-7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上述主体相关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十一条	否	
1-8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较高	第十二条	不适用	
1-9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三条	否	
1-10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十五条	否	
2-2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六条	否	
2-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七条	否	
2-4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第十八条	是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4,481.55亿元，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务余额为3,593.07亿元，占全部有息债

				务比例为80.17%。短期债务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及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可控。
2-5	发行人或者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	第十九条	不适用	
2-6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4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2-7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不适用	
2-8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以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70%	第二十二条	不适用	
2-9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30%	第二十三条	否	
2-1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否	
2-1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五条	否	
2-1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六条	否	
2-13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七条	否	
2-14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八条	否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持续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2-17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三十一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二条	否	
3-2	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三条	否	
3-3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三十六条	否	
3-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三十八条	不适用	
3-8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者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条	否	
3-10	发行人为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发行人属于市政建设企业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30%	第四十四条	否	
3-13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四十五条	否	
3-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开展贸易业务的、贸易业务年均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30%以上	第四十六条	否	
3-15	发行人属于红筹架构	第四十七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八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3、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确定标准。

【回复】：

发行人系上市公司，项目组参考广发证券 2025 年年度报告报告认定标准进

行重要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认定。发行人将所有全资控股一级公司都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认定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十、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发期货	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人民币 2,050,000,000	73,274,090,211.16	4,878,667,615.84	1,465,218,810.29	580,937,252.02	445,300,403.19
广发信德	子公司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2,800,000,000	4,939,807,651.87	4,543,488,314.57	332,081,252.44	224,221,621.52	170,168,033.88
广发控股香港	子公司	投资控股，通过下属专业公司从事投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	港币 10,337,000,000	106,843,990,553.00	10,764,582,040.40	2,101,930,069.11	1,276,043,307.07	1,132,070,530.91
广发乾和	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7,103,500,000	11,143,995,223.95	10,639,105,747.00	874,985,855.14	821,212,723.17	647,946,834.51
广发资管	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0	5,480,110,114.37	4,980,551,975.51	-276,257,842.49	-617,209,456.80	-669,807,168.11
广发融资租赁	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人民币 800,000,000	666,011,474.99	661,958,097.40	12,063,798.22	-8,232,798.32	-9,030,950.23
广发基金	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140,978,000	21,753,907,044.66	13,923,828,646.68	8,540,792,510.94	3,619,546,949.50	2,753,454,005.86
易方达基金	参股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人民币 132,442,000	32,121,213,430.97	21,161,951,039.02	12,996,103,774.04	5,250,419,103.85	3,806,211,110.9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之“六、合并范围 3、本年合并范围的变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广发乾和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受投资收入变动影响。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张宇 余海洋
张宇 余海洋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伟
冯伟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谢常刚
谢常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广发证券短期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营业执照

(副本(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2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广发证券短期公司债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 000000073803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广发证券短期公司债项目使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9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1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12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6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9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1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22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22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23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54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54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55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55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57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57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57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60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1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66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72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72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3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4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98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公司、广发证券、评级主体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	指	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附属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全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广发期货	指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	指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融资租赁	指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	指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控股香港	指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经纪（香港）	指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广发投资（香港）	指	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香港）	指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期货（香港）	指	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融资（香港）	指	广发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延边公路	指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指	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即以股票市场的股价指数为交易标的物，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一特定时间按约定价格进行股价指数交易的一种标准化合约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FICC	指	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期货（Fixed Income, Currencies & Commodities）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发证券现行有效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A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末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邮政编码：510627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尹中兴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7550265/87550565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 资本市场服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网址：www.gf.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991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广东发展银行（现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业务部。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21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发展银行证券业务部正式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广东广发证券公司，由广东发展银行以自有资金出资。

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对金融行业分业监管的要求，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起

与广东发展银行脱钩。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发）。

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完成反向收购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公路”）（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76）（以下简称“反向收购”）后，公司成为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该反向收购主要措施实施如下：

1、延边公路向其当时其中一名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回 84,977,833 股股份；

2、延边公路向原广发股东发行 2,409,638,554 股股份以换取原广发所有当时现存股份；

3、由于反向收购，原广发向延边公路转让其所有资产及雇员，并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

作为反向收购的一部分，延边公路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主要股本变动事件如下：

1993 年 5 月 21 日成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000,000 元。

199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000,000 元。

199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00,000,000 元。

199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2001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10 年 2 月 10 日，于反向收购后，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2,507,045,732 元。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十位投资者发行 452,600,000 股 A 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2,959,645,732 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通过将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10 股方式，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5,919,291,464 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在超额配售权全部行使后，公司共发行 H 股 1,701,796,200 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7,621,087,664 元。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完成注销回购 A 股股份 15,242,153 股，公司股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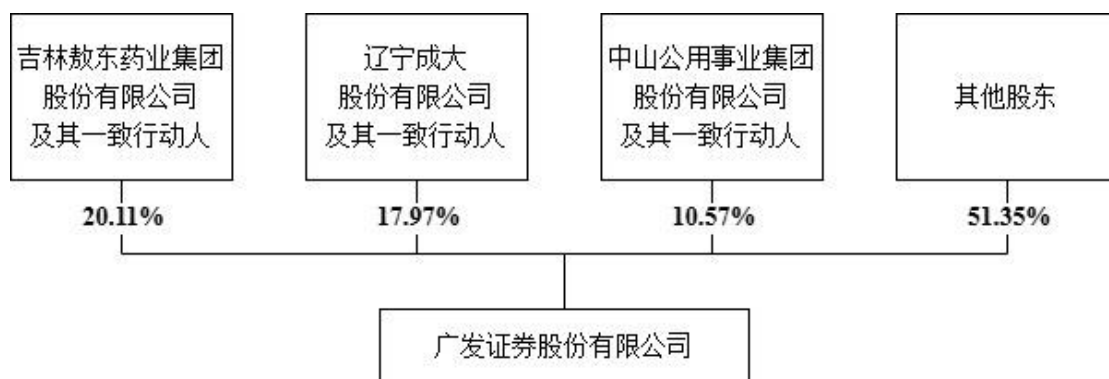
更为人民币 7,605,845,511 元。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完成配售新增 H 股 219,00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注册资本：1,195,895,387 元

实际控制人：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5 名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主要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总资产为 344.18 亿元，总负债为 35.3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08.87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356 亿元，利润总

额 24.21 亿元，净利润 23.6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1,252,768,767 股，持股比例为 16.47%；吉林敖东持有公司 H 股 240,274,2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36,868,800 股，合计 H 股 277,1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1%。

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徐飏

注册资本：1,529,709,816 元

实际控制人：无

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成大总资产为 490.71 亿元，总负债为 165.9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24.77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02 亿元，利润总额 4.03 亿元，净利润 3.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成大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1,045,154,088 股，持股比例为 13.74%；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H 股 115,300,0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473,600 股，合计 H 股 116,7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辽宁成大为与其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分别将 130,000,000 股和 75,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划转至辽宁成大与其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7%。

3、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注册资本：1,475,111,351 元

实际控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公用总资产为 365.95 亿元，总负债为 173.2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92.74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12 亿元，利润总额 19.54 亿元，净利润 18.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公用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686,754,216 股，持股比例为 9.03%；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16,9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7%。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专注于中国优质企业及众多有金融产品与服务需求的投资者，拥有行业领先创新能力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商。发行人利用丰富的金融工具，满足企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客户的多样化金融需求，提供综合化的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

四个业务板块具体包括下表所列的各类产品和服务：

投资银行	财富管理	交易及机构	投资管理
股权融资 债务融资 财务顾问	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融资融券 回购交易 融资租赁	权益投资及交易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 股权衍生品销售及交易 另类投资 投资研究 资产托管	资产管理 公募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投资银行业务即发行人通过承销股票及债券和提供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赚取承销佣金、保荐费及顾问费；

财富管理业务即发行人通过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顾问费及佣金，从融资融券、回购交易、融资租赁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赚取利息收入，并代销发行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

交易及机构业务即发行人通过从权益、固定收益及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另类投资及做市服务赚取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及执行、投资研究服务和主经纪商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

投资管理业务即发行人通过提供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服务赚取管理费、顾问费以及业绩报酬。

发行人的证券主营业务依赖于中国的经济增长、居民财富积累及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及表现，具体包括股票、债券和理财产品在内的金融产品的发行、投资及交易等重要因素。这些重要因素受经济环境、投资者情绪以及国际市场等多方面影响，整体趋势呈现出平稳运行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总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29.94 亿元、264.22 亿元和 354.93 亿元。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支出	占比	营业利润/(亏损)	占比
2025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89,638.14	2.53%	72,678.48	4.35%	16,959.66	0.90%
财富管理业务	1,406,854.66	39.64%	545,024.93	32.64%	861,829.74	45.86%
交易及机构业务	1,116,934.72	31.47%	184,351.78	11.04%	932,582.93	49.62%
投资管理业务	924,399.43	26.04%	520,641.37	31.18%	403,758.07	21.48%
其他业务	11,451.35	0.32%	347,256.16	20.79%	-335,804.81	-17.87%
合计	3,549,278.30	100.00%	1,669,952.71	100.00%	1,879,325.59	100.00%
2024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78,595.86	2.97%	66,626.42	4.46%	11,969.44	1.04%
财富管理业务	1,096,371.40	41.49%	446,455.86	29.85%	649,915.54	56.67%
交易及机构业务	697,237.08	26.39%	160,099.85	10.71%	537,137.23	46.84%
投资管理业务	760,022.38	28.76%	494,175.24	33.05%	265,847.14	23.18%
其他业务	9,978.94	0.38%	328,069.46	21.94%	-318,090.52	-27.74%
合计	2,642,205.66	100.00%	1,495,426.83	100.00%	1,146,778.83	100.00%
2023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58,182.80	2.53%	83,868.26	5.91%	-25,685.46	-2.92%

业务板块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支出	占比	营业利润/(亏损)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1,022,573.68	44.47%	383,829.00	27.03%	638,744.68	72.63%
交易及机构业务	370,905.10	16.13%	164,292.26	11.57%	206,612.84	23.49%
投资管理业务	789,145.28	34.32%	548,210.51	38.61%	240,934.77	27.40%
其他业务	58,613.03	2.55%	239,740.02	16.88%	-181,127.00	-20.58%
合计	2,299,419.89	100.00%	1,419,940.05	100.00%	879,479.84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利润率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18.92	15.23	-44.15
财富管理业务	61.26	59.28	62.46
交易及机构业务	83.49	77.04	55.71
投资管理业务	43.68	34.98	30.53
综合营业利润率	52.95	43.40	38.25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国泰海通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8.28	73.76	74.43
全部债务（亿元）	4,481.55	3,655.19	3,321.84
债务资本比率（%）	73.39	70.48	70.25
流动比率（倍）	1.41	1.52	1.53
速动比率（倍）	1.41	1.52	1.53
总资产报酬率（%）	2.25	1.86	1.53
EBITDA（亿元）	286.35	225.34	195.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39	6.17	5.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9	2.33	1.98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率 (%)	52.95	43.40	3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53	19.37	17.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3.65	1.31	-1.17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2.99	6.69	-0.50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5、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9、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最近三年末，广发证券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6,821.82 亿元、7,587.45 亿元和 9,754.84 亿元，资产规模总体上升。公司资产结构维持稳定，各项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充裕。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29.94 亿元、264.22 亿元与 354.93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87.44 亿元、118.52 亿元与 179.7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8.63 亿元、105.45 亿元与 149.52 亿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3%、73.76%和 78.28%，相对稳定。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较高水平，资产结构合理，资

产状况良好。此外，公司资本充足，盈利能力较强，资信状况优良，抗风险能力强，且具有多渠道融资方式，因此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另，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1,222.27 亿元，净资产为 1,782.3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8.70%；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16.82 亿元，净利润为 51.12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07 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数据及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本次债券仍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申请及上市条件。

从发行人整体财务情况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稳定，盈利能力具有良好可持续性，偿债能力较强，整体财务状况表现良好。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1、**发行主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金额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
-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 年（含），可以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0、**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1、**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4、**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 15、**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17、**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面值*实际计息天数*票面利率/365 天。

20、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1。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7、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1，本公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2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

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61266642_G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母净利润为 101.06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8 亿元、96.37 亿元和 137.02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9,754.84 万元，净资产 1,624.58 万元，合并口径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78.28%，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9 亿元、99.71 亿元和-277.81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证券公司的行业性质有关。此原因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证监会 202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2025〕818 号）。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净资本（亿元）	985.31	958.60	931.66	-	-
核心净资本（亿元）	702.04	694.60	655.16	-	-
净资产（亿元）	1,376.07	1,315.24	1,202.46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425.42	347.04	399.24	-	-
风险覆盖率（%）	231.61	276.22	233.36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1.32	13.29	12.03	≥9.6	≥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流动性覆盖率 (%)	185.72	183.17	222.43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	145.32	153.18	129.57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	71.6	72.88	77.48	≥24	≥20
净资本/负债 (%)	20	25.06	24.99	≥9.6	≥8
净资产/负债 (%)	27.93	34.38	32.25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44.13	31.55	31.10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	364.24	296.51	294.25	≤400	≤500

注：2024 年度末的净资本及相关数据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3 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行重述。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示

无。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广发证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金融债券、可交债、收益凭证、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获

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决策，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获授权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别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董事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已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和深交所网站披露，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获授权人士已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授权人士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决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方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符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限额要求。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

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盐业协会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是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海关失信企业、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是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
-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 （三）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招

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东方证券吸收合并）收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

（2）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不符。

（3）2024 年 7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东方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函件认为公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

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

（5）2024 年 10 月 18 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 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

（6）2024 年 10 月 24 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7）2024 年 11 月 1 日，东方投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佘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 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

（8）2024 年 11 月 26 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 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5 年 4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 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

（10）2025 年 6 月 3 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函件指

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5 年 9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2）2025 年 11 月 13 日，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34 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3）2025 年 11 月 18 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74 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二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海证监局对东方证券上海普陀区光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5〕274 号）。函件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不具备证券投资顾问资格，但存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因此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5）2026 年 1 月 9 日，上海证监局对东方证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10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在从事场外衍生品业务过程中，存在

以下情形：一是对投资者交易目的的核查不够审慎，负面客户管理不到位，对投资者资质复核不到位。二是未完全落实同一业务、同一客户信用风险的集中管理要求，未完全实现对同一主体控制的产品的集中统一监测监控，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6）2026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监局对东方投行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68 号）。函件指出，公司在作为 2016 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对销售业务真实性、销售费用准确性等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时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持续督导核查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

（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

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4)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5)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

(6)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

(7)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8)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

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

(9) 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10)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

(11) 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

(12)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IPO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或正在积极整改中，上述监管措施未对招商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

(7)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8)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9)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 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 年 5 月 7 日, 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1) 2024 年 5 月 8 日, 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 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 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 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 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 年 7 月 29 日, 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 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 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 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13) 2024 年 8 月 5 日, 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 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 上市当年即亏

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2024 年 9 月 14 日, 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 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 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 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5)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 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

(16)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 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 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 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 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17)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18) 2025 年 1 月 17 日, 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

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19) 2025 年 6 月 23 日, 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

(20) 2026 年 1 月 22 日, 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 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说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 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 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 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 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 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 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 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 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 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 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 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 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 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

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

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

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

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

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17)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

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

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中信建投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本次债券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

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自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¹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措施。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6、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平安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平安证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平安证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2)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平安证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平安证券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认为平安证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予以认定。同时，平安证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

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6)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 147861.08 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73930.55 元。

(7)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平安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8) 《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认为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 B 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平安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15,000 元。

(9)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认为平安证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

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认为平安证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平安证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平安证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7、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莞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2023 年 8 月 14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3 号)，东莞证券中山分公司在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展业过程中存在委托第三方从事客户招揽的不当行为，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2)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根发、杨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0 号)，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对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交易真实性审慎核查。二是未按规定完整填报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37 号）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姚根发、杨娜作为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4 年 12 月 10 日，陕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6 号）、《关于对房爱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7 号），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集中为多家法人机构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房爱伦作为营业部负责人，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0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根据《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房爱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5〕73 号），东莞证券未能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并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较为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3.1 条、第 4.1.1 条、第 4.1.7 条，《上海证

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一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8.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一会员违规行为监管》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东莞证券采取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023 年以来，东莞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东莞证券及本次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8、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根据监管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特做出如下确认：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永华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涉及 5 名从业人员；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 2 名从业人员，主要是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安永华明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质量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除上述事项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9、法律服务机构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处于正常执业状态，依法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

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正在被采取立案调查等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均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不当利益输送的关系。

10、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 ZPJ012）。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说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行政处罚的情况对中诚信国际参与证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公司债券及相应主体评级业务不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经国泰海通对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申报外，发行人在沪深北交易所无项目在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批文尚未发行债券额度 681.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交易场所	批复机构	批复规模	尚余额度	最新状态	批文到期日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6〕10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700 亿元	489.5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8/1/18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证监许可〔2026〕4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200 亿元	79.6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8/1/6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5〕81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余额上限 300 亿元	0 亿元 ^{（注）}	批文尚在存续	2027/4/15
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4〕125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200 亿元	16.7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9/4
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深证函〔2025〕87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余额上限 200 亿元	90.5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9/8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深证函〔2025〕106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80 亿元	4.8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10/30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818 号”批复，公司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

该批复项下累计发行公开短期公司债券 480 亿元，已偿还 180 亿元，存续规模为 300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5）871 号”无异议函，公司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该批复项下累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152.3 亿元，已偿还 42.8 亿元，存续规模为 109.5 亿元。

此外，发行人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未发行额度的承诺函》，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注册申请的批复后，放弃上述“证监许可（2025）818 号”批复项下短期公司债券的剩余额度，后续不再发行。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且再次申请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母净利润为 101.06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8 亿元、96.37 亿元和 137.02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本次申报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具备合理性。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少于 3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少于 3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

等因素，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拟偿还规模 (亿元)
1	25 广 D10	2025/8/29	2026/8/24	50	0.99	1.73	0.5
2	25 广 D12	2025/9/25	2026/9/23	36	0.99	1.79	36
3	25 广 D13	2025/10/14	2026/10/14	30	1	1.71	30
4	25 广 D14	2025/10/27	2026/10/22	33.5	0.99	1.77	33.5
5	25 广 D15	2025/12/22	2026/12/22	40	1	1.75	40
6	26 广发 D1	2026/1/23	2027/1/23	30	1	1.68	30
7	26 广发 D2	2026/2/6	2027/2/3	60	0.99	1.69	60
8	26 广发 D3	2026/3/12	2027/2/19	16	0.94	1.61	16
9	26 广发 D4	2026/3/12	2027/3/12	54	1	1.62	54
	小计			349.50			300.00

注：上表中，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与发行人其他在手批文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在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后的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性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 10%。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

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均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且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如需）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已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董事、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是经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属于金融业中的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 16 号”），其中“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单项交易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上述解释对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在期货交易所买卖标准仓单且不涉及实物提取的合同应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将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2025 年 12 月 15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明确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发行人执行上述规定，对于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标准仓单合同，于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在后续期间不撤销该选择，于出售时以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不再确认其销售收入，发行人相应调整并重述了比较期间有关财务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对比较期间 2024 年及 2024 年末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影响。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61266642_G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化，评级展望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经查询，最近三年，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多期债券，如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 级，不存在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关系
1	广发期货	1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人民币 2,050,000,000	直接
2	广发信德	100.00%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2,800,000,000	直接
3	广发控股香港	100.00%	投资控股，通过下属专业公司从事投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	港币 10,337,000,000	直接
4	广发乾和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7,103,500,000	直接
5	广发资管	1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0	直接
6	广发融资租赁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人民币 800,000,000	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关系
7	广发基金	54.53%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140,978,000	直接
8	易方达基金	22.6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人民币 132,442,000	直接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由于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一定能够按预期时间办理完成，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有活跃的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3、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优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因素的变化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资信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在未来五年至十年中，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若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各项借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借款，公司各类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况发生，因此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针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偿债计划，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1。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

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支持正常业务资金需求的风险。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能力不足、经营亏损、交易对手支付延期或违约，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向流动性风险的传导。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持续增强、业务品种日益丰富，产品呈现多元化、复杂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资产端面临的风险类型与期限结构日趋复杂，公司需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并通过有效的流动性储备管理、持续风险监控和应急预案等措施，保障流动性安全。

(2) 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3,610.66 亿元、3,694.76 亿元和 4,833.3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93%、48.70%和 49.55%；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9 亿元、99.71 亿元和-277.81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证券公司的行业性质有关。此原因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73.96 亿元，占 2025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34%。上述权属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转让过户的金融资产等。如果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外部融资、信贷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所有权产生影响。

2、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较大波动。虽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以期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但由于

公司各项业务盈利情况均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仍将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点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等经营压力。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的变动、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集团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融资业务、债券质押式正回购经纪业务以及涉及公司或子公司承担或有付款承诺的其他业务。随着证券公司杠杆的提升、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日趋复杂，信用风险暴露日益增大。此外，特定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信用主体经营承压、担保品价值的大幅波动以及处置受限等，都对集团未来信用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权益类证券价格、利率、汇率或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得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并可根据标的资产类型不同，分为权益类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集团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权益类价格风险、利率风险领域，主要体现于公司及

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场内衍生品交易及新三板做市等境内外业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逐步推进，公司所承受的各类市场风险也因自身业务范围的快速扩展和资本跨境流动而不断增大。同时，受地缘冲突持续和海外通胀压力等因素影响，金融市场波动加大，公司对市场风险管理的难度也相应提升。

（5）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而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6）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与竞争力，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以及中后台管理均依赖于信息系统的支撑。信息技术发挥了对公司业务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风险。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系统运维能力、应用软件业务处理性能、行业服务商水平、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基础保障、自然灾害等都会对系统建设和运行产生重大影响。

3、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内部控制风险相对于传统行业更加突出，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但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执行不严、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况，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可能失去效用，导致操作风险，进而使公司的业务、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2）员工合规风险

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并且针对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拟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然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在开展各项业务的时候，存在因公司个人员工的信用、道德缺失造成违规，从而引发相关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操作风险贯穿于公司各单位及业务条线（包括业务前台及中后台单位），具有覆盖面广、种类多样、易发难控的特点，既包括高频低损类事件，也包括低频高损等其他类事件。随着集团创新业务的不断增加、国际化业务的持续拓展、业务复杂度的逐步攀升等，如未能及时识别各业务条线和日常经营的操作隐患并有效采取缓释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流程设置不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设计不完善、管控执行不到位，进而引发较大的操作风险。

（4）人员流失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才素质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为员工制定和实施了一整套培训计划和激励机制，培养了团队的凝聚力和忠诚度，在保持现有人才结构的基础上，大量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盟。面对证券行业未来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如不能顺应行业快速变化的需求，不能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公司经营行为或外部事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证券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公司涉及声誉风险的经营及管理行为主要包括：战略规划或调整、股权结构变动、内部组织机构调整或核心人员变动；业务投资活动及产品、服务的设计、提供或推介；内部控制设计、执行及系统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大经营损失事件；司法性事件及监管调查、处罚；新闻媒体的不实报道或网络不实言论；客户投诉及其涉及公司的不当言论或行为；工作人员出现不当言论或行为，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进行担保情况。

(三)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 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受到集团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况。

(四) 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 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六)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 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 客户集中度较低, 不存在重要客户, 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 发行人没有主要供应商, 亦不存在重要的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情况。

(八) 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批文编号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募集说明书中所载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内容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524272.SZ	25 广发 D6	证监许可（2025）818 号	2025/5/15	2025/10/23	5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524303.SZ	25 广发 D7	证监许可（2025）818 号	2025/6/12	2026/1/9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524361.SZ	25 广发 D8	证监许可（2025）818 号	2025/7/11	2026/2/5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续发行）	524303.SZ	25 广发 D7	证监许可（2025）818 号	2025/6/12	2026/1/9	2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	524389.SZ	25 广发 D9	证监许可（2025）818 号	2025/8/5	2026/2/13	5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	524418.SZ	25 广 D10	证监许可（2025）818 号	2025/8/29	2026/8/24	5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5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	524462.SZ	25 广 D13	证监许可（2025）818 号	2025/10/14	2026/10/14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3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524639.SZ	26 广发 D1	证监许可（2025）818 号	2026/1/23	2027/1/23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3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524665.SZ	26 广发 D2	证监许可（2025）818 号	2026/2/6	2027/2/3	6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6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524700.SZ	26 广发 D3	证监许可（2025）818 号	2026/3/12	2027/2/19	16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补充流动资金	16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524701.SZ	26 广发 D4	证监许可（2025）818 号	2026/3/12	2027/3/12	54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补充流动资金	54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524776.SZ	26 广发 D5	证监许可（2025）818 号	2026/5/12	2027/5/12	6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60 亿元	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校正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

经主承销商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需要说明事项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监事会改革要求的正常经营变动，除该情形外，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变动频繁或变动比例较大的情形。

2、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4,481.55 亿元，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3,593.07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80.17%。短期债务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及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可控。

(十一)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且为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并合理解释融资需求。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未用于长期投资需求。公司为加强现金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实现了对资金的统一调度、管理和运营，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制度内容。综上，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债券》中所规定的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1,130.72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同业拆借、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余额合计 457.87 亿元。本次

计划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50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存续同业拆借、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余额未超 2026 年 3 月末净资产 1,130.72 亿元的 60%，符合《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中短期融资工具余额管理的规定，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 年修订）》不适用条款的说明

本次债券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目录	不适用情况说明
14	发行人有权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15	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原始合法性文件（如有）	募集资金不适用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6	由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和专项说明（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市政建设企业
20	担保文件（包括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如有））	本次债券无担保
21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如有）	本次债券无担保
22	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有）	发行人不属于特定行业
23	有关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如有）	无有关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35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发行人不符合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相关要求

（二）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不适用条款的说明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不适用情况说明
1-8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较高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2-2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不适用情况说明
2-5	发行人或者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2-6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 40%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2-7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2-8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以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3-7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约定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简称《投保指南》）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证券服务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证券服务机构及本次债券经办人员具备胜任能力；
- 2、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债券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 3、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
- 4、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核查的范围不存在受限；
- 5、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收集的资料较为完备，不存在重大遗漏；
- 6、证券服务机构确认针对本次债券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
- 7、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重大信息偏

差及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立项评审结果：同意立项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如有）

立项会议时间：不适用

立项评审结果：不适用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如有）

内核会议时间： 不适用

内核审议结果： 不适用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一）发行人投行业务曾受康美药业事件影响暂停，后再次因保荐美尚生态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受到监管处罚并遭投资者索赔起诉，关注监管处罚对发行人投行业务的持续负面影响。

项目组回复：

1、康美药业财务造假案监管处罚影响

2020 年 7 月，发行人曾因康美药业财务造假案被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6 个月、暂不受理其债券承销业务 12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处罚措施对发行人 2020-2021 年的投行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2020 年，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营收出现了较大幅度下滑。2020 年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6.63 亿元，同比减少 54.26%，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2.27%，较 2019 年下降 4.08 个百分点。2021 年，受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暂不受理的行政监管措施限制，2021 年，发行人已有序开展债务融资业务，虽然发行人相关业务资格已经恢复，但监管措施影响依然存在，2021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4.36 亿元，同比减少 34.28%，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1.27%，较 2020 年下降 1.00 个百分点。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发行人已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同时调整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强化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机制，为未来投资银行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在股权融资方面，发行人不断完善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项目管控力度，严控项目风险。债务融资方面，发行人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债券项目质量控制和后续督导管理水平，稳妥处置信用风险事件，着力建设人才队伍，加强客户维护和服务。

在恢复业务后，发行人负面影响已逐渐降低，投资银行业务稳健、有序发展。从本次债券报告期来看，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5.82 亿元、7.86 亿元及 8.96 亿元，呈现逐年稳步上升趋势。投资银行

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支出	占比	营业利润	占比
2025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89,638.14	2.53%	72,678.48	4.35%	16,959.66	0.90%
2024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78,595.86	2.89%	66,626.42	4.24%	11,969.44	1.04%
2023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58,182.80	2.50%	83,868.26	5.78%	-25,685.46	-2.92%

发行人不断夯实提质增效、稳健发展的基础，股权承销保荐业务及债券承销业务均表现良好。

报告期间，发行人股权承销保荐业务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承销金额	主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主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主承销家数
首次公开发行	13.18	3	8.05	3	20.33	3
再融资发行	174.75	5	78.61	5	143.33	14
合计	187.93	8	86.66	8	163.67	17

注：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

报告期间，发行人为客户主承销债券业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期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	发行数量
企业债	-	-	10.08	5	35.16	8
公司债	2,030.72	583	1,667.95	395	1,462.04	27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747.72	95	538.74	165	232.69	65
金融债	410.13	191	726.45	99	698.53	71
可交换债	-	-	20.00	1	16.00	1
合计	3,188.57	869	2,963.22	665	2,444.42	416

注：数据来源：Wind。

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监管处罚影响

202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发行人因保荐美尚生态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受到监管处罚，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自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后，发行人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对此，发行人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2023 年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板块收入同比略有下降，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有所上升，但相关业务正稳步发展。股权融资方面，发行人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助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持续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重点产品；强化投行业务全过程质量管控，持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发行人持续强化投行业务全流程质量管控，切实履行资本市场“看门人”责任。2023 年，发行人完成股权融资主承销家数 17 家，股权融资主承销金额 163.67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主承销家数 3 家，主承销金额 20.33 亿元；再融资发行承销家数 14 家，主承销金额 143.33 亿元。

2024 年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恢复情况良好。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为 7.86 亿元，同比增长 35.08%，实现营业利润转正，为 1.20 亿元。从股权及债券融资业务分别来看：（1）股权融资方面，公司完成 A 股股权融资项目 8 单，主承销金额 86.66 亿元；完成新三板挂牌 10 单。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挂牌公司共计 44 家。同时，公司完成 14 单境外股权融资项目，其中包括 12 单港股 IPO 项目，发行规模 68 亿美元；1 单美股 IPO 项目，发行规模 2,189 万美元；1 单再融资项目，发行规模 25 亿美元。（2）债务融资业务方面，公司主承销发行债券 665 期，同比增长 59.86%；主承销金额 2,963.22 亿元，同比增长 21.22%。主承销的主要信用债规模排名第 6，较上年末上升 2 位。公司多措并举加强执业质量管控，在证券业协会 2024 年度证券公司债券执业质量评价中获得 A 类评价。在中资境外债业务方面，完成 60 单债券发行，承销金额 110.22 亿美元。

2025 年，公司深耕重点区域，大湾区、长三角等区域竞争力提升。（1）股权融资方面，公司完成 A 股股权融资项目 8 单，主承销金额 187.93 亿元；完成新三板挂牌 8 单。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挂牌公司共计 52 家，其中“专精特新”企业占比达 80.77%。同时，公司完成 23 单境外股权融资项

目，包括 22 单港股 IPO 项目和 1 单港股再融资项目，发行规模 1,067.75 亿港元；按 IPO 和再融资项目发行总规模在所有承销商中平均分配的口径计算，在香港市场股权融资业务排名中资证券公司第 5（数据来源：彭博，公司统计）。（2）债务融资业务方面，2025 年，公司深入推进资源整合，聚焦重点区域客户拓展，加快推进数智化建设，全面提升项目执业质量，主承销发行债券 869 期，主承销金额 3,188.57 亿元，行业排名第 9。

3、发行人不断完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收到监管处罚以来，发行人合规管理工作紧密围绕新规新政、公司战略部署及业务发展需求，在基本实现合规管理全覆盖的基础上，不断提高风险研判和管控水平，加大对投行、场外衍生品等重点业务线的合规管控力度，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构筑安全屏障。

整体合规管理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守外部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合规审核咨询、合规监控检查、员工执业行为、反洗钱管理和隔离墙管理等各项合规管理工作。

发行人采取如下措施提升合规管理工作质量：1）切实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规定的各项要求，持续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不断优化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的合规管理体系，满足业务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控的需要；2）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变化及内部管理要求，适时组织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立、改、废”的梳理，通过合规审核咨询、检查监控、考核问责等管理措施实现对公司业务全面管理及有效管控，促进业务规范发展；3）逐步完善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通过智能化、数字化手段提升合规管理工作成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续加强尽职调查、风险管理和质量管控，筑牢风险防控底线，切实落实各项合规要求，相关业务正稳步开展，监管处罚对发行人投行业务的持续负面影响较为可控。目前发行人财务状况较为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前述案件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项目组也将持续关注监管措施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及后续整改措施

（二）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盈利稳定性影响较大，

关注市场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变化趋势和经济环境以及证券市场的走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2023 年，受国内经济复苏预期调整，叠加地缘政治风险等外部因素影响，资本市场整体呈震荡态势，交投活跃度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司财富管理、投资银行及投资管理等业务条线营业收入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23 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 233.00 亿元，同比下降 7.29%。2024 年至今，随着国内经济复苏、资本市场转好，202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71.99 亿元，同比增长 16.74%；202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54.93 亿元，同比增长 34.33%，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其与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2023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 18.51 亿元，减幅 11.31%，主要归因于证券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2024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加 1.98 亿元，增幅 1.37%，主要归因于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增加，部分被基金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少所抵消。2025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加 41.59 亿元，增幅 28.27%，主要系证券经纪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方面，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机构存款、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业务、其他债权投资业务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客户保证金、卖出回购业务及拆入资金等支付的利息。2023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9.65 亿元，减幅 23.53%，主要归因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增加。2024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7.88 亿元，减幅 25.11%，主要归因于融资融券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减少。2025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加 41.59 亿元，增幅 28.27%，主要归因于证券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方面，受债券、股票等资本市场行情转好影响，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9.18 亿元，增幅 20.94%，主要归因于交易性金

融工具投资持有及处置收益增加。2024 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2.77 亿元，增幅 61.81%，主要归因于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持有及处置收益增加。2025 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1.30 亿元，降幅 1.52%，主要归因于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减少。

综上所述，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变化和宏观环境有极大的相关性，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资本市场短期波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周期内，行业内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均面临一定程度的波动。

2、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分析

发行人经营业绩表现良好，盈利能力稳健。报告期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94 亿元、264.22 亿元及 354.93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8.63 亿元、105.45 亿元及 149.52 亿元。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变革，业绩整体保持平稳。公司具有完备的业务体系、均衡的业务结构，突出的核心竞争力。拥有投资银行、财富管理、交易及机构和投资管理四大业务板块，具备全业务牌照。锻造综合金融服务实力，主要经营指标连续多年稳居中国券商前列，在多项核心业务领域中形成了领先优势，研究、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位居前列。

公司践行研究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模式，研究能力长期保持行业领先，连续多年获得证券时报最佳分析师、新财富最佳分析师、中国证券业分析师金牛奖等主流评选的机构大奖，并名列前茅。率先提出财富管理转型，拥有优秀的金融产品研究、销售能力，专业的资产配置能力，超过 4,800 名证券投资顾问，行业排名第三（母公司口径），致力于为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精准的财富管理服务，成为客户信任的一流财富管理机构。2025 年末，公司代销非货币公募基金保有规模行业排名第 4。

公司统筹旗下资产管理机构优势资源，构建丰富的产品供给体系，向客户提供策略占优、品类多样的产品，打造业内领先的资产管理品牌。广发基金、易方达基金保持领先的投研能力，2025 年末，广发基金、易方达基金剔除货币基金后的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分别位于行业第 3、第 1。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构建全业务链、全生命周期的投资银行服务体系，强化业务之间协同共进，相互赋能。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业务发展，不断加大金

融科技投入，主动运用先进理念、技术和工具，持续推进公司金融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提升数智化水平。

综上所述，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变革，坚持推动核心业务做优做强，持续增强业务发展稳健性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提升抗风险能力，2024 年、2025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5.45 亿元、149.52 亿元，同比增长 34.11%、41.79%，业绩表现出色。总体来说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稳健，资本市场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的负面影响可控。后续项目组也将持续关注市场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本次债券申报 500 亿元，其中不少于 3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在报及已获批额度较大，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申报规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关注债务扩张带来的偿债风险。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债券发行需求较大

从发行需求来看，发行人历年来发行债券规模较大，需求较强。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发行公司债的规模分别高达 535 亿元、907 亿元及 1,041.8 亿元，发行人对于债券发行的需求较大。

2、存量批文额度消耗进度较快，可用短期额度趋于紧张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获批文尚未发行债券额度 854.80 亿元，其中，公募短债批文可滚动发行的额度剩余 6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交易场所	批复机构	批复规模	尚余额度	最新状态	批文到期日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6〕10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700 亿元	596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8/1/18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证监许可〔2026〕4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200 亿元	129.6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8/1/6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5〕81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余额上限 300 亿元	60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7/4/15
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4〕125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200 亿元	16.7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9/4

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深证函〔2025〕87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余额上限 200 亿元	47.7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9/8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深证函〔2025〕106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80 亿元	4.8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10/30

按照发行人以往每期平均发行 30-50 亿元规模假设，在手公私募短期债券批文剩余额度仅能支持 2-4 期债券发行，批文额度较为不足。根据发行人最新的年度发行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拟发行的短期债券期数较多，现有短期公募批文额度难以有效覆盖。

3、发行人到期债务规模较大，需提前储备发行额度

在不考虑新增发行的前提下，截至目前，公司存续债券规模为 1,974.2 亿元，未来 24 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末至 2028 年 4 月末）到期公司债券总额为 1,315.80 亿元，已超千亿规模。发行人每年债券发行需求及每年滚续到期规模较大，发行人在手批文额度较为不足，为保障到期债务的平稳滚续，发行人需要保持充足的批文额度以应对不确定性市场环境下的发行窗口安排。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母净利润为 101.05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8 亿元、96.37 亿元和 137.02 亿元的平均值），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考虑到发行窗口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实际发行计划和债务到期结构，且鉴于发行人良好资质及内部控制制度，因此本次拟申报发行余额为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可应对债务扩张带来的偿债风险

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高，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占比较高的流动资产分别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自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别为 217.41 亿元、322.38 亿元和 274.29 亿元。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作为资产结构中流动性强的资产，能够在短期内迅速变现而极少受到折损，将为特殊紧急情况下的债券偿付

提供及时保证。除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发行人持有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都是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交易市场活跃，可通过公开市场交易变现用于偿还债务。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957.35 亿元、498.70 亿元、3,624.00 亿元、1,440.24 亿元、274.14 亿元、0.01 亿元和 904.24 亿元。

此外，发行人拥有股权融资渠道和债权融资渠道。发行人作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境内外股权资本市场筹措资金。发行人债权融资渠道分为短期融资渠道和中长期融资渠道，短期债权融资渠道包括：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信用拆借，通过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短期场外协议回购，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和短期收益凭证等；中长期融资渠道包括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长期场外协议回购、长期收益凭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随着近年来发行人融资渠道不断扩充，发行人在必要时可以通过其他融资渠道为本次债券的应急偿付筹集资金。

间接融资为发行人债权融资渠道的重要支持。基于发行人稳定的经营业绩和强大的获现能力，发行人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并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授信关系。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因而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并取得融资的风险。

整体来看，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可应对债务扩张带来的偿债风险。项目组也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变化，做好风险提示。

（四）发行人债权及股权投资、基金类投资等资产增长较多，请关注证券市场行情波动下发行人资产质量可能发生的负面变化。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金额投资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债权及股权投资、基金类投资等资产绝对值增长较多，主要系由于资本市场环境改善，发行人加大投资力度所致。发行人的金融投资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金融投资分别为 3,611.96 亿元、3,695.12 亿元和 4,833.35 亿元。2025 年末金融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1,138.23 亿元，增幅 30.80%，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195.75 亿元，增幅 49.24%，主要是债券等投资规模增加；其他债权投资减少 139.11 亿元，降幅 13.33%，主要系债券投资规模减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81.92 亿元，增幅 36.71%，主要系永续债及股票投资规模增加。

但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金融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 52.95%、48.70%和 49.55%。

发行人金额投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8,593,271.12	11,039,905.59	6,895,483.29
公募基金	5,331,876.81	5,677,437.31	6,656,498.47
股票/股权	6,293,834.43	3,851,928.24	4,714,413.70
银行理财产品	1,470,352.17	679,733.69	405,558.01
券商资管产品	104,934.26	166,017.25	257,241.35
其他	4,445,683.67	2,867,401.57	2,678,240.08
合计	36,239,952.46	24,282,423.65	21,607,434.90
其中：融出证券	64,313.72	25,713.15	83,193.06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债券、公募基金、股票/股权、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型的交易性投资。

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67.50 亿元，增幅 12.38%。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195.75 亿元，增幅 49.24%，主要是债券等投资规模增加。

（2）债权投资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债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	-	-	9,440.17
金融债	-	1,593.38	-
委托贷款	-	-	1.85
其他	143.05	1,971.13	3,529.13
合计	143.05	3,564.51	12,971.16

2024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0.94 亿元，降幅 72.52%，主要系公司债投资规模减少。2025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0.34 亿元。

(3) 其他债权投资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债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	539,582.21	1,267,354.71	2,964,997.22
公司债	341,702.65	363,569.08	1,099,185.66
地方债	2,030,236.34	2,964,021.80	3,536,675.01
企业债	-	5,714.62	244,496.06
国债	5,597,235.11	4,763,733.00	3,767,648.63
其他	533,616.96	1,069,042.25	2,316,509.54
合计	9,042,373.27	10,433,435.46	13,929,512.11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349.61 亿元，降幅为 25.10%。2025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139.11 亿元，降幅为 13.33%，主要系金融债及地方债投资规模减少。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1,517,452.81	1,322,312.39	561,294.33
永续债	1,486,217.57	830,675.76	-
其他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47,317.70	78,789.35	8,400.76
合计	3,050,988.07	2,231,777.50	569,695.09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66.21 亿元，增幅为 291.75%，主要系股票及永续债投资规模增加。2025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81.92 亿元，增幅为 36.71%，主要系永续债及股票投资规模

增加。

2、证券市场行情波动下发行人资产质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广发证券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6,821.82 亿元、7,587.45 亿元和 9,754.84 亿元，资产规模总体上升。公司资产结构维持稳定，各项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充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净资本（亿元）	985.31	958.60	931.66	-	-
核心净资本（亿元）	702.04	694.60	655.16	-	-
净资产（亿元）	1,376.07	1,315.24	1,202.46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425.42	347.04	399.24	-	-
风险覆盖率（%）	231.61	276.22	233.36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1.32	13.29	12.03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185.72	183.17	222.43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45.32	153.18	129.57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1.6	72.88	77.48	≥24	≥20
净资本/负债（%）	20	25.06	24.99	≥9.6	≥8
净资产/负债（%）	27.93	34.38	32.25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4.13	31.55	31.10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64.24	296.51	294.25	≤400	≤500

注：2024 年度末的净资本及相关数据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3 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行重述。

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相关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包括资产质量等在内的风险进行管控。对于证券市场行情波动下发行人资产质量可能发生的负面变化，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已进行了风险提示：

“2、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3,610.66 亿元、3,694.76 亿元和 4,833.3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93%、48.70%和 49.55%；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

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说明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若有，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作风险提示。

项目组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主要数据如下：

表：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5,974.93	8,779,567.13	7,703,49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4,071.01	7,782,486.23	8,595,39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096.07	997,080.90	-891,89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660.69	2,779,555.29	542,55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55.86	261,638.15	208,28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804.83	2,517,917.14	334,26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4,022.61	12,785,186.09	10,187,54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8,686.56	11,213,491.43	10,023,90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336.06	1,571,694.66	163,638.80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业务版块主要包含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管业务。

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与自营业务投资相关，符合业务模式和行业属性；投资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系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调整公司债权及其他债券投资持仓规模；筹资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系发行人根据业务资金需要和偿债需求调整融资安排所致；以上波动均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可比公司情况：经查询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近三年数据，同行业证券公司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表可比证券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序号	公司简称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亿元）			资产规模（亿元）
		2025	2024	2023	2025 年末
1	国泰海通	811.38	561.05	72.04	21,143.38
2	中信证券	741.04	1,725.63	-408.37	20,819.03
3	华泰证券	-126.02	681.68	-314.58	10,773.48
发行人	广发证券	-277.81	99.71	-89.19	9,754.84
5	中国银河	249.36	347.97	-442.61	8,557.45

表可比证券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序号	公司简称	投资性现金流净额（亿元）			资产规模（亿元）
		2025	2024	2023	2025 年末
1	国泰海通	1,232.02	-226.59	-262.60	21,143.38
2	中信证券	-69.89	-742.64	-181.98	20,819.03
3	华泰证券	-421.02	204.96	-62.64	10,773.48
发行人	广发证券	93.48	251.79	33.43	9,754.84
5	中国银河	-90.97	-167.06	160.38	8,557.45

表可比证券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序号	公司简称	筹资性现金流净额（亿元）			资产规模（亿元）
		2025	2024	2023	2025 年末
1	国泰海通	638.11	75.09	59.43	21,143.38
2	中信证券	550.83	-153.62	482.81	20,819.03
3	华泰证券	1,107.90	-596.70	179.62	10,773.48
发行人	广发证券	415.53	157.17	16.36	9,754.84
5	中国银河	271.96	83.21	170.31	8,557.45

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等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均会直接影响到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且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变化；证券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与市场的波动会引起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证券公司筹资渠道的变化和选择会引起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

由上表可看出，发行人可比证券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处于波动态势。因此，发行人现金流量的波动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系证券行业特征所致，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已进行了风险提示：

“3、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9 亿元、99.71 亿元和-277.81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证券公司的行业性质有关。此原因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请结合报告期末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股东支持力度、银行授信及有息负债偿还和借贷安排等情形细化本次债券的偿付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项目组答复：

1、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分别为 3,321.84 亿元、3,655.19 亿元和 4,481.55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1.34%、60.35%和 55.12%。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95,665.50	2.44	432,429.58	1.18	683,804.95	2.06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72,495.02	18.24	7,198,351.90	19.69	4,536,328.85	13.66
应付债券	13,851,134.02	30.91	10,329,097.68	28.26	10,358,049.43	31.18
拆入资金	2,338,341.33	5.22	1,460,585.84	4.00	2,265,300.33	6.82
其中：同业拆借	720,460.60	1.61	800,161.65	2.19	300,118.29	0.90
转融通融入	654,668.94	1.46	250,446.25	0.69	1,421,680.62	4.28
其他	963,211.79	2.15	409,977.94	1.12	543,501.42	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57,900.18	43.19	17,131,395.24	46.87	15,374,880.24	46.28
合计	44,815,536.05	100.00	36,551,860.24	100.00	33,218,363.80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3,593.07 亿元，占总负债的 44.19%。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一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两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三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95,665.50	-	-	-	1,095,665.50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72,495.02	-	-	-	8,172,495.02
应付债券	4,966,286.82	4,284,353.25	2,976,058.69	1,624,435.27	13,851,134.02

项目	1 年以内 (含一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两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三年)	3 年以上	合计
拆入资金	2,338,341.33	-	-	-	2,338,34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57,900.18	-	-	-	19,357,900.18
合计	35,930,688.85	4,284,353.25	2,976,058.69	1,624,435.27	44,815,536.05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主要依靠发行公司债券、同业拆借等手段融资。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量公司债券余额为 1,374.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6.90%。其中，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到期的债券金额分别为 608.3 亿元、283.3 亿元、242.2 亿元，占 2025 年末存续债券金额的 44.26%、20.61%和 17.62%。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等，符合证券行业特征。

2、股东支持力度

发行人股东吉林敖东、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一直在公司前三大股东之列（不含香港结算代理人），长期稳定的股权结构，确保了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公司战略实施提供坚实保障。同时，三大股东发展历史悠久，盈利能力较强，杠杆率较低，财务弹性较好，在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风险时能够提供较好的支持。

3、银行授信及有息债务偿还和借贷安排

发行人作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渠道畅通，可以通过境内外股权资本市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信用拆借，通过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回购、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短期收益凭证进行短期债权融资，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长期收益凭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进行中长期债权融资。

同时，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包括全国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以及外资银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获得总授信额度超过 8,0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规模超过 1,500 亿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批文尚未发行债券额度 854.8 亿元，包含公开、非公开的长短期债券品种，可对存续债券规模进行一定程度的覆盖，本次债券获取注册通知后亦可丰富短期融资渠道，置换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发行人集中偿付压力可控。

3、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 指定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募集、使用，公司将指定专门的资金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及兑付、兑息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从专项账户中支取募集资金。同时，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提取资金作为偿债保障资金，并在付息兑付前存入上述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以及本次债券付息、还本资金的提取和归集。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资金来源

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和净利润。

3) 偿债保障金的存入

发行人将在到期日两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

4) 偿债资金的使用和支取

专项账户内的偿债保障金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在当期本息兑付完成后有余额的前提下允许支付登记公司手续费和银行结算费用。

发行人应不晚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和债券利息支付日的前两个交易日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发出划款指令，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负责根据发行人的划款凭证办理资金划拨结算工作。

(2)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东方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东方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七)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注主要股东对发行人董事、高管等主要人事任免安排的影响，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机制和日常管理有效性，关注股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和支持能力。

项目组答复：

1、主要股东背景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重要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48.65%，上述股东主要的背景情况如下：

(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 注册资本：1,195,895,387 元
- 实际控制人：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5 名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 主要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1,252,768,767 股，持股比例为 16.47%；吉林敖东持有公司 H 股 240,274,2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36,868,800 股，合计 H 股 277,1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1%。

(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 注册资本：1,529,709,816 元
- 实际控制人：无
- 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成大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1,045,154,088 股，持股比例为 13.74%；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H 股 115,300,0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473,600 股，合计 H 股 116,7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辽宁成大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分别将 130,000,000 股和 75,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划转至辽宁成大与其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7%。

(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 注册资本：1,475,111,351 元

- 实际控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主要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公用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686,754,216 股，持股比例为 9.03%；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16,9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7%。

2、主要股东人事任免安排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机制和日常管理有效性

（1）发行人人事任免安排

公司具备长期稳定的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吉林敖东、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均为上市公司）一直位列前三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三大股东发行人输送管理人才，提供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支持，发行人的 11 名董事中有 3 名非执行董事具有股东背景，提供了一定的经验支持。

姓名	现任职务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背景
林传辉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4 年 05 月 10 日	-
秦 力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05 月 10 日	-
孙晓燕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4 年 05 月 10 日	-
肖雪生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05 月 10 日	-
李秀林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05 月 10 日	现任吉林敖东董事长
尚书志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05 月 10 日	现任辽宁成大大名誉董事长、董事
郭敬谊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05 月 10 日	现任中山公用党委书记、董事长
梁硕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05 月 10 日	-
黎文靖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05 月 10 日	-
张 闯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05 月 10 日	-
王大树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05 月 10 日	-

但发行人的人事任免安排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等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也未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薪酬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且与全体员工均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形。

（2）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机制及日常管理有效性

重大事项决策管理方面，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则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明确了重大事项决策的流程。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最近三年相关机构运行良好，保障了日常管理的有效性。

3、主要股东支持情况及支持能力分析

上述三大股东吉林敖东、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对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支持能力，具体如下：

吉林敖东的前身是 1957 年成立的国营延边敦化鹿场，于 1981 年建立敖东制药厂，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吉林敖东主要从事中药、化学药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业务范围涵盖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化学药品等，同时积极布局保健食品、食品、养殖、种植等领域，逐步形成“医药+金融+大健康”多轮驱动的发展模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

总资产为 344.18 亿元，总负债为 35.3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08.87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35 亿元，利润总额 24.12 亿元，净利润 23.6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5 亿元。

辽宁成大在 1991 年 3 月成立的辽宁省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的基础上，于 1993 年 6 月经改制创立，并于 1996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辽宁成大业务分为医药医疗、金融投资、供应链服务（贸易）和能源开发四大板块，公司持续深化“医药医疗健康产业与金融投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核心产业发展稳步推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辽宁成大总资产为 490.04 亿元，总负债为 159.8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30.22 亿元；2025 年度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6.47 亿元至 8.98 亿元之间。

中山公用成立于 1998 年，是中山市国有控股主板上市公司。截至 2023 年末，中山公用旗下一级全资子公司共 11 家。中山公用主要从事包括环保水务、固废、新能源、工程建设以及辅助板块等业务，构建环保水务、固废处理、新能源为主，工程技术为辅的“3+1”业务布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山公用总资产为 356.58 亿元，总负债为 175.5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81.06 亿元；2025 年度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17.98 亿元至 21.58 亿元之间。

发行人股东吉林敖东、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一直在公司前三大股东之列（不含香港结算代理人），长期稳定的股权结构，确保了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公司战略实施提供坚实保障。同时，三大股东发展历史悠久，盈利能力较强，杠杆率较低，财务弹性较好，在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风险时能够提供较好的支持。另外，三大股东均为知名上市公司，其中辽宁成大的第二大股东为辽宁省国资委，中山公用由中山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三大股东良好的声誉形象也有利于发行人信用水平的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三大股东吉林敖东、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发展历史悠久，盈利能力较强，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较稳定，为公司战略实施提供坚实保障，对发行人的支持能力及支持力度较高。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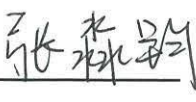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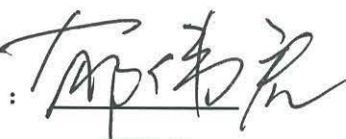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签字): 
管佳妮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淼钧

内核负责人 (签字):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 (签字):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
东
委
托
书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5月28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5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910003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892.5829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执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_____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10 日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身份信息、经营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 000000079711

说明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8号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31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6年5月

主承销商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接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聘请，担任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平安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4
一、 发行人概况	4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4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四、 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10
五、 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六、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8
一、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8
二、 核查意见	20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1
一、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核查要求	21
二、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22
三、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22
四、 一般事项核查要求	22
五、 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68
六、 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71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74
一、 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审议过程	74
二、 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74
三、 内核委员意见及落实情况	74
四、 审议结果	75
第五节 平安证券核查意见	76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77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设立日期：1994 年 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邮政编码：510627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尹中兴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7550265/87550565

所属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网址：www.gf.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包括设立时间、批复成立情况（如有）等）

1991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广东发展银行（现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业务部。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21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发展银行证券业务部正式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广东广发证券公司，由广东发展银行以自有资金出资。

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对金融行业分业监管的要求，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起与广东发展银行脱钩。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发）。

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完成反向收购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公路”）（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76）（以下简称“反向收购”）后，公司成为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该反向收购主要措施实施如下：

- 1、延边公路向其当时其中一名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回 84,977,833 股股份；
- 2、延边公路向原广发股东发行 2,409,638,554 股股份以换取原广发所有当时现存股份；
- 3、由于反向收购，原广发向延边公路转让其所有资产及雇员，并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

作为反向收购的一部分，延边公路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主要股本变动事件如下：

1993 年 5 月 21 日成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000,000 元。

199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000,000 元。

199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00,000,000 元。

199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2001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10 年 2 月 10 日，于反向收购后，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2,507,045,732 元。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十位投资者发行 452,600,000 股 A 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2,959,645,732 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通过将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10 股方式，公司股本增至

人民币 5,919,291,464 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在超额配售权全部行使后，公司共发行 H 股 1,701,796,200 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7,621,087,664 元。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完成注销回购 A 股股份 15,242,153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605,845,511 元。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完成配售新增 H 股 219,00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0,483,160	22.36%	-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52,768,767	16.47%	-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45,154,088	13.74%	-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6,754,216	9.03%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3,481,217	3.2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27,870,638	3.00%	-	-
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一般法人	130,000,000	1.71%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81,164,453	1.07%	-	-
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一般法人	75,000,000	0.99%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6,524,834	0.74%	-	-
合计	-	5,499,201,373	72.31%	-	-

注 1：公司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 2：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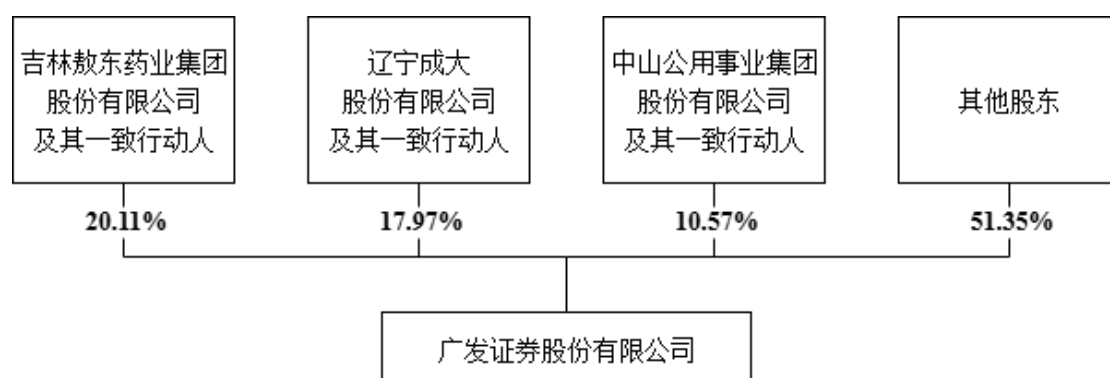
注 3：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提供的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持有公司 H 股 240,274,200 股，并通过其

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36,868,800 股, 合计 H 股 277,143,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 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H 股 115,300,000 股, 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473,600 股, 合计 H 股 116,773,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 辽宁成大为其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 分别将 130,000,000 股和 75,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划转至辽宁成大与其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16,918,4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0.11%、17.97%、10.57%;

注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香港联交所披露易公开披露信息, 2020 年 1 月 3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公司 H 股好仓共 272,500,600 股, 占公司 H 股股本的 16.01%。上述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以下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秀林

注册资本: 1,195,895,387 元

实际控制人: 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5 名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主要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总资产为 344.18 亿元，总负债为 35.3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08.87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356 亿元，利润总额 24.21 亿元，净利润 23.6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1,252,768,767 股，持股比例为 16.47%；吉林敖东持有公司 H 股 240,274,2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36,868,800 股，合计 H 股 277,1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1%。

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徐飏

注册资本：1,529,709,816 元

实际控制人：无

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成大总资产为 490.71 亿元，总负债为 165.9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24.77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02 亿元，利润总

额 4.03 亿元，净利润 3.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成大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1,045,154,088 股，持股比例为 13.74%；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H 股 115,300,0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473,600 股，合计 H 股 116,7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辽宁成大为与其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分别将 130,000,000 股和 75,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划转至辽宁成大与其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7%。

3、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注册资本：1,475,111,351 元

实际控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公用总资产为 365.95 亿元，总负债为 173.2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92.74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12 亿元，利润总额 19.54 亿元，净利润 18.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9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公用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686,754,216 股，持股比例为 9.03%；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16,9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7%。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

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关系
1	广发期货	1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人民币 2,050,000,000	直接
2	广发信德	100.00%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2,800,000,000	直接
3	广发控股香港	100.00%	投资控股，通过下属专业公司从事投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	港币 10,337,000,000	直接
4	广发乾和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7,103,500,000	直接
5	广发资管	1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0	直接
6	广发融资租赁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人民币 800,000,000	直接
7	广发基金	54.53%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140,978,000	直接
8	易方达基金	22.6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人民币 132,442,000	直接

2、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2025 年 12 月末/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发期货	7,327,409.02	487,866.76	146,521.88	58,093.73	44,530.04
广发信德	493,980.77	454,348.83	33,208.13	22,422.16	17,016.80
广发控股香港	10,684,399.06	1,076,458.20	210,193.01	127,604.33	113,207.05
广发乾和	1,114,399.52	1,063,910.57	87,498.59	82,121.27	64,794.68
广发资管	548,011.01	498,055.20	-27,625.78	-61,720.95	-66,980.72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发融资租赁	66,601.15	66,195.81	1,206.38	-823.28	-903.10
广发基金	2,175,390.70	1,392,382.86	854,079.25	361,954.69	275,345.40
易方达基金	3,212,121.34	2,116,195.10	1,299,610.38	525,041.91	380,621.11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者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支持正常业务资金需求的风险。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能力不足、经营亏损、交易对手支付延期或违约，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向流动性风险的传导。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持续增强、业务品种日益丰富，产品呈现多元化、复杂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资产端面临的风险类型与期限结构日趋复杂，公司需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并通过有效的流动性储备管理、持续风险监控和应急预案等措施，保障流动性安全。

2、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3,610.66 亿元、3,694.76 亿元和 4,833.3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93%、48.70%和 49.55%；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9亿元、99.71亿元和-277.81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证券公司的行业性质有关。此原因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373.96亿元，占2025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4.34%。上述权属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转让过户的金融资产等。如果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外部融资、信贷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所有权产生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较大波动。虽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以期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盈利情况均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仍将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点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等经

营压力。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的变动、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集团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融资业务、债券质押式正回购经纪业务以及涉及公司或子公司承担或有付款承诺的其他业务。随着证券公司杠杆的提升、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日趋复杂，信用风险暴露日益增大。此外，特定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信用主体经营承压、担保品价值的大幅波动以及处置受限等，都对集团未来信用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权益类证券价格、利率、汇率或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得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并可根据标的资产类型不同，分为权益类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集团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权益类价格风险、利率风险领域，主要体现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场内衍生品交易等境内外业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逐步推进，公司所承受的各类市场风险也因自身业务范围的快速扩展和资本跨境流动而不断增大。同时，受地缘冲突持续和海外货币政策调整预期变化等因素影响，金融市场波动加大，公司对市场风险管理的难度也相应提升。

5、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而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6、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大大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与竞争力，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以及中后台管理均依赖于信息系统的支撑。信息技术发挥了对公司业务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风险。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系统运维能力、应用软件业务处理性能、行业服务商

水平、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基础保障、自然灾害等都会对系统建设和运行产生重大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内部控制风险相对于传统行业更加突出，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但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执行不严、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况，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可能失去效用，导致操作风险，进而使公司的业务、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2、员工合规风险

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并且针对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拟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然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在开展各项业务的时候，存在因公司个人员工的信用、道德缺失造成违规，从而引发相关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操作风险贯穿于公司各单位及业务条线（包括业务前台及中后台单位），具有覆盖面广、种类多样、易发难控的特点，既包括高频低损类事件，也包括低频高损等其他类事件。随着集团创新业务的不断增加、国际化业务的持续拓展、业务复杂度的逐步攀升等，如未能及时识别各业务条线和日常经营的操作隐患并有效采取缓释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流程设置不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设计不完善、管控执行不到位，进而引发较大的操作风险。

4、人员流失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才素质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为员工制定和实施了一整套培训计划和激励机制，培养了团队的凝聚力和忠诚度，在保持现有人才结构的基础上，大量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

盟。面对证券行业未来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如不能顺应行业快速变化的需求，不能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公司经营行为或外部事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证券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公司涉及声誉风险的经营及管理行为主要包括：战略规划或调整、股权结构变动、内部组织机构调整或核心人员变动；业务投资活动及产品、服务的设计、提供或推介；内部控制设计、执行及系统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大经营损失事件；司法性事件及监管调查、处罚；新闻媒体的不实报道或网络不实言论；客户投诉及其涉及公司的不当言论或行为；工作人员出现不当言论或行为，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

六、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由于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一定能够按预期时间办理完成，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有活跃的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优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因素的变化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在未来五年至十年中，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若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各项借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借款，公司各类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况发生，因此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针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偿债计划，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1。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

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主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 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具体发行期数和金额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 年(含), 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 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五) **债券票面金额:**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

(六) **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 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 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十)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三)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四)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十五)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六)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十七)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1。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十一)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二十四) 参与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1, 本公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核查意见

经平安证券核查,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核查要求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公司是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运作，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董事会及经营层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发行人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具有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1.05 亿元（2023 年-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3%、73.76%和 78.28%，资产负债结构基本合理。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897.52 万元、997,080.90 万元和-2,778,096.0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703,496.77 万元、8,779,567.13 万元和 12,555,974.93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595,394.28 万元、7,782,486.23 万元和 15,334,071.01 万元，现金流量水平较为正常。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66642_G01 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和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的审计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发行人无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 一般事项核查要求

（一）发行人等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金融债券、可交债、收益凭证、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决策，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获授权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别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董事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已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和深交所网站披露，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获授权人士已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授权人士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决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方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符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限额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向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失信情形核查

经平安证券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统计局、商务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房地产失信名单等相关部门门户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存在失信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平安证券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平安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及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5）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6）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及相关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7）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8）《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认为公司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B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15,000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9）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认为公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0）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认为公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2020年撤回申报，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

会令第 130 号) 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 66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 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 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 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 号) 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认为公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 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 公司高度重视, 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平安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 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 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东方证券吸收合并)收到的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书面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情况如下:

(1) 2024 年 2 月 4 日, 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函件指出公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 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 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 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 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 2024 年 6 月 21 日, 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 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

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不符。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3）2024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号），函件指出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公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4年9月3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号），函件认为公司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年9月6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5）2024年10月18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公司对照监

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7)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佘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皊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8)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9) 202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号),认为公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0) 2025年6月3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

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1) 2025年9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公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12) 2025年11月13日，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34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13) 2025年11月18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74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二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于2024年8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公司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4) 2025年12月24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上海普陀区光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5)274号)。函件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不具备证券投资顾问资格，但存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因此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已督促该营业部制定整改计划，并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5)2026年1月9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10号)。函件指出,公司在从事场外衍生品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对投资者交易目的的核查不够审慎,负面客户管理不到位,对投资者资质复核不到位。二是未完全落实同一业务、同一客户信用风险的集中管理要求,未完全实现对同一主体控制的产品的集中统一监测监控,因此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严格依据函件要求,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全面规范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

(16)2026年3月2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68号)。函件指出,公司作为2016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对销售业务真实性、销售费用准确性等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时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持续督导核查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就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公司已通过不断完善内控机制,持续提高管控水平。

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2023年至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专项说明:

(1)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

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 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1) 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

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前述招商证券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2023 年以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

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

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

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

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3803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2023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

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

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

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¹2023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

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7、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2023 年以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详情如下：

（1）2023 年 8 月 14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3 号），指出东莞证券中山分公司在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展业过程中存在委托第三方从事客户招揽的不当行为，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全流程进行了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中山分公司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理解包括互联网营销业务、人员招聘、固定资产管理在内的各项业务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2）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根发、杨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0 号），指出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对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交易真实性审慎核查；二是未按规定完整填报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37 号）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姚根发、杨娜作为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进行了全面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投资银行部进行了全面整改，全员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内外部投行业务有关规定。东莞证券将以此为鉴，加强合规与风险意识建设工作并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要求全体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规定，践行合规承诺，履行诚实守信义务，按照各项外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3) 2024年12月10日，陕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6号）、《关于对房爱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7号），指出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存在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集中为多家法人机构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号）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西安营业部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上述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办理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4) 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5〕73号），指出东莞证券未能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并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违规行为较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3.1条、第4.1.1条、第4.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书面警示后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项会议，认真组织分析、研究，并积极落实整改。东莞证券已经全面部署督导会议，统一整改方案与目标；推行分类分层管理，提升风险干预执行效力；优化风险管控运行机制，提升精准管控效能，强化内部督导与问责，压实全链条管理责任。东莞证券将引以为鉴，深刻反思，严格落实整改，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效果。

2023年以来，东莞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

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东莞证券及本次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8、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000409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本次发行事宜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财会〔2020〕11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完成了向财政部、证监会的首次备案。根据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 2020 年 10 月 1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的说明，在本次债券的报告期内，安永华明确认：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其确认函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安永华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涉及 5 名从业人员；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 2 名从业人员，主要是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安永华明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质量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

除上述事项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其确认函出具之日，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9、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8480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处于正常执业状态，依法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

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说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其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10、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12）。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说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768.5万元，并于2024年2月2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行政处罚的情况对中诚信国际参与证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公司债券及相应主体评级业务不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经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律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一般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中长期和短期、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视为不同品种。

（七）关于本次债券规模合理性及偿债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500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1、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分别为 3,321.84 亿元、3,655.19 亿元和 4,481.55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1.34%、60.35%和 55.12%。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95,665.50	2.44	432,429.58	1.18	683,804.95	2.06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72,495.02	18.24	7,198,351.90	19.69	4,536,328.85	13.66
应付债券	13,851,134.02	30.91	10,329,097.68	28.26	10,358,049.43	31.18
拆入资金	2,338,341.33	5.22	1,460,585.84	4.00	2,265,300.33	6.82
其中：同业拆借	720,460.60	1.61	800,161.65	2.19	300,118.29	0.90
转融通融入	654,668.94	1.46	250,446.25	0.69	1,421,680.62	4.28
其他	963,211.79	2.15	409,977.94	1.12	543,501.42	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57,900.18	43.19	17,131,395.24	46.87	15,374,880.24	46.28
合计	44,815,536.05	100.00	36,551,860.24	100.00	33,218,363.80	100.00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3,593.07 亿元，占总负债的 44.19%。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一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两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三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95,665.50	-	-	-	1,095,665.50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72,495.02	-	-	-	8,172,495.02
应付债券	4,966,286.82	4,284,353.25	2,976,058.69	1,624,435.27	13,851,134.02
拆入资金	2,338,341.33	-	-	-	2,338,34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57,900.18	-	-	-	19,357,900.18
合计	35,930,688.85	4,284,353.25	2,976,058.69	1,624,435.27	44,815,536.05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等，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及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可控。

3、已获批复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批复尚未发行债券额度 681.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交易场所	批复机构	批复规模	尚余额度	最新状态	批文到期日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6〕 10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700亿元	489.5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8/1/18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证监许可〔2026〕4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200亿元	79.6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8/1/6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5〕81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余额上限 300亿元	0亿元 ^(注)	批文尚在存续	2027/4/15
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4〕125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200亿元	16.7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9/4
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深证函〔2025〕87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余额上限 200亿元	90.5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9/8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深证函〔2025〕 106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80亿元	4.8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10/30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818号”批复，公司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300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在该批复项下累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480亿元，已偿还180亿元，存续规模为300亿元。发行人承诺，在取得本次债券批复后，放弃上述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剩余额度，不再发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5〕871号”，公司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200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在该批复项下累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152.3亿元，已偿还42.8亿元，存续规模为109.5亿元。

4、本次债券发行计划和用途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申报的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5、本次债券申报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发行人债务规模、债务结构、已获批复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本次

债券发行计划和用途等，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高，未来需要兑付的到期债务规模较大，发行人有继续申报并发行公司债券的需求。

发行人本次申报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有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持发行人现金流量稳定，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50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合理。

（八）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1、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少于 3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少于 3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拟偿还规模 (亿元)
1	25 广 D10	2025/8/29	2026/8/24	50	0.99	1.73	0.5
2	25 广 D12	2025/9/25	2026/9/23	36	0.99	1.79	36
3	25 广 D13	2025/10/14	2026/10/14	30	1	1.71	30
4	25 广 D14	2025/10/27	2026/10/22	33.5	0.99	1.77	33.5
5	25 广 D15	2025/12/22	2026/12/22	40	1	1.75	40
6	26 广发 D1	2026/1/23	2027/1/23	30	1	1.68	30
7	26 广发 D2	2026/2/6	2027/2/3	60	0.99	1.69	60
8	26 广发 D3	2026/3/12	2027/2/19	16	0.94	1.61	16
9	26 广发 D4	2026/3/12	2027/3/12	54	1	1.62	54
	小计			349.50			300.00

注：上表中，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与发行人其他在手批文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在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后的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性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 10%。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2、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批文编号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募集说明书中所载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内容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524272.SZ	25 广发 D6	证监许可〔2025〕818 号	2025/5/15	2025/10/23	5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批文编号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募集说明书中所载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内容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五期)	524303.SZ	25 广发 D7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6/12	2026/1/9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六期)	524361.SZ	25 广发 D8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7/11	2026/2/5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五期) (续发行)	524303.SZ	25 广发 D7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6/12	2026/1/9	2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七期)	524389.SZ	25 广发 D9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8/5	2026/2/13	5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八期)	524418.SZ	25 广 D10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8/29	2026/8/24	5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5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九期)	524462.SZ	25 广 D13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10/14	2026/10/14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30 亿元	是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批文编号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募集说明书中所载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内容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524639.SZ	26 广发 D1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6/1/23	2027/1/23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3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524665.SZ	26 广发 D2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6/2/6	2027/2/3	6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6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品种一)	524700.SZ	26 广发 D3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6/3/12	2027/2/19	16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补充流动资金	16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品种二)	524701.SZ	26 广发 D4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6/3/12	2027/3/12	54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补充流动资金	54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四期)	524776.SZ	26 广发 D5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6/5/12	2027/5/12	6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60 亿元	是

发行人已为前次债券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并进行专项管理。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九）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经平安证券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1、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签字人员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平安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平安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 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为金融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金融监管机构未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规模有核定监管指标规定。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平安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 16 号”），其中“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单项交易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上述解释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7 月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在期货交易所买卖标准仓单且不涉及实物提取的合同应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本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实施问答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 发行人是否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七) 发行人是否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八) 发行人是否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九) 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十)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核查

本次债券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应当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适用深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
- (2) 最近 2 年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为 A 的上市公司；
- (3) 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
- (4) 经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53 倍、1.52 倍以及 1.41 倍；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8 倍、2.33 倍以及 2.99 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发行人为 A+H 股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和风控制度，是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

因此，平安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六、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以下条款：

1、第十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2025年12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监事会改革要求的正常经营变动，未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第十八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者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合理性，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和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4,481.55亿元，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务余额为3,593.07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80.17%。短期债务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符合证券行业特征。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的盈利积累，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229.94亿元、264.22亿元和354.93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87.44亿元、118.52亿元和179.7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8.63亿元、105.45亿元和149.52亿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高，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占比较高的流动资产分别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

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自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别为217.41亿元、322.38亿元和274.29亿元。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作为资产结构中流动性强的资产，能够在短期内迅速变现而极少受到折损，将为特殊紧急情况下的债券偿付提供及时保证。除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发行人持有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都是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交易市场活跃，可通过公开市场交易变现用于偿还债务。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1,957.35亿元、498.70亿元、3,624.00亿元、1,440.24亿元、274.14亿元、0.01亿元和904.24亿元。

此外，发行人拥有股权融资渠道和债权融资渠道。发行人作为A股和H股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境内外股权资本市场筹措资金。发行人债权融资渠道分为短期融资渠道和中长期融资渠道，短期债权融资渠道包括：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信用拆借，通过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回购、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和短期收益凭证等；中长期融资渠道包括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长期收益凭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随着近年来发行人融资渠道不断扩充，发行人在必要时可以通过其他融资渠道为本次债券的应急偿付筹集资金。

间接融资为发行人债权融资渠道的重要支持。基于发行人稳定的经营业绩和强大的获现能力，发行人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并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授信关系。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因而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并取得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及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三）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合理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对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主承销商均保持了职业怀疑，并在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程序的基础上合理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并明确记录排除职业怀疑的理由，未发现明显异常。

（五）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审议过程

1、内核委员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委员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

2、内核委员会议人员构成

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议的构成包括牛良孟、肖婷、朱神合、甘翠燕、郑正、王占强、田叶子，共7人，出席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要求。

二、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无。

三、内核委员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次项目内核委员要求落实以下事项：

1、充分提示发行人受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及政策变化的和行业竞争影响的风险。

委员意见落实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之“1、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2、行业竞争风险”和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证券市场前景程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较大波动。虽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以期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盈利情况均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仍将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充分提示发行人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以及面临的流动性、市场和信用风险。

委员意见落实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之“1、流动性风险”、“2、公司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的风险”、“4、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和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之“3、信用风险”、“4、市场风险”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审议结果

本次内核委员合计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 7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为 7 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复议 0 票。

根据表决结果，审议结果为：

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项目的申请，申报规模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分期发行，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余额包销。

第五节 平安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锦智  高童  2026 年 5 月 28 日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敬东  2026 年 5 月 28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胡益民  2026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之江  2026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盖章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本件与原件一致，于办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000000029256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000234534

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注册资本： 13,8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何之江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本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办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2026 年 5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发证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概况	6
二、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9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2
四、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的核查	13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	14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31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	34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34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37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38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38
五、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39
六、对发行人诚信状况的核查	39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40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72
九、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以及在审公司债券情况的核查	72
十、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73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76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77
十三、对投资者保护条款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安排的核查	77
十四、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78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78
十六、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79
十七、特殊事项核查	79
十八、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82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8
二十、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88
二十一、不适用情况说明	93

第四节 东莞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5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98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	99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公司、广发证券、评级主体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	指	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附属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全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广发期货	指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	指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融资租赁	指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	指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控股香港	指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经纪（香港）	指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广发投资（香港）	指	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香港）	指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期货（香港）	指	广发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融资（香港）	指	广发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延边公路	指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指	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即以股票市场的股价指数为交易标的物，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一特定时间按约定价格进行股价指数交易的一种标准化合约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FICC	指	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期货（Fixed Income, Currencies & Commodities）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发证券现行有效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A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末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7,824,845,511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7,824,845,511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邮政编码	510627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尹中兴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0-87550265/87550565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网址	www.gf.com.cn

(二) 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历史沿革

1991年4月9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广东发展银行(现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业务部。公司于1993年5月21日, 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发展银行证券业务部正式成立。于1994年1月25日, 公司改制为广东广发证券公司, 由广东发展银行以自有资金出资。

于1996年12月26日, 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对金融行业分业监管的要求, 公司于1999年8月26日起

与广东发展银行脱钩。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发）。

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完成反向收购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公路”）（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76）（以下简称“反向收购”）后，公司成为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该反向收购主要措施实施如下：

（1）延边公路向其当时其中一名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回 84,977,833 股股份；

（2）延边公路向原广发股东发行 2,409,638,554 股股份以换取原广发所有当时现存股份；

（3）由于反向收购，原广发向延边公路转让其所有资产及雇员，并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

作为反向收购的一部分，延边公路更名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主要股本变动事件如下：

1993 年 5 月 21 日成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000,000 元。

199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000,000 元。

199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00,000,000 元。

199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2001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10 年 2 月 10 日，于反向收购后，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2,507,045,732 元。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十位投资者发行 452,600,000 股 A 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2,959,645,732 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通过将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10 股方式，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5,919,291,464 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在超额配售权全部行使后，公司共发行 H 股 1,701,796,200 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7,621,087,664 元。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完成注销回购 A 股股份 15,242,153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605,845,511 元。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完成配售新增 H 股 219,00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3、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为 7,605,845,511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5,845,511	100.00
1、流通 A 股	5,904,049,311	77.63
2、流通 H 股	1,701,796,200	22.37
三、股份总数	7,605,845,511	100.00

4、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0,483,160	22.36%	-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52,768,767	16.47%	-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45,154,088	13.74%	-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6,754,216	9.03%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3,481,217	3.2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27,870,638	3.00%	-	-
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一般法人	130,000,000	1.71%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81,164,453	1.07%	-	-
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一般法人	75,000,000	0.99%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6,524,834	0.74%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合计	-	5,499,201,373	72.31%	-	-

注 1：公司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 2：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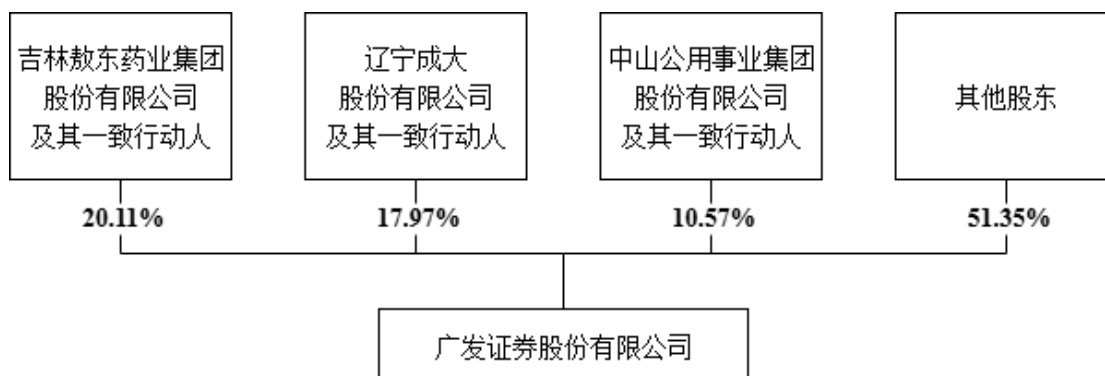
注 3：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提供的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持有公司 H 股 240,274,2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36,868,800 股，合计 H 股 277,1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H 股 115,300,0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473,600 股，合计 H 股 116,7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辽宁成大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分别将 130,000,000 股和 75,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划转至辽宁成大与其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16,9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0.11%、17.97%、10.57%；

注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香港联交所披露易公开披露信息，2020 年 1 月 31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公司 H 股好仓共 272,500,600 股，占公司 H 股股本的 16.01%。上述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二、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以下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注册资本：1,195,895,387 元

实际控制人：李秀林先生、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 5 名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主要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总资产为 344.18 亿元，总负债为 35.3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08.87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356 亿元，利润总额 24.21 亿元，净利润 23.6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5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敖东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1,252,768,767 股，持股比例为 16.47%；吉林敖东持有公司 H 股 240,274,2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36,868,800 股，合计 H 股 277,1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1%。

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徐飏

注册资本：1,529,709,816 元

实际控制人：无

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化肥连锁经营，中草药种植，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成大总资产为 490.71 亿元，总负债为 165.9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24.77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02 亿元，利润总额 4.03 亿元，净利润 3.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成大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1,045,154,088 股，持股比例为 13.74%；辽宁成大持有公司 H 股 115,300,000 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473,600 股，合计 H 股 116,7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辽宁成大为与其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分别将 130,000,000 股和 75,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划转至辽宁成大与其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5 成大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7%。

3、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注册资本：1,475,111,351 元

实际控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公用总资产为 365.95 亿元，总负债为 173.2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92.74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12 亿元，利润总额 19.54 亿元，净利润 18.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9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公用持有广发证券 A 股 686,754,216 股，持股比例为 9.03%；中山公用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 116,9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中山公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7%。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注于服务中国优质企业和众多有金融产品与服务需求的投资者，是拥有行业领先创新能力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商。发行人利用丰富的金融工具，满足企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客户的多样化金融需求，提供综合化的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

四个业务板块具体包括下表所列的各类产品和服务：

投资银行	财富管理	交易及机构	投资管理
股权融资 债务融资 财务顾问	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融资融券 回购交易 融资租赁	权益投资及交易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 股权衍生品销售及交易 另类投资 投资研究 资产托管	资产管理 公募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投资银行业务即发行人通过承销股票及债券和提供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赚取承销佣金、保荐费及顾问费；

财富管理业务即发行人通过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顾问费及佣金，从融资融券、回购交易、融资租赁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等赚取利息收入，并代销发行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

交易及机构业务即发行人通过从权益、固定收益及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另类投资及做市服务赚取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及执行、投资研究服务和主经纪商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

投资管理业务即发行人通过提供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和私募基金管理服务赚取管理费、顾问费以及业绩报酬。

发行人的证券主营业务依赖于中国的经济增长、居民财富积累及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及表现，具体包括股票、债券和理财产品在内的金融产品的发行、投资及交易等重要因素。这些重要因素受经济环境、投资者情绪以及国际市场等多方面影响，整体趋势呈现出平稳运行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总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29.94 亿元、264.22 亿元和 354.93 亿元。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支出	占比	营业利润/(亏损)	占比
2025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89,638.14	2.53%	72,678.48	4.35%	16,959.66	0.90%
财富管理业务	1,406,854.66	39.64%	545,024.93	32.64%	861,829.74	45.86%
交易及机构业务	1,116,934.72	31.47%	184,351.78	11.04%	932,582.93	49.62%
投资管理业务	924,399.43	26.04%	520,641.37	31.18%	403,758.07	21.48%
其他业务	11,451.35	0.32%	347,256.16	20.79%	-335,804.81	-17.87%
合计	3,549,278.30	100.00%	1,669,952.71	100.00%	1,879,325.59	100.00%
2024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78,595.86	2.97%	66,626.42	4.46%	11,969.44	1.04%
财富管理业务	1,096,371.40	41.49%	446,455.86	29.85%	649,915.54	56.67%
交易及机构业务	697,237.08	26.39%	160,099.85	10.71%	537,137.23	46.84%
投资管理业务	760,022.38	28.76%	494,175.24	33.05%	265,847.14	23.18%
其他业务	9,978.94	0.38%	328,069.46	21.94%	-318,090.52	-27.74%
合计	2,642,205.66	100.00%	1,495,426.83	100.00%	1,146,778.83	100.00%
2023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58,182.80	2.53%	83,868.26	5.91%	-25,685.46	-2.92%
财富管理业务	1,022,573.68	44.47%	383,829.00	27.03%	638,744.68	72.63%
交易及机构业务	370,905.10	16.13%	164,292.26	11.57%	206,612.84	23.49%
投资管理业务	789,145.28	34.32%	548,210.51	38.61%	240,934.77	27.40%
其他业务	58,613.03	2.55%	239,740.02	16.88%	-181,127.00	-20.58%
合计	2,299,419.89	100.00%	1,419,940.05	100.00%	879,479.84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利润率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18.92	15.23	-44.15
财富管理业务	61.26	59.28	62.46
交易及机构业务	83.49	77.04	55.71
投资管理业务	43.68	34.98	30.53
综合营业利润率	52.95	43.40	38.25

四、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关系
1	广发期货	1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人民币 2,050,000,000	直接
2	广发信德	100.00%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2,800,000,000	直接
3	广发控股香港	100.00%	投资控股，通过下属专业公司从事投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	港币 10,337,000,000	直接
4	广发乾和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7,103,500,000	直接
5	广发资管	1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0	直接
6	广发融资租赁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人民币 800,000,000	直接
7	广发基金	54.53%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140,978,000	直接
8	易方达基金	22.6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人民币 132,442,000	直接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2025 年 12 月末/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发期货	7,327,409.02	487,866.76	146,521.88	58,093.73	44,530.04
广发信德	493,980.77	454,348.83	33,208.13	22,422.16	17,016.80
广发控股香港	10,684,399.06	1,076,458.20	210,193.01	127,604.33	113,207.05
广发乾和	1,114,399.52	1,063,910.57	87,498.59	82,121.27	64,794.68
广发资管	548,011.01	498,055.20	-27,625.78	-61,720.95	-66,980.72
广发融资租赁	66,601.15	66,195.81	1,206.38	-823.28	-903.10
广发基金	2,175,390.70	1,392,382.86	854,079.25	361,954.69	275,345.40
易方达基金	3,212,121.34	2,116,195.10	1,299,610.38	525,041.91	380,621.11

经东莞证券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9,573,513.47	16,939,562.90	11,881,521.0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7,026,752.83	13,936,842.90	9,483,867.30
结算备付金	4,987,028.15	3,518,824.19	3,451,038.90
其中：客户备付金	3,911,242.58	2,558,477.53	2,964,770.80
融出资金	14,402,351.12	10,893,992.61	9,110,789.84
衍生金融资产	573,117.14	387,944.68	503,408.09
存出保证金	3,358,069.37	2,268,198.87	2,125,280.07
应收款项	1,372,376.22	865,903.08	1,114,889.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41,410.31	2,056,524.44	1,972,090.06
金融投资：	48,333,456.85	36,951,201.12	36,119,61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239,952.46	24,282,423.65	21,607,434.90
债权投资	143.05	3,564.51	12,971.16
其他债权投资	9,042,373.27	10,433,435.46	13,929,51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0,988.07	2,231,777.50	569,695.09
长期股权投资	1,198,539.05	1,100,691.84	922,527.24
投资性房地产	28,561.15	24,297.68	19,915.67
固定资产	271,838.39	285,992.40	284,715.53
在建工程	25,186.42	25,107.26	24,630.13
使用权资产	85,881.82	96,374.77	94,793.60
无形资产	149,626.88	155,049.27	159,693.13
商誉	234.38	240.30	23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073.85	185,566.08	256,249.53
其他资产	210,160.81	119,039.31	176,777.28
资产总计	97,548,425.39	75,874,510.79	68,218,167.92
负债			
短期借款	1,095,665.50	432,429.58	683,804.95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72,495.02	7,198,351.90	4,536,328.85
拆入资金	2,338,341.33	1,460,585.84	2,265,300.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62,798.69	936,709.50	1,760,906.25
衍生金融负债	1,599,656.60	675,775.40	470,092.5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57,900.18	17,131,395.24	15,374,880.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763,876.16	17,533,965.48	13,201,052.92
应付职工薪酬	1,189,516.54	1,040,579.19	949,630.27
应交税费	117,766.42	79,581.52	55,557.86
应付款项	4,932,350.50	3,153,841.31	3,713,828.17
合同负债	16,418.72	12,327.95	11,585.88
预计负债	79,786.90	3,351.86	44,685.01
应付债券	13,851,134.02	10,329,097.68	10,358,049.43
租赁负债	91,197.47	99,955.35	97,01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67.43	14,942.44	44,904.53
其他负债	393,468.76	463,082.43	582,971.38
负债合计	81,302,640.25	60,565,972.66	54,150,596.92
股东权益			
股本	760,584.55	762,108.77	762,108.77
其他权益工具	2,660,000.00	2,660,000.00	2,247,850.00
其中：永续债	2,660,000.00	2,660,000.00	2,247,850.00
资本公积	3,104,538.59	3,127,403.49	3,129,684.78
减：库存股	-	23,360.87	23,360.87
其他综合收益	270,716.71	352,719.13	133,870.81
盈余公积	1,151,468.47	1,038,100.68	943,126.19
一般风险准备	2,876,181.22	2,599,754.67	2,363,565.06
未分配利润	4,787,658.77	4,243,465.65	4,014,92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611,148.32	14,760,191.52	13,571,764.79
少数股东权益	634,636.83	548,346.61	495,806.21
股东权益合计	16,245,785.15	15,308,538.13	14,067,571.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548,425.39	75,874,510.79	68,218,167.9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49,278.30	2,642,205.66	2,299,419.89
利息净收入	222,456.79	234,845.08	313,602.08
其中：利息收入	1,225,642.00	1,257,435.85	1,354,668.21
利息支出	1,003,185.21	1,022,590.77	1,041,066.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86,945.14	1,471,045.11	1,451,234.2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59,726.65	664,988.58	581,015.4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手续费净收入	88,409.91	77,824.50	56,631.70
资产管理及基 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 收入	770,338.48	688,523.21	772,764.88
投资收益	842,141.64	855,137.40	530,98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139,084.08	78,892.38	72,284.28
其他收益	52,011.47	68,247.31	98,199.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4,731.89	-3,133.55	-101,477.13
汇兑收益	-6,759.98	6,862.69	-1,018.41
其他业务收入	16,879.30	8,794.63	7,761.42
资产处置收益	872.06	407.01	129.12
二、营业总支出	1,669,952.71	1,495,426.83	1,419,940.05
税金及附加	21,707.89	18,070.60	16,574.83
业务及管理费	1,645,628.28	1,479,169.13	1,388,524.32
信用减值损失	-10,677.11	-6,468.10	9,548.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8.99	2.08	5.00
其他业务成本	12,854.68	4,653.12	5,287.36
三、营业利润	1,879,325.59	1,146,778.83	879,479.84
加：营业外收入	50.31	41,498.42	115.16
减：营业外支出	82,094.34	3,063.33	5,151.40
四、利润总额	1,797,281.57	1,185,213.92	874,443.60
减：所得税费用	302,070.57	130,746.67	88,151.91
五、净利润	1,495,211.00	1,054,467.25	786,291.69
（一）按经营持续性 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95,211.00	1,054,467.25	786,291.6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 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370,154.83	963,682.99	697,779.95
少数股东损益	125,056.17	90,784.26	88,511.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46,365.67	249,571.78	60,19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46,058.51	249,356.85	59,928.5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250.81	155,491.40	-2,989.71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252.35	155,519.68	-2,985.03
2.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	-28.28	-4.69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309.32	93,865.45	62,918.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53	137.66	123.5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248.80	82,335.70	48,053.67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30.30	-4,276.91	5,550.82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736.70	15,669.00	9,190.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15	214.94	261.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8,845.33	1,304,039.04	846,482.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4,096.31	1,213,039.84	757,708.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749.02	90,999.20	88,773.6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15	0.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15	0.8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4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4 年及 2023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无影响。上表中的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数据为重述后的数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50,374.32	2,526,493.23	2,541,293.4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92,788.48	-	352,124.8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265,427.44	4,329,459.90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71,064.43	1,711,448.09	2,771,78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320.27	212,165.91	2,038,29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5,974.93	8,779,567.13	7,703,496.7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99,799.13	1,807,112.70	824,796.68
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6,278,059.76	2,500,665.64	4,808,310.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1,107.37	566,752.21	556,474.77
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	562,537.63
代理承销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	14,93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808,091.79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546.47	853,091.51	942,26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019.25	301,461.80	338,24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539.03	945,310.57	547,83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4,071.01	7,782,486.23	8,595,39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096.07	997,080.90	-891,89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972.78	2,238,519.90	69,592.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840.95	539,728.29	472,83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6.96	1,307.10	12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660.69	2,779,555.29	542,55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29.28	188,058.09	114,14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26.58	73,580.06	94,14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55.86	261,638.15	208,28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804.83	2,517,917.14	334,26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9,190.00	1,148,830.00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409,190.00	1,148,8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9,862.34	5,845.46	245,722.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752,456.73	9,380,908.54	6,394,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1,703.54	2,989,242.09	2,398,29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4,022.61	12,785,186.09	10,187,548.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50,375.97	7,174,506.25	7,765,31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699.86	931,057.00	851,49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458.80	38,458.80	57,68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2,610.73	3,107,928.18	1,407,09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8,686.56	11,213,491.43	10,023,909.9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336.06	1,571,694.66	163,63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63.37	12,499.87	11,31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273,381.45	5,099,192.57	-382,67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9,681.68	14,600,489.11	14,983,16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73,063.13	19,699,681.68	14,600,489.11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911,636.26	11,979,588.13	7,840,638.6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2,948,409.64	10,440,490.11	6,692,912.27
结算备付金	5,077,667.61	3,860,170.56	3,814,218.40
其中：客户备付金	3,668,950.48	2,277,051.14	2,727,326.30
融出资金	14,239,347.48	10,810,112.92	8,986,855.50
衍生金融资产	663,396.97	430,541.11	529,524.93
存出保证金	509,467.83	256,650.40	227,006.14
应收款项	851,828.67	582,531.42	748,768.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4,131.14	1,299,087.30	1,728,714.92
金融投资：	39,014,673.16	31,413,159.72	31,362,37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82,595.34	18,994,713.19	17,037,177.89
债权投资	-	1,244.14	791.85
其他债权投资	8,485,188.70	10,189,705.99	13,759,07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46,889.12	2,227,496.39	565,329.96
长期股权投资	3,071,682.49	2,835,752.13	2,520,566.05
投资性房地产	26,662.71	22,262.82	17,070.92
固定资产	234,597.67	251,341.89	258,932.23
使用权资产	62,950.18	58,926.87	65,548.17
无形资产	64,841.76	67,861.60	71,93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18.64	44,837.52	112,693.73
其他资产	215,621.00	75,053.34	175,982.40
资产总计	79,395,523.57	63,987,877.73	58,460,827.20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6,658,070.60	6,676,734.53	4,536,328.85
拆入资金	1,375,129.55	1,050,607.90	1,721,798.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38,517.79	86,794.97	1,212,158.2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1,517,139.34	708,576.74	488,582.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98,009.24	15,735,094.48	14,790,859.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370,293.01	12,578,659.80	9,153,846.39
应付职工薪酬	731,816.46	600,188.09	492,545.12
应交税费	90,677.74	39,309.67	17,842.17
应付款项	3,843,130.39	3,019,673.73	3,691,724.41
合同负债	4,355.42	4,405.43	3,907.22
预计负债	79,781.67	3,351.86	3,406.22
应付债券	13,291,989.63	10,113,461.92	10,145,107.53
租赁负债	65,353.39	61,001.60	68,173.19
其他负债	170,529.90	157,640.93	109,973.10
负债合计	65,634,794.14	50,835,501.66	46,436,253.75
股东权益			
股本	760,584.55	762,108.77	762,108.77
其他权益工具	2,660,000.00	2,660,000.00	2,247,850.00
其中：永续债	2,660,000.00	2,660,000.00	2,247,850.00
资本公积	3,149,912.61	3,171,749.26	3,174,309.26
减：库存股	-	23,360.87	23,360.87
其他综合收益	235,077.67	288,290.96	85,341.40
盈余公积	1,149,935.43	1,036,567.64	941,593.15
一般风险准备	2,325,426.28	2,098,498.19	1,908,406.91
未分配利润	3,479,792.88	3,158,522.13	2,928,324.83
股东权益合计	13,760,729.42	13,152,376.08	12,024,573.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395,523.57	63,987,877.73	58,460,827.2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15,482.94	1,859,573.69	1,459,540.61
利息净收入	296,121.92	255,351.72	290,233.86
其中：利息收入	1,037,407.15	1,079,199.47	1,205,109.20
利息支出	741,285.22	823,847.76	914,875.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2,026.34	709,211.38	622,135.5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76,598.49	600,014.46	529,883.5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8,283.61	71,489.48	54,249.63
投资收益	1,129,234.02	818,507.28	485,894.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988.45	88,617.71	76,739.5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	3,777.55	4,119.59	52,772.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238.38	69,187.82	2,378.89
汇兑收益	6,034.61	-5,035.33	-2,789.22
其他业务收入	6,693.42	7,796.62	8,738.49
资产处置收益	833.45	434.62	176.12
二、营业总支出	976,175.29	866,062.43	749,268.70
税金及附加	17,395.77	13,958.23	12,344.73
业务及管理费	969,304.37	853,537.41	730,577.86
信用减值损失	-11,764.77	-2,736.23	5,468.1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08	5.00
其他业务成本	1,239.92	1,300.94	872.96
三、营业利润	1,339,307.65	993,511.26	710,271.91
加：营业外收入	22.49	25.77	109.12
减：营业外支出	80,538.84	1,502.21	3,159.38
四、利润总额	1,258,791.29	992,034.82	707,221.65
减：所得税费用	161,057.29	72,798.45	8,737.36
五、净利润	1,097,734.01	919,236.37	698,484.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7,734.01	919,236.37	698,484.2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69.38	233,458.08	47,927.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428.19	155,508.27	-3,219.37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429.72	155,536.56	-3,214.68
2.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	-28.28	-4.6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697.57	77,949.81	51,147.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05	137.66	123.5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159.39	82,295.16	46,036.17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65.13	-4,483.01	4,987.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0,464.62	1,152,694.45	746,411.9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3,286.31	1,621,754.04	1,585,701.7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21,288.00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800,382.99	3,427,016.3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43,153.04	1,382,161.91	2,519,96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477.91	25,847.57	1,911,43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6,588.25	6,456,779.82	6,017,108.8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17,581.44	1,849,831.55	793,898.96
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3,332,868.02	2,146,010.87	3,892,859.5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3,324.56	437,936.78	479,135.92
代理买卖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	314,498.62
代理承销证券支出的现金净额	-	-	14,93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664,000.00	16,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831.28	513,025.89	573,28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833.81	116,251.41	103,22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685.59	753,242.75	170,54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0,124.69	6,480,299.25	6,358,37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536.44	-23,519.43	-341,26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7,584.87	2,245,289.79	242,243.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461.57	593,857.04	571,92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5.90	626.04	11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862.34	2,839,772.87	814,28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930.89	255,922.00	21,346.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73.19	54,295.51	73,69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04.08	310,217.51	95,03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658.26	2,529,555.36	719,25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9,190.00	1,148,830.00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409,190.00	1,148,8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400,518.00	8,658,200.00	6,394,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9,782.08	3,228,011.08	2,279,09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0,300.08	12,295,401.08	9,822,629.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46,000.00	6,690,000.00	7,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757.33	832,860.76	748,601.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2,767.31	3,096,774.30	1,395,14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2,524.65	10,619,635.06	9,883,74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775.43	1,675,766.02	-61,11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34.61	-5,035.33	-2,789.2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101,931.87	4,176,766.62	314,07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3,917.59	11,637,150.97	11,323,07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15,849.46	15,813,917.59	11,637,150.97

(三)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78.28	73.76	74.43
全部债务 (亿元)	4,481.55	3,655.19	3,321.84
债务资本比率 (%)	73.39	70.48	70.25
流动比率 (倍)	1.41	1.52	1.53
速动比率 (倍)	1.41	1.52	1.53
总资产报酬率 (%)	2.25	1.86	1.53
EBITDA (亿元)	286.35	225.34	195.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6.39	6.17	5.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99	2.33	1.98
营业利润率 (%)	52.95	43.40	3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53	19.37	17.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3.65	1.31	-1.17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2.99	6.69	-0.50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2、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
- 5、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2]。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9、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四)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49,278.30	2,642,205.66	2,299,4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0,154.83	963,682.99	697,77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25,696.86	891,453.70	650,761.4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万元）	-46,365.67	249,571.78	60,19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78,096.07	997,080.90	-891,89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15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15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7.44%	5.6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97,548,425.39	75,874,510.79	68,218,167.92
负债总额（万元）	81,302,640.25	60,565,972.66	54,150,59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5,611,148.32	14,760,191.52	13,571,764.79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据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2.06	703.51	129.1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24.34	62,913.50	92,367.36	主要为财政奖励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78,156.89	43,768.90	-13,126.32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02.90	16,497.33	20,382.9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78.64	18,659.28	11,968.72	-
合计	-55,542.03	72,229.30	47,018.52	-

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财政扶持及奖励款分别为 9.24 亿元、6.29 亿元和 4.81 亿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2.38%和 1.36%，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经营贡献奖和总部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等。

（六）风险控制指标

最近三年末，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 标准	监管 标准
净资本（亿元）	985.31	958.60	931.66	-	-
核心净资本（亿元）	702.04	694.60	655.16	-	-
净资产（亿元）	1,376.07	1,315.24	1,202.46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425.42	347.04	399.24	-	-
风险覆盖率（%）	231.61	276.22	233.36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1.32	13.29	12.03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185.72	183.17	222.43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45.32	153.18	129.57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1.6	72.88	77.48	≥24	≥20
净资本/负债（%）	20	25.06	24.99	≥9.6	≥8
净资产/负债（%）	27.93	34.38	32.25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净资本（%）	44.13	31.55	31.10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净资本（%）	364.24	296.51	294.25	≤400	≤500

注：2024 年度末的净资本及相关数据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3 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行重述。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1,689,316.2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8,648,589.03
结算备付金	8,649,675.74
其中：客户备付金	7,442,913.27
融出资金	15,340,476.28
衍生金融资产	863,269.30
存出保证金	3,822,384.15
应收款项	1,604,86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83,643.77
金融投资：	56,223,60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33,298.05
债权投资	139.52
其他债权投资	7,410,67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79,492.28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192,138.53
投资性房地产	28,266.40
固定资产	274,874.64
在建工程	25,186.42
使用权资产	79,929.17
无形资产	145,378.28
商誉	22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662.52
其他资产	226,818.10
资产总计	112,222,719.92
负债：	
短期借款	1,034,775.38
应付短期融资款	8,736,252.83
拆入资金	1,681,093.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49,508.40
衍生金融负债	1,581,633.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128,227.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8,535,014.61
应付职工薪酬	1,386,715.63
应交税费	99,405.45
应付款项	5,520,038.26
合同负债	17,481.40
预计负债	79,771.40
应付债券	15,517,477.22
租赁负债	84,92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277.43
其他负债	394,802.30
负债合计	94,399,402.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2,484.55
其他权益工具	3,371,755.01
其中：永续债	3,364,000.00
资本公积	3,437,420.65
其他综合收益	269,811.37
盈余公积	1,151,468.47
一般风险准备	2,820,814.30
未分配利润	5,314,73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48,487.18
少数股东权益	674,82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23,31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222,719.9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68,198.06
利息净收入	44,584.61
其中：利息收入	325,939.83
利息支出	281,355.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0,361.1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3,953.2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481.11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6,09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163,59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906.68
其他收益	4,737.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397,129.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44,863.50
其他业务收入	2,631.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6
二、营业总支出	543,827.95
税金及附加	6,438.14
业务及管理费	536,595.42
信用减值损失	-1,033.7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7.54
其他业务成本	1,640.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624,370.11
加：营业外收入	18.43
减：营业外支出	511.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623,877.05
减：所得税费用	112,658.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511,218.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0.0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218.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0.0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744.72
2.少数股东损益	40,473.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61.21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661.2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04.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2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50.49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02.28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378.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0,994.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801.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93.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2,375.3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771,654.8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657,457.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01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3,498.5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944,999.10
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7,250,871.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9,699.9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35,041.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07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42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12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1,23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25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976.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52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54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4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1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5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196.5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7,124.20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703,6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37.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5,508.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82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9,091.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2,935.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09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23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0,26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83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780.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4,50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73,06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67,568.17

以上最近一期的数据未经审计。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一) **发行主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500 亿元（含），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金额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

(五)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 年（含），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三)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四)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五)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十七)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面值*实际计息天数*票面利率/365 天。

(二十)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二十四)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1。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十七)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1，公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十八)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

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九)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经东莞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制度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对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东莞证券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运行良好。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10,539.26 万元（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预计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74.43%、73.76%和 78.28%，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9 亿元、99.71 亿元与-277.81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证券公司的行业性质有关。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88.90 亿元，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等产生的现金净额增加；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

期减少 377.52 亿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工具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19 亿元。从构成来看，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54.13 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5.21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77.18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480.83 亿元，以及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23 亿元。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71 亿元。从构成来看，现金流入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2.95 亿元，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52.65 亿元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71.14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250.07 亿元及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80.71 亿元。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7.81 亿元。从构成来看，现金流入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26.54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7.11 亿元及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95.04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现金净减少额 627.81 亿元及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49.98 亿元。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3 亿元、251.79 亿元和 93.48 亿元。

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18.36 亿元，主要为处置其他债权投资收到的现金净流入增加。202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58.31 亿元，主要为处置其他债权投资收到的现金净流入减少。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43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28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1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1 亿元。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1.79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85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97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1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 亿元。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3.48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8 亿元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50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 亿元。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6 亿元、157.17 亿元和 415.5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因为业务资金需求波动。公司融资渠道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40.81 亿元，主要为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58.36 亿元，主要为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36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39.47 亿元，收益凭证业务等收到的现金 239.83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6.53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15 亿元，收益凭证业务等支付的现金 140.71 亿元。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7.17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38.09 亿元，收益凭证业务等收到的现金 298.92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7.45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11 亿元，收益凭证等业务支付的现金 310.79 亿元。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5.53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75.25 亿元，收益凭证业务等收到的现金 946.17 亿元，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5.04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57 亿元，收益凭证等业务支付的现金 667.26 亿元。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相关监管指标要求所进行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若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要求

发行人为 A+H 股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和风控制度，属于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十条的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少于 3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与债券期限合理匹配，限于偿还 1 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二章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的规定，“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短期融资券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资本为 1,130.72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同业拆借、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余额合计 451.89 亿元，存续同业拆借、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余额未超 2026 年 3 月末净资本 1,130.72 亿元的 60%，符合《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中短期融资工具余额管理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东莞证券翻阅发行人 2026 年 4 月 7 日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东莞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

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不属于融资平台，不属于退出融资平台主体。发行人不属于地方国企，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东莞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金融债券、可交债、收益凭证、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决策，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获授权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别签署相关文件。上述董事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已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和深交所网站披露，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获授权人士已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授权人士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决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方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符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限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六、对发行人诚信状况的核查

东莞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后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地方政府官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生态环境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地方证监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信用能源”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地方财政厅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信

用信息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信用交通”网站、信用中国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及地方自然资源局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失信记录和信用逾期记录，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被地方政府处罚，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牵头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947763）和中国证监会《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根据东方证券出具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东方证券说明出具日，东方证券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投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被东方投行吸收合并）受到的证券主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存在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落实风险管理要求的行为；以及未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个别境外子公司高管开展离任审计的行为。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2024 年 6 月 21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3 号），认为东方投行作为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在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其报送的材料与实际不符。针对该事项，东方投行已及时进行整改，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执业质量。

3、2024 年 7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92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针对上述问题，上海证监局决定对东方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事项，东方证券认真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4、2024 年 9 月 3 日，东方投行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函件认为东方投行担任共达电声再融资项目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锡韦感的股权结构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及时发现其股东无锡昊锐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相关审核回复文件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因同一事项，2024 年 9 月 6 日，东方投行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54 号），被采取书面警示自律监管措施。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流程，针对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尽调方案，加强尽职调查广度和深度。

5、2024 年 10 月 18 日，东方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9 号），认为在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中，东方投行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和内核人员交叉混同、部分项目质控现场核查、内核把关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就该监管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持续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6、2024 年 10 月 24 日，东方证券收到江苏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6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期权、员工手机号码报备不完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目前，东方证券对照监管要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7、2024 年 11 月 1 日，东方投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佳蔚、佘化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60 号），认为在执行苏州明皜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东方投行及两名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及审慎核查，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就该处罚事项，东方投行已对照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要求。

8、2024 年 11 月 26 日，东方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印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5 号）。函件指出，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对照函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内部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控。

9、2025 年 4 月 17 日，东方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岸、罗红雨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35 号），认为东方证券及项目主办人程嘉岸、罗红雨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违规行为。就书面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东方证券及时组织业务部门和内控部门梳理分析问题成因，研究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10、2025 年 6 月 3 日，湖北证监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9 号）。函件指出，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营业部原负责人徐武军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职、违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个别员工存在违规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

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此前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 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1、2025 年 9 月 26 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5)25 号)。函件指出, 东方证券及相关人员在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执业行为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 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周飞飞、嵇登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就该处罚事项, 东方证券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积极对照问责落实整改。

12、2025 年 11 月 13 日, 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34 号)。函件指出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营销活动方案未见审核程序及合规审查记录; 二是个别电脑未纳入监控系统; 三是证券经纪人薪酬分配仅与客户交易量挂钩, 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不完善; 四是未保留金融产品推介服务相关资料, 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已对照函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 并按要求向辽宁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13、2025 年 11 月 18 日, 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74 号)。函件指出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合规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 二是未及时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因此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东方证券已于 2024 年 8 月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 处以解除劳动合同问责措施。东方证券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 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14、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上海证监局对东方证券上海普陀区光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5)274 号)。函件指出, 营业部个别员工不具备证券投资顾问资格, 但存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 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 因此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东

方证券已督促该营业部制定整改计划，并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5、2026 年 1 月 9 日，上海证监局对东方证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10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在从事场外衍生品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对投资者交易目的的核查不够审慎，负面客户管理不到位，对投资者资质复核不到位。二是未完全落实同一业务、同一客户信用风险的集中管理要求，未完全实现对同一主体控制的产品的集中统一监测监控，因此决定对东方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东方证券严格依据函件要求，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全面规范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提升合规与风险管理水平。

16、2026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监局对东方证券出具警示函措施（沪证监决（2026）68 号）。函件指出，东方证券作为 2016 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对销售业务真实性、销售费用准确性等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时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持续督导核查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就警示函件所反映出的问题，东方证券已通过不断完善内控机制，持续提高管控水平。

根据东方证券出具的说明，前述东方证券及东方投行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二）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686XA）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商证券说明出具日，招商证券受到的证券主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

为，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1、2024 年 12 月 5 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前述招商证券受到监管处罚事项，不涉及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中信证券说明出具日，中信证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

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

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

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

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中信建投说明出具日，中信建投受到的证券主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

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

施的决定》((2023) 43 号) 予以认定。同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2023 年 6 月 16 日, 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04 号), 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 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 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 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 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 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 20 号, 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 年 8 月 2 日, 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40 号), 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 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 年 10 月 11 日, 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216 号), 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 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

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4、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17、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

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8、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19、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0、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2025 年 1 月 10 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2025 年 9 月 12 日，中信建投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

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2025 年 9 月 23 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2026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经查，中信建投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说明，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¹出具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国泰海通说明出具日，国泰海通受到的证券主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说明，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平安证券说明出具日，平安证券受到的证券主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27 日，平安证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平安证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2、2023 年 8 月 11 日，平安证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3、2023 年 10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4、2024 年 2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5、2024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认为平安证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

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予以认定。同时，平安证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6、2024 年 5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认为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 147861.08 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73930.55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7、2024 年 6 月 12 日，平安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8、2024 年 12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平安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认为平安证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 B 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平安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15,000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平安证券将持续落

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9、2025 年 1 月 10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认为平安证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平安证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0、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平安证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认为公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撤回申报，平安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1、2025 年 1 月 24 日，平安证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

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2、2025 年 4 月 10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平安证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平安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七）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2818871883 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东莞证券受到的证券主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3 年 8 月 14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3 号），指出东莞证券中山分公司在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展业过程中存在委托第三方从事客户招揽的不当行为，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全流程进行了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中山分公司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理解包括互联网营销业务、人员招聘、固定资产管理在内的各项业务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管理规定，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2、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

根发、杨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0号），指出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对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交易真实性审慎核查；二是未按规定完整填报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37 号）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姚根发、杨娜作为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进行了全面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投资银行部进行了全面整改，全员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内外部投行业务有关规定。东莞证券将以此为鉴，加强合规与风险意识建设工作并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要求全体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规定，践行合规承诺，履行诚实守信义务，按照各项外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3、2024 年 12 月 10 日，陕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6 号）、《关于对房爱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7 号），指出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存在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集中为多家法人机构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02 号）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西安营业部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上述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办理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4、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5〕73 号），指出东莞证券未能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并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违规行为较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3.1 条、第 4.1.1 条、第 4.1.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

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书面警示后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项会议，认真组织分析、研究，并积极落实整改。东莞证券已经全面部署督导会议，统一整改方案与目标；推行分类分层管理，提升风险干预执行效力；优化风险管控运行机制，提升精准管控效能，强化内部督导与问责，压实全链条管理责任。东莞证券将引以为鉴，深刻反思，严格落实整改，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效果。

2023 年以来，东莞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东莞证券及本次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八）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处于正常执业状态，依法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

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说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其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九）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根据安永华明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0004095），安永华明具有为本次发行事宜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查询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安永华明确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完成备案，安永华明确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根据安永华明确出具的说明，安永华明确确认：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其确认函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安永华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涉及 5 名从业人员；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 2 名从业人员，主要是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安永华明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质量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

除上述事项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其确认函出具之日，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十)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中诚信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 ZPJ012）。

根据中诚信国际说明，中诚信国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中诚信国际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中诚信国际在备案、评级作业程序、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针对上述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依法对中诚信国际公司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了对中诚信国际的行政处罚信息。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高度重视，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按照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了整改报告。

行政处罚的情况对中诚信国际参与证券市场发行的各类公司债券及相应主体评级业务不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东莞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

券的资格。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东方证券，东方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东方证券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以及在审公司债券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批文尚未发行债券额度 681.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交易场所	批复机构	批复规模	尚余额度	最新状态	批文到期日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6〕10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700 亿元	489.5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8/1/18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证监许可〔2026〕4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200 亿元	79.6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8/1/6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5〕81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余额上限 300 亿元	0 亿元 ^{（注）}	批文尚在存续	2027/4/15
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4〕125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200 亿元	16.7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9/4
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深证函〔2025〕87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余额上限 200 亿元	90.5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9/8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深证函〔2025〕106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80 亿元	4.8 亿元	批文尚在存续	2026/10/30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818号”批复，公司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在该批复项下累计发行公开短期公司债券 480 亿元，已偿还 180 亿元，存续规模为 300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5〕871号”，公司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

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的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该批复项下累计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152.3 亿元，已偿还 42.8 亿元，存续规模为 109.5 亿元。

发行人已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未发行额度的承诺函》，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申请的批复后，放弃上述“证监许可〔2025〕818 号”批复项下短期公司债券的剩余额度，后续不再发行。

2、发行人在审公司债券情况

经东莞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债券项目在审。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为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少于 3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少于 3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拟偿还规模 (亿元)
1	25 广 D10	2025/8/29	2026/8/24	50	0.99	1.73	0.5
2	25 广 D12	2025/9/25	2026/9/23	36	0.99	1.79	36
3	25 广 D13	2025/10/14	2026/10/14	30	1	1.71	30
4	25 广 D14	2025/10/27	2026/10/22	33.5	0.99	1.77	33.5
5	25 广 D15	2025/12/22	2026/12/22	40	1	1.75	40
6	26 广发 D1	2026/1/23	2027/1/23	30	1	1.68	30
7	26 广发 D2	2026/2/6	2027/2/3	60	0.99	1.69	60
8	26 广发 D3	2026/3/12	2027/2/19	16	0.94	1.61	16

9	26 广发 D4	2026/3/12	2027/3/12	54	1	1.62	54
	小计			349.50			300.00

注：上表中，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与发行人其他在手批文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在拟偿还公司债券的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经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后的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性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 10%。

经东莞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二）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短期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5〕818 号）下前次已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批文编号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募集说明书中所载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余额	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内容及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四期)	524272.SZ	25 广发 D6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5/15	2025/10/23	5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五期)	524303.SZ	25 广发 D7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6/12	2026/1/9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六期)	524361.SZ	25 广发 D8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7/11	2026/2/5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五期) (续发行)	524303.SZ	25 广发 D7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6/12	2026/1/9	2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七期)	524389.SZ	25 广发 D9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8/5	2026/2/13	5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八期)	524418.SZ	25 广 D10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8/29	2026/8/24	5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5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九期)	524462.SZ	25 广 D13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5/10/14	2026/10/14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3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524639.SZ	26 广发 D1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6/1/23	2027/1/23	3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3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524665.SZ	26 广发 D2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6/2/6	2027/2/3	6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短期公司债券	60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品种一)	524700.SZ	26 广发 D3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6/3/12	2027/2/19	16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补充流动资金	16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品种二)	524701.SZ	26 广发 D4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6/3/12	2027/3/12	54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补充流动资金	54 亿元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四期)	524776.SZ	26 广发 D5	证监许可 (2025) 818 号	2026/5/12	2027/05/12	60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60 亿元	是

经东莞证券核查,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校正的情形。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一、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为 500 亿元 (含 500 亿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少于 3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剩余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697,779.95 万元、963,682.99 万元和 1,370,154.8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10,539.26 万元，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74.43%、73.76%和 78.28%，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1.52 和 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1.53、1.52 和 1.4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为较为稳定，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随着近年各项业务持续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相应增长，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较强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发行人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因此东莞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东莞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东莞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

十三、对投资者保护条款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安排的核查

经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保护机制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发行人已经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按照本次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此外，发行人在

募集说明书中对偿债资金来源、偿债保障措施等做了具体安排。

发行人已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将对发行人规范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作出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发行人已经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次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存续期的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相关制度较为健全，发行人制定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十四、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东莞证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需要说明事项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监事会改革要求的正常经营变动，除该情形外，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变动频繁或变动比例较大的情形。

（二）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4,481.55 亿元，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3,593.07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80.17%。短期债务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符合证券行业特征。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及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可控。

十五、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经东莞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十六、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证券服务机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通过上述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上述专业意见内容与获取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十七、特殊事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是否属于住宅地产、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是经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属于金融业中的资本市场服务业。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城市建设企业。

(五) 对发行人是否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 16 号”），其中“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单项交易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上述解释对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在期货交易所买卖标准仓单且不涉及实物提取的合同应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将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2025 年 12 月 15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明确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

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发行人执行上述规定，对于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标准仓单合同，于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在后续期间不撤销该选择，于出售时以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不再确认其销售收入，发行人相应调整并重述了比较期间有关财务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对比较期间及期末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影响。

（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0787_G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八）对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2025 年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九）对主体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化，评级展望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等级为 AAA。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多期债券，如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 级，不存在与本次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十二) 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十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存在主要风险

(一)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支持正常业务资金需求的风险。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能力不足、经营亏损、交易对手支付延期或违约，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向流动性风险的传导。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持续增强、业务品种日益丰富，产品呈现多元化、复杂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资产端面临的风险类型与期限结构日趋复杂，公司需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并通过有效的流动性储备管理、持续风险监控和应急预案等措施，保障流动性安全。

(2) 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3,610.66 亿元、3,694.76 亿元和 4,833.3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93%、48.70%和

49.55%；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19 亿元、99.71 亿元和-277.81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证券公司的行业性质有关。此原因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73.96 亿元，占 2025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34%。上述权属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转让过户的金融资产等。如果未来发行人自身经营或外部融资、信贷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所有权产生影响。

2、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环境及证券市场变化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也出现较大波动。虽然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以期不断提升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但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盈利情况均与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仍将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大幅波动的风险。

(2) 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

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网点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形成严峻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抓住发展机遇，将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萎缩、盈利能力下滑等经营压力。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的变动、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集团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融资业务、债券质押式正回购经纪业务以及涉及公司或子公司承担或有付款承诺的其他业务。随着证券公司杠杆的提升、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日趋复杂，信用风险暴露日益增大。此外，特定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信用主体经营承压、担保品价值的大幅波动以及处置受限等，都对集团未来信用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权益类证券价格、利率、汇率或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得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并可根据标的资产类型不同，分为权益类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集团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权益类价格风险、利率风险领域，主要体现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场内衍生品交易等境内外业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逐步推进，公司所承受的各类市场风险也因自身业务范围的快速扩展和资本跨境流动而不断增大。同时，受地缘冲突持续和海外货币政策调整预期变化等因素影响，金融市场波动加大，公司对市场风险管理的难度也相应提升。

(5)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而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6) 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大大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与竞争力，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以及中后台管理均依赖于信息系统的支撑。信息技术发挥了对公司业务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风险。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系统运维能力、应用软件业务处理性能、行业服务商水平、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基础保障、自然灾害等都会对系统建设和运行产生重大影响。

3、管理风险

(1) 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内部控制风险相对于传统行业更加突出，既需要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及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但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执行不严、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情况，现行内部控制机制可能失去效用，导致操作风险，进而使公司的业务、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2) 员工合规风险

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并且针对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拟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然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在开展各项业务的时候，存在因公司个人员工的信用、道德缺失造成违规，从而引发相关风险。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操作风险贯穿于公司各单位及业务条线（包括业务前台及中后台单位），具有覆盖面广、种类多样、易发难控的特点，既包括高频低损类事件，也包括低频高损等其他类事件。随着集团创新业务的不断增加、国际化业务的持续拓展、业务复杂度的逐步攀升等，如未能及时识别各业务条线和日常经营的操作隐患并有效采取缓释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流程设置不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设计不完善、管控执行不到位，进而引发较大的操作风险。

（4）人员流失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才素质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公司为员工制定和实施了一整套培训计划和激励机制，培养了团队的凝聚力和忠诚度，在保持现有人才结构的基础上，大量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盟。面对证券行业未来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如不能顺应行业快速变化的需求，不能排除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存在优秀人才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公司经营行为或外部事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证券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公司涉及声誉风险的经营及管理行为主要包括：战略规划或调整、股权结构变动、内部组织机构调整或核心人员变动；业务投资活动及产品、服务的设计、提供或推介；内部控制设计、执行及系统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大经营损失事件；司法性事件及监管调查、处罚；新闻媒体的不实报道或网络不实言论；客户投诉及其涉及公司的不当言论或行为；工作人员出现不当言论或行为，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由于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一定能够按预期时间办理完成，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有活跃的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3、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优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因素的变化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资信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在未来五年至十年中，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若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各项借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借款，公司各类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况发生，因此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针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偿债计划，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1。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东莞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东莞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东莞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还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

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2、2023 年 8 月，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

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486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人员合计罚款人民币 11.6 万元。中国人民银行指出，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包括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目前，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4、2023 年 9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5、2023 年 10 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流程。

6、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2 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

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7、2024 年 9 月，魏某某、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 号），深交所对二人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

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8、2024 年 10 月，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6 号）以及《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5 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

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

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9、2024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 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涉嫌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

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0、2025 年 1 月，公司及相关保荐人员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 号）《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 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问题。

对此，公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1、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5〕307 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深交所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相关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公开谴责以及十二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处分。

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2、2025 年 9 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 号），指出公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逸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逸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2 号）。

对此，公司认真总结反思，对相关管理机制进行了优化，对相关责任人员采

取了问责措施。

13、2025 年 11 月，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36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由公司统一提供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问责措施。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所贡献的收入低于营业总收入的 5%，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发行人没有主要供应商，亦不存在重要的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情况。

（五）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规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六）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

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七）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受到集团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况。

（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进行担保情况。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十）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董事、监事、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的情形。

二十一、不适用情况说明

（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不适用条款的说明

本次债券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目录	不适用情况说明
1	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债券无募集说明书摘要

序号	目录	不适用情况说明
2	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如有）	本次债券不适用
4	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原始合法性文件（如有）	本次债券不适用
5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如有）	本次债券不适用
6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 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如为抵押或质押担保）	本次债券无增信
7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注明是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如有）	本次债券无增信
8	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有）	本公司不属于特定行业
9	有关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如有）	本次债券不适用
10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本次债券不适用

（二）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不适用条款的说明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不适用情况说明
1-8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较高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2-2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2-5	发行人或者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2-6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 40%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2-7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2-8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以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3-7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发行人为证券公司，不适用

第四节 东莞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东莞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东莞证券设有项目立项委员小组，立项委员小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平台系统对立项申请发表意见并表决，若经 2/3 及以上参与决策的委员表决通过，则项目立项通过；反之，则立项不予通过。立项委员及立项委员小组负责人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全票通过立项审批程序，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通过立项补充审议审批程序。

（二）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在项目提交内核前对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和问核。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债券融资业务工作底稿的要求，并对照《关于修订〈债券业务工作底稿目录及编制要求〉的通知》（东证质控字〔2025〕24 号）等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审阅了项目组人员提交的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并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履行问核程序，做好申报项目的质量控制工作。质量控制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2026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通过底稿验收，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

（三）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业务内核委员会情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成员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等方面，参会内核委员人数不得少于七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成员参会人数需不低于内核委员参会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部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同意人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内核会议决议即为通过。

2、内核程序

（1）对于拟申报项目，项目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制作并复核拟

提交内核审查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材料，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经质量控制部门验收通过后提交内核申请。

(2) 内核管理部于受理项目内核申请后，将项目申请材料、质控报告和问核记录（如适用）等发送至内核委员，内核委员将书面审核意见（如有）反馈至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将整合的内核委员书面审核意见反馈至项目组，在收到内核委员审核意见书面回复后发布内核会议通知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3) 内核管理部门受理内核申请后，结合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记录（如适用）等文件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4) 内核委员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种：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表决意见为有条件同意或者反对的应注明相关理由。同意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含有条件通过）。

(5)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当及时将修改完善后的申请材料和内核意见书面回复提交至内核管理部门审核，经内核管理部门及其分管领导、内核委员同意，方可对外报送。

本次债券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一致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项目申请材料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对外报送。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规模。根据申报文件及质控意见，“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短期融资券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发行人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净资本为 1130.72 亿元，存续同业拆借、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余额合计 451.87 亿元，本次发行 500 亿元。请项目组：说明本次申报报告期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拟使用 2026 年 3 月 31 日净资本则算相关额度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组回复：

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该办法主要通过余额上限动态调整、宏观审慎调节、事中事后持续监测等方面对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进

行监管，该办法根本上建立以流动性管理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框架。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已公布 2026 年一季度报表，根据动态监管的原则，发行人采用最新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相关指标，符合规定和监管的要求。

2、关于债务期限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3,593.07 亿元，占当期末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80.18%。请项目组：结合同业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对比分析发行人债务结构的合理性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3,593.07 亿元，占总负债的 44.19%，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80.17%。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一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两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三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95,665.50	-	-	-	1,095,665.50
应付短期融资款	8,172,495.02	-	-	-	8,172,495.02
应付债券	4,966,286.82	4,284,353.25	2,976,058.69	1,624,435.27	13,851,134.02
拆入资金	2,338,341.33	-	-	-	2,338,34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57,900.18	-	-	-	19,357,900.18
合计	35,930,688.85	4,284,353.25	2,976,058.69	1,624,435.27	44,815,536.05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等，符合证券行业特征。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息负债相关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有息负债总额（亿元）	1 年以内的有息负债总额（亿元）	短息有息负债占比（%）
发行人	4,481.55	3,593.07	80.17
国泰海通证券	10,741.74	8,389.56	78.10
招商证券	3,734.18	2,882.09	77.18
申万宏源证券	3,549.55	2,864.60	80.70

发行人有息债务以短期为主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及监管指标符合要求。发行人注重资金流动性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流动性风险可控。发行人有息负债以短期为主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主承销商的承诺

东莞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主承销商的核查结论

经东莞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签字): 唐倩
唐倩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陈宇
陈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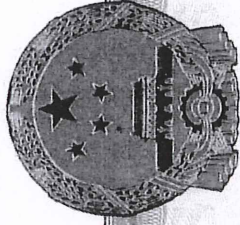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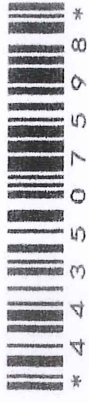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签字）：韩莎莎
韩莎莎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郭天顺
郭天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潘海标
潘海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87188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09日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1 份证券
视险项目 使用，再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 000000079748

说明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注册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补办，并登报声明作废旧证，同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派出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派出机构。

- 1.
- 2.
- 3.
- 4.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19002818871883

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潘海标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潘海标 使用, 再复印无效。
潘海标 年 月 日

